

一九一七年一月

第 368 号至 380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〇一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三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九則

農商部令九則

交通部令四則

內務部訓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長寶

鎮守使一缺定為繁缺文

咨

內務部通咨各省長 本部擬訂警察傳習所

學員畢業分發辦法請查照文

公函

公電

陸軍訓練總監致印鑄局公函（附五年分
辦發印文印電等項件數清單）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函（第
六號）附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廣東陽江士紳等來電

蘭州張廣建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
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陳毅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褫職湖北造幣分廠廠長文定祥情有可原嗣復因公出力請予開復處分等語文定祥著即開復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據廣西督軍陳炳焜電呈保薦李春暉朱新謨龍煥綸任祝安劉天佑請逾格擢用等語李春暉等五員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前浙江督軍呂公望電呈請將陳文浩等加以擢用等語陳文浩著交國務院存記徐瓊黃尙華均著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熱河綏遠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請延至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由
呈悉均准展期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請准暫行變通直隸縣警察所編制將簡縣所長一併改派警佐充任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遞委林實等接辦陝西山東兩省官產事宜由
呈悉應准照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為陸軍官佐施承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各寺廟喇嘛等在嵩祝寺照例誦新年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派色旺端魯布前往行禮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四號

郭文濬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十五號

汪長祿調充禮俗司第三科科长嚴家幹調充民治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十六號

派胡朝梁兼充禮俗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十七號

周蔭榕調充禮俗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十八號

尙秉和現在出差所有土木司第一科科長職務派劉駒賢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十九號

派署敘事徐仁銓兼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二十號

王承吉調充土木司第四科科長楊乃唐調充禮俗司第四科科長尙秉和調充土木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二十一號

吳肇和著暫行開去一切職務聽候查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二十二號

署秘書王章祐暫行兼代文書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令第一四號

署主事沈國文仍派在鑛政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五號

署主事陳揚鑣仍派在工商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六號

署主事李肇統仍派在漁牧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七號

署主事萬勛忠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八號

署主事沈國文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一九號

署主事陳揚鑣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二〇號

署技士周秉琨叙八等給技士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二一號

署技士王道昌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二二號

署主事李肇統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令第一一號

據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呈請派區鼎彝充總務處營業課主任員何炳麟充車務處計核課主任員
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十三號

主事高壽山已經津浦鐵路管理局調充事務員應免去主事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十四號

委任胡國鈞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六號

主事胡國鈞派充電政司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部印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訓令第十一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規定學員畢業後應由內務部咨送各該地方任用惟查各該學員有經本部考取者有經各省區選送者各地方選送人員又有現充警職與非現充警職之別此項辦法自應酌加釐定以資遵守除將此項辦法咨呈國務院備案並登入政府公報及分行外合行令知該廳查照並將酌留員額

於五日內開單送部以憑交廳任用 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分發辦法見一月六日政府公報咨呈關內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照得設官分職責任各有所歸舞弊營私法律不能稍宥本部職掌農商事屬國家積極行政所與商民接觸直關生計榮枯本總長蒞任迄茲首求有以振肅部務整飭行政決不容妄事揣測非法干求即如本部主管範圍以內鑛業請照公司註冊專利獎勵及其他事項法令各有專條准駁惟其所命竊恐商民愚切得失時存徼倖之心狃習故常別圖方便之術殊不知部中案牘向由本總長親加核閱所有部員亦皆懷率官常安有舞弊之餘地若有不肖之徒假託名義過市兜搖非惟法紀所不容亦實與當事者以不利該商民等如遇有此項情節指名呈控本部無不立予嚴懲否則授受同科事經發覺既得權利亦必立予撤銷切切懍遵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長寶鎮守使一缺定為繁缺文

為長寶鎮守使擬請定為繁缺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梅馨為長寶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省鎮守使缺分為繁中簡三種新設長寶鎮守使一缺駐居省城責任重要擬請定為繁缺其薪公數目即照前定繁缺之數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通咨各

各省長

本部擬訂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分發辦法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規定學員畢業後應由內務部咨送各該地方任用惟查各該自員有經本部考取者有經各省區選送者各地方選送人員又有現充警職與非現充警職之別此項辦法學應酌加釐定以資遵守除將此項辦法咨呈國務院備案並登入政府公報及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此咨 附鈔件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分發辦法見一月六日政府公報咨呈欄內

公函

陸軍訓練總監致印鑄局公函(附五年分辦發印文印電等項件數清單)

逕啟者查各公署辦發文電件數例於次年歲始登錄公報以展成績茲將民國五年分辦發印文印電等項

件數開列清單函送貴局希即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計開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呈

九十七件

咨

七百八十九件

公函

五百零八件

令

二百八十九件

批

四百二十一件

通告

六十件

印電

二百三十四件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函(第六號)附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會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五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備函送請貴局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民國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數

呈

七

咨

一

公函

二〇五

電

一六七

布告

二

公電

廣東陽江士紳等來電

國務院參衆兩議院上海擁護孔教會鈞鑒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中國數千年以孔教爲立國大本國體雖變教萬難渝竊請將孔教編入憲法以順民情而固國本廣東陽江合邑士紳暨各界叩青

蘭州張廣建來電

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准阿拉善塔親王函稱遞補衆議員達格登因病辭職再無候補議員請依法選舉等因到署除電請大總統明定日期以便補選外特電奉頌張廣建鑒印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案(參議院提出)三讀

二 國會議員在任期內死亡者應給卹金案(參議院提出)二讀

三 各省添設教育廳各縣恢復勸學所均定爲學務專官並寬籌教育經費建議案(議員湯松年等提出)審查報告

四 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審查報告

五 撫卹被戕諸議員暨請政府昭雪被戕諸人員案(議員王侃等提出)審查報告

六 歐戰告結後之各問題請待解決吾國亟應豫爲籌備加入和平會議建議案(議員黃攻素等提出)

七 修改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案(議員張華潤等提出)初讀

八 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案(議員龔政等提出)初讀

九 徵兵法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初讀

十 請政府迅設導准機關派員測勘路線籌畫進行以濟沈災而興地利建議案(議員王源瀚等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十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計開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八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營業者 泰昌公司	陸福	十八噸六十四分	蕪湖至寧國東壩郎溪	蕪湖	租賃每月一百六十元	輪字第一五五四號	十一月二日
同上	陸大	四十六噸二十一	蕪湖至九江南京鎮江	蕪湖	租賃每月二百九十元	一五五五號	同上
同上	陸泰	三十三噸七十九分	同上	同上	租賃每月二百四十元	一五五六號	同上
源豐公司	陸和	三十噸十七分	蕪湖至九江	蕪湖	租賃每月二百二十元	一五五七號	同上
尤瑞芝	瑞億	二百九十一噸	寶安縣處三門島至海豐縣處汕尾埠	寶安縣	購價三萬五千元	一五五八號	十一月一日
李成福	廣東	二十七噸	廣東內河	廣東	購價六千五百兩	一五五九號	同上
黃遂初	江鴻	一百五十一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三萬元	一五六〇號	同上
梁成就	北海	四十七噸	同上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五六一號	十一月三日
卜鳳林	馬拿	十二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五千元	一五六二號	同上
李耀南	啟漢	二十噸	同上	同上	購價六千元	一五六三號	同上
陳耀廷	耀明	十三噸	同上	同上	購價四千八百元	一五六四號	十一月二日
何實五	盧江	三十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五六五號	同上
余壽山	全英	二十三噸	同上	同上	購價四千五百元	一五六六號	同上
任元	河源	二十五噸	同上	同上	購價八千元	一五六七號	十一月一日
何衆勝	東海	二十三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五千五百元	一五六八號	十一月三日
阮良	聯安	二百五十六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二萬五千元	一五六九號	同上
亞新輪船局	新吉安	三十六噸	九江至南昌饒州吉安	九江	購價一萬兩	一五七〇號	十一月二日
陳成芝	海金	十七噸	廣東內河	廣東	購價三千五百元	一五七一號	十一月十三日
寧紹內河輪船公司	寧孚	九噸	嘉興至梅溪	嘉興	租賃估價五千兩	一五七二號	同上
周馥三	兩廣	四十八噸	廣東內河	廣東	購價一萬八千元	一五七三號	同上
陳鶴壽	瑞發	二十七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一萬四千元	一五七四號	同上
黎湖泉	振英	四十二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一萬六千元	一五七五號	同上
陳昌記	龍安	三十六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一萬二千元	一五七六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八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鄧景南	東興	十六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五七七號	同上
林翔	東永	十六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五七八號	同上
泰昌輪船局	新陞泰	二十四噸六六	九江至漢口南京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五七九號	十一月四日
何松錦	永西	二十四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五八〇號	十一月十三日
李誠	廣寶	五噸	同上	購價二千五百元	一五八一號	同上
彭明齋	定安	三百二十四噸	同上	購價七萬元	一五八二號	同上
何福安	永漢	二十二噸	同上	購價六千七百元	一五八三號	同上
陳海	四海	七十八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五八四號	同上
李耀南	貴遠	二十四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元	一五八五號	同上
陳昌記	龍順	二十八噸	同上	購價四千八百元	一五八六號	十一月七日
張黎安	莞太	二十三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元	一五八七號	同上
吳允輝	允發	二十五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五八八號	十一月十三日
劉發	廣儉	二十四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五八九號	同上
陳琳	智安	四十六噸	同上	購價五千元	一五九〇號	同上
梁金	利圖	七十四噸	同上	購價二萬九千元	一五九一號	同上
郭美璣	利益和	二十五噸	香港至廣州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五九二號	同上
陳崑記	平西	八十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六千七百七十元	一五九三號	同上
麥濟明	英馬	七十四噸	同上	購價七千五百元	一五九四號	同上
杭漢章	英洲	九十五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五九五號	同上
漢安輪船局	漢安	三十三噸	漢口至黃石港	購價六千元	一五九六號	同上
劉雲記	保生	五十一噸六十六	同上	購價一萬三千兩	一五九七號	同上
同上	保清	六十三噸一分五	同上	購價一萬一千兩	一五九八號	同上
陳航興	聯泰	三十三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七千五百元	一五九九號	同上
何德昌	福航	十九噸	同上	購價五千元	一六〇〇號	同上
張毅臣	雪中鶴	六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三千七百兩	一六〇一號	同上
陳兆輝	隆發	七噸	廣東內河	購價三千四百元	一六〇二號	同上
錢山商	恒新	七十噸十分	杭州城外南星橋至楓	自購估價	一六〇三號	同上
輪公司			杭縣	九千兩		

二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八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楊彬記	新飛電	五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一六〇四號	同上
利濟輪船局	同里	九噸	蘇州至盛澤	壽縣	租賃估價三千兩	一六〇五號	同上
興淮輪船局	通江	八噸二十四分	蚌埠至正陽關	上海南市	租賃估價四千兩	一六〇六號	同上
求新鐵廠	新源	三噸四十三分	蘇州至陳墓	自置估價三千兩	租賃每月日金六千八百元	一六〇七號	同上
交通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直江	七百二十六噸九	大連威海芝罘仁川元	芝罘	購價四萬元	一六〇八號	同上
李富	津丸	四百二十一噸	山清津海參威		購價四萬五千元	一六〇九號	同上
陳杰	信昌	二十三噸	馬羅洲至雷州		購價五千元	一六一〇號	十一月十五日
劉富仁	棟鴻	二十一噸	廣東內河		購價二萬元	一六一一號	同上
黃麗初	惠益	四十五噸	同上		購價四千元七百元	一六一二號	十一月十四日
高順	天順	二十三噸	香港至廣州		購價四千元	一六一三號	同上
陸雲記號	龍濟	十三噸零一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六百五十元	一六一四號	十一月十八日
蘇棟棧	雲華	八十九噸	朱家角至安亭		購價五萬兩	一六一五號	同上
寶華商輪局	志大	五百四十五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四千元兩	一六一六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	寶華	十二噸	郵縣至宜昌		購價二千兩	一六一七號	同上
同上	亨利	八噸六一	往來武漢及大冶等處		購價五千兩	一六一八號	同上
榮昌輪船局	貴昌	二十噸二十四	同上		租價每月二百元	一六一九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慶記輪船局	江龍	九噸	漢口至岳州		租價六千兩	一六二〇號	同上
郭榮軒	益寧	三十噸九十六	漢口至常德		租價每月一百八十元	一六二一號	同上
泰昌小輪公司	襟漢	二十二噸八十三分	漢口至仙桃漢		購價六千五百兩	一六二二號	同上
富記輪船局	元陸	三十一噸四十一	南京至清江		租賃每月一百四十元	一六二三號	十一月二十三日
恆利小輪船局	瑞泰	十噸	漢口至鄂城		一六二四號	同上	
合記公司	濡須塢	三十一噸五十八	九江至漢口		購價六千兩	一六二五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漢長		漢口至武穴				

泰豐輪局 福康 二十一噸 蕪湖至廬州

購價六千兩 一六二六號 十一月三十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廣榮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廣榮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曹應蘭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曹應蘭等掘墳匿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戴正學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就戴正學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商氏強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簡炎上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簡炎上等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沈慶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沈慶奎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林坤等詐欺取財及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鐵一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胡鐵一事後交付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陸章錫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陸章錫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于鴻山因精神病傷害人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閩清縣就劉三餘竊盜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文琳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文琳等誣告及遺囑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廣榮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廣榮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莊良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莊良德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榮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榮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林坤等詐財及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葛耀堂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葛耀堂等開設煙館及收受贖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適身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適身吸食鴉片及詐財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貴溪縣就張維賢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桂陽縣就謝長仔等強盜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何德文與陳萬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張氏與梁發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桂清與張玉慶因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東陽與陳信珊等因墓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佐廷與李式玉等因追贓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靜軒與叢維舟因屋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戴潤與王繼春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盧壽孫與張若生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張錫田與金鳳柱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記恆等與王劉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單傑生等與馬海岳因店底及貨款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毛集鵬與毛集鴻因家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紹先與史林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瀚丞與源成錢莊因債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耀城與孫洛八因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濬記等與朱榮齋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海軍部考取各省送海軍學生名單

姓 名 省籍 姓 名 省籍 姓 名 省籍

王啟剛	湖南	李錫祉	湖南	齊鏡宇	直隸	李錫純	湖南	田錫永	浙江
楊錫茂	四川	查夷午	江西	朱鳳藻	湖南	劉慶	湖南	徐錫恩	浙江
鄭公德	奉天	郭壽生	福建	王之烈	直隸	李錫純	廣東	田乃宣	江蘇
熊墨林	奉天	王浣	湖北	張顯魯	河南	冉鴻逵	四川	俞健	江蘇
劉鏗	山東	聶開一	四川	林百良	四川	宋鏗	湖南	何典燧	廣東
高翔鵬	奉天	高光佑	福建	郭阜岑	吉林	翁紀清	浙江	薩孟堅	福建
康樹芹	直隸	翟麟身	江蘇	林瑛	甘肅	馬步祥	浙江	王作民	奉天
任義	四川	方聯奎	安徽	謝世億	四川	劉瑛	四川	黃乘衡	浙江
程景周	江蘇	孟憲恩	黑龍江	周繼仁	江蘇	郭傳經	浙江	陳炳藩	福建
趙宗漢	奉天	姜炎鍾	吉林	許建鍾	福建	黃澤琛	福建	鄒鎮濶	江西
謝崇堅	江西	楊保康	江蘇	姚汝鈺	安徽	郭德權	黑龍江	鄭體和	江蘇
曹樹芝	山東	李信侯	湖北	陳香圃	廣東	李孟韜	河南	鄭貽胤	福建
周燮歐	安徽	陳啟鵬	江西	蘇武	廣西	金蔭民	安徽	鄒振鴻	江西
宋樂韶	山東	張介石	廣東	衛啟賢	山西	馬雲龍	直隸	楊熙燾	福建
董餘	黑龍江	康惟一	陝西	胡良恕	湖北	呂桐陽	吉林	婁相輝	山東
汪燭	安徽	李之龍	湖北	晏治平	湖北	王燕猛	直隸	羅溱	甘肅
馬崇賢	黑龍江	嚴懷珍	廣西	楊茂林	山西	趙承志	陝西	王立勳	吉林

一月十八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陳兆庭 山東 郝培芸 河南

梁康年 廣東 李樹森 雲南

時修文 河南 侯明哲 京兆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余煥章

王超

吳支甫

陝西

甘肅

陝西

劉棟

段宗承

魯崇勤

山西

雲南

河南

孫森

李文淦

溫焱森

山西

雲南

廣東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司法類(續第三百六十七號)

西	江	徽	安	蘇	江	西	山	南	河	東	山	江	龍	黑			
九江地方檢察廳	南昌地方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蕪湖地方檢察廳	懷遠地方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上海地方檢察廳	江寧地方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太原地方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開封地方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福建地方檢察廳	濟南地方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龍江地方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七五	一八四三	五三三	一〇六八	五二四	四九七	五〇六八	二二四八	四九〇	八六六	二八二	二二二	九一六	四〇六	一八三三	五九一	三六五	一四九
七五	一九七五	七三三	一〇九七	六五五	二二一	四三九	二九〇	二九七	二三四	六〇〇	二〇九	二八三	七五	一九六六	四九四	七五	二二二
	一三三	一八一	二元	一六一	六四		七三	七三	五五六	二二八	七八七	一九〇	三七	一三四	四九五	三四〇	
三						二二九											一九八
七五〇	一八九	四九三	一〇三〇	四九二	四八〇	五四九	一三三	四三〇	八四五	四四五	二六六	七〇〇	四三	一七五四	五五	三六五	一四六
七六	一九五五	七二	一〇八八	六三三	二五	四三六	二九〇	二八一	二九九	六〇二	二〇九	二八三	七六	一九四二	四九四	七四	二四七
	一三	二八	五八	一八	六六		九七	七五	三五四	一五七	八五	二五六	三四三	一八	四九	三九	
四						二二											一九
四	三	四	三	二	一	五	三	二	三	三	六	一	二	二	六	六	三
一七	二〇	二	九	二	五	三	二〇	一六	一五	八			九	二	一〇	二	一四
									四							二	一
二八	三	三	五	三	三	三	二	四		二	六	一	一	一	六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司法類一月十八日第三百六十八號

福建	浙江	江蘇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肅州	四川
高等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武昌地方檢察廳	常德地方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皋蘭地方檢察廳	高等檢察廳
二六三	八三三	五二六	二二〇	一〇二八	二六六	四九九	五三三	三〇四
六四九	二四九六	六六九	二二四	三〇八	七九	四八九	一六四一	四二五
三六一	六三	二五三	一六四	二〇〇	五四	三〇		一二一
	三五九						一八〇	
二五九	二四七六	四八〇	一〇六〇	一三三三	二五一	四五六	三九五	二九八五
六四二	二四八	七五七	二六四	三〇二六	七七八	四八〇	一六三四	四〇八三
三六三	六六	二七	二二四	二〇三	五七	三三	二九六	七三
		四二	一八四	二〇	六六			
三三〇	六八	三三	二二四	二〇	九二		一五二	一〇九八
四	四	三	三	三	一		二五〇	二
三	六	三	一〇	七	二〇	九	一六	一九
	一〇					八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廣告

香河縣翁知事德政

自古有治法猶貴有治人治一國如是治一邑亦如是我香河縣長翁公之銓自民國四年蒞任斯邑興利除弊善政多端謹略述如左 一注重教育從前縣立兩等小學頗為不振經翁知事提倡不遺餘力現在校額數倍於前又恢復縣城勸學所設立十區學務委員會督催各員定心任事按村逐塾檢查各區聞風興起同時成立國民小學三十餘處私塾改良百餘處又於城內設立女學一處鄉立女學二處區立注音字母傳習所三四處又獨力捐資創立翁氏私立國民學校一處共增男女學生千餘名開辦學運動等會學界精神為之一振 一弭平盜匪我縣東兩碼頭至每值青紗帳冬防時為鄉人命案皆層見疊出而翁知事不整頓司法我邑訟風素熾翁知事聽斷無任積案案件二百餘宗以嚴懲盜匪地方賴以安平 一清理宵夜不遑未幾一載訟累積弊別除淨盡人民感戴無涯 一嚴禁賭博我邑多賭賭良家子弟往往受其害翁知事親自督剿賭場十餘處依法懲辦賭徒聞風咸知警惕 一拊恤勤勞去歲天道亢旱蠲賑為災香河縣境發生尤多翁知事親往各區督理賑恤十有餘載本年幸不為災其他如維持商務平反冤獄嚴禁鴉片約束差役愛民如子種種德政尤難枚舉謹就口頭登之報端以誌感

衆議院議員馬文煥省會議員蕭崇榮主國勸學所所長王鳳翰商會正會長侯光陸副會長周惠會董張永春錢河十區區董周式濂李有森張雲庭田福業楊雲雲李惠牛光緝賈玉符李廷槐李應嵩地方會計處經理員胡丕烈公頌

北京電話局重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屬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該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請交欠費亦一律按照此次規定數目辦理除將搭收等級按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中華書局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春季通用新式教科書

新式	修身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七分
新式	國文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式	算術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	歷史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	地理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	理科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	修身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三分
新式	國文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式	算術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	歷史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	地理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式	理科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秋季始業新制教科書

新制	修身教科書	各主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制	國文教科書	各主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制	算術教科書	各主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制	歷史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三分
新制	地理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三分
新制	理科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制	修身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制	國文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五分
新制	算術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制	歷史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制	地理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新制	理科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審定批 指點親切簡而得要

審定批 在最近教科書中尚推善本

審定批 程度相當分配有序

審定批 極合今日時勢之需要分屬亦極得宜

審定批 形式內容均勝於前

已呈教育部審定

已呈教育部審定

審定批 選材尚通措詞簡明

審定批 簡要明晰取材甚當

審定批

審定批 所選教材於初學頗為適用

審定批 書中教材極合兒童心理

審定批 編輯條理尚屬井然

審定批 選擇教材分配德目均極切要

審定批 選材既安文字亦明暢

審定批 所取教材尚屬適宜

審定批 教材損益之處均甚妥善

審定批 條例清晰文字雅潔

審定批 按照時令順序選擇教材於教學上大有便利

前任直隸定興縣知事吳青天之去後思

前邑侯吳公昌隆蒞吾邑二載循聲卓著有口皆碑其持躬清慎聽斷明允爲人所難能去任三月謳歌之聲比戶皆是緬懷前德謹擇其最著政績禮舉如左以表去思(一興女學)公到任首先提倡女學於城內設立模範女學校一處風氣大開來學者衆(二課蠶桑)公注意蠶桑時常下鄉演說勸民種桑養蠶并於署內養蠶繅絲以爲之倡(三清積獄)舊有監犯甯各應淹禁十五年官經十二任均未判結公到任後親提研訊片言折服依例科罪其他各犯皆一一判結歷年積案爲之一清(四修道路)吾邑由車站進城向係偏僻小道坑坎不平每遇夏雨水深及腹泥淖難行商旅苦之公創建馬路一條由車站直達東關平坦如矢兩旁種樹五百餘株人民稱便至今猶歌頌不已他如捕蝗蠹以衛民食恤囚犯而給衣糧重修節孝祠創建習藝所通商惠工教民稼穡種種善政難以枚舉擇要登報以誌不忘云爾

定興縣公民王漢臣 張義飛 李輔卿 朱壽田 馬現圖 聞子明謹頌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 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名目繁多不克備載另備有詳細書目表如荷 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敬謝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賠款快捷

先兄國務院參議子匡諱鴻猷生前在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五千元茲於上年十二月逝世即由北京總經理梁仲爲君尅日將該項賠款五千元如數交領誠以該公司純係華商資本故遇賠款發生辦理異常妥便特登報端以誌感激並爲投保壽險者勸 王嘉猷謹啟

公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凡購買物品修理工程均以力除積弊為宗旨是以一再通告聲明無論向何處交易概無絲毫賒欠以及回扣等事本司員役等亦皆束身自好未敢逾越範圍現屆春節期近本司為杜漸防微起見特此再行聲明凡與本司往來交易各商號務各別除舊習不得私相餽遺甘受損失倘有假本司名義或本司員役等有向商號賒欠及勒索小費等事該商號幸勿為其所欺務即函告本司或逕批送官廳以免流弊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逕啟者本處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曾於十二月四日起登報廣告限於二星期內招集債權來處聲明茲因期滿恐債權者未能週知故特展限二星期一月四日起凡有債權者務望於限內持券來處掛號屆期勿得自誤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兆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九轉大法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銓叙局布告

為布告事查文官普通考試前經呈請展至本年三月舉行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為報名期間凡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及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資格人員報考甄錄者務各按照規定限期親赴銓叙局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限即行截止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遺失借約聲明

茲於辛亥年間欠有萬義昇董元臣來往賬款當契伊天成糖滯店借約一紙計銀一千兩正又全盛店借約一紙計銀一千兩正作抵不料伊將字據二紙不知何時遺失今已在警察廳立案勿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德興成謹白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 一 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經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給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專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體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務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告白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第 三百六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巨冊三十二卷新出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政府機關表及各省各縣分府政交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極詳盡且其內容有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之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三類亦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官甄用

合格薦任職任用黃懋謙擬請改分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廣呈 大總統參議

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至三月

十八日舉行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蒙邊

肅清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一

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撥明京兆

地方各營汛開辦用款擬准支銷文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

總統彙報民國五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

兩季收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一)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勸明民國

五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分數繕單祈鑒文

(附單二)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彙報五年

公函

十二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
文(附單)

農商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二二號(附五年
分發文號數表)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兩寧劉承恩來電

廣東陸榮廷等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通告

附錄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魏宗瀚米材棟賈賓卿汪慶辰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曹志剛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源森尹同愈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一鵬胡詒穀張萃移為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安徽省長倪嗣冲電請改務廳廳長陳師禮難膺繁劇請予免職等語陳師禮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安徽省長倪嗣冲

大總統令

任命秋桐豫爲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何品璋王會同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任命石志泉爲司法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一月十九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陳錦章陳嘉樂加陸軍測量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德芳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蒙藏院咨報阿拉善旗西北一帶旱災奇重請予賑撫等語著卽頒給帑銀四千圓由財政部撥交甘肅省長妥爲賑卹用示國家體念蒙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陳明查辦前廣東督軍龍濟光違法亂政贖貨殃民一案現據查復均無實據請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均無實據龍濟光應即免予置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江西故員高蒸林岐鏡等擬請照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九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黑龍江督軍呈請改獎宋錫恩等勳章礙難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鑄發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關防由
呈悉准如所擬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湖北各屬軍警團防剿匪出力人員請給勳章由
呈悉徐源森等已有令明發陳俊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岳疇先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給楊學禮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黃懋謙擬請改分文

爲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黃懋謙擬請改分事銓叙局案呈查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黃懋謙呈稱前蒙庫倫辦事大員陳錄保薦甄用經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呈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經分發財政部在案竊懋謙曾經保免縣知事並充廣西行政公署秘書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改分內務部俾得及時自効等情本局復核無異擬請將該員黃懋謙改分內務部以薦任職任用等情轉呈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至三月十

八日舉行文

爲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由月舉行呈請鑒核事案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各選舉會定於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業奉 令公布在案當由部電行各選舉監督查照依法辦理茲准農商部咨稱現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事宜因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經國會提議修改方經議決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令公布施行華僑散處海外見聞較遲選舉期迫萬難辦理完竣擬延期兩月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改選俾得從容將事咨請呈明以便遵行等因到部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第二條載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要情形由各選舉監督咨明內務總長呈准 大總統酌量延期等語此次農商部咨明關於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三月十八日舉行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家邊肅清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

一月十九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單二

為核擬蒙邊肅清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事竊准前統辦事處函交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請獎剿辦巴匪蒙邊肅清在事出力人員一案交核到部正核辦間復由該處交到熱河都統姜桂題請獎蒙邊戡亂出力人員一案查兩案均係剿辦蒙匪出力人員惟姓名相同者約二百餘員是否重複無從查悉茲由該都統咨送履歷前來本部詳加查核除將重複人員歸入熱河請獎案內核辦暨文職各員應由內務部辦理外其餘崑總司令請獎蒙邊肅清出力各員分別繕單擬請准予補官加銜給章理合具文謹呈六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蒙邊肅清出力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官劉尙志

以上一員原請少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副官張超 哨官上尉銜騎兵中尉龔自福 中尉關鴻升 王朝炳 陳金堂 哨長中尉陳有仁

以上六員原請上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官礮兵中尉王占齋

以上一員原請上尉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排長步兵少尉張峯義 郭茂德 游立朝 李玉珍 石玉嶺 姜學明 哨官步兵少尉周文卿 常永

清 張爾曉 哨長步兵少尉康得勝

以上十員原請中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騎兵少尉崔振山 哨官騎兵少尉馬連陞 趙玉勝 哨長騎兵少尉高德成 馬得山 李純仁

趙翰臣 郭鳳山

以上八員原請中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哨官礮兵少尉陳永魁 哨長礮兵少尉王世生 張永貴

以上三員原請中尉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隊官孫朝瑞

以上一員原請中尉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齊雲德 郭文忠 哨長喬雲階 朱茂盛 李樹田 張福田

以上六員原請少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哨官王興貴 王魁元 王存緒 馬玉成

以上四員原請少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哨長路德麟 宋義安 哨官陳成柱

以上三員原請少尉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隊長劉善堂 排長武廷魁 李春元 常義泰

以上四員原請少尉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軍需長二等軍需張心餘 軍需長林蘭亭

以上二員原請一等軍需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二等軍醫祁寶瑞

以上一員原請一等軍醫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需牛永清 張程霄 郭燧炳

以上三員原請二等軍需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謹將蒙邊剿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少校銜騎兵上尉羅新五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少校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探長步兵中尉張起勝 上尉銜步兵中尉李若愚 偵探隊隊官傅海金 上尉銜騎兵中尉于允恭 軍

械委員礮兵中尉胡全勝

以上五員原請補授上尉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多防鎮署書記官前政事堂存記李樹芳 總司令部駐京辦事員陳應龍 蒙古繙譯官管旗副章京樂永

海

以上三員原請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田忠元 謝德林 周元相 李同發 趙玉得 楊建堂 張得雲 丁增貴 崔正盛 劉炳祥

孟繼發 王啟元 鄭興隆 姜清元 營教練官溫治才 弓萬有

以上十六員原請補授中尉少尉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繙譯雙 德 偵探長常錫侯 偵探王希曾 王乃昌 張玉珠 常懷仁 牛光漢 孫連義 馬世駿

童 偉

以上十員原請補授少尉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差遣姚家駒 書記李士琦 錄事王弼曾 稽查胡啟榕 差遣吳精忠 稽查楊祥麟 差遣謝寶盛

稽查劉奎五 錄事鍾毓秀 差遣湯 貴 趙占元 巡官康 義 警查總董李建堂 差遣田雲閣

金萬森

以上十五員原請補授中尉少尉擬請改給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張明京兆地方各營汎開辦用款擬准支銷文

爲擬銷京兆地方各營汛開辦用款事竊據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先後呈稱職署及各營汛開辦時所有津貼小口糧及購置軍衣靴帽馬鞍九龍帶背帶等項共用洋四萬零九百六十九元八角三分六釐除原領洋四萬零八百五十一元零一分外尙不敷洋一百一十八元八角二分六釐理合將各營汛造報冊據運同職署冊表單據備文呈請核銷等情查冊表單據所開各項尙屬相符此項用款既係臨時自應援案准予支銷所有擬銷京兆地方各營汛開辦用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五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

季收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爲彙報民國五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謹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內載各直省收成分數責成確查彙齊題報等因咨行到奉當經轉行財政廳通令各縣遵例查報在案茲據該廳長王樹翰將民國五年分各縣收成分數造具表冊呈報前來作霖復查收成定例八分以上爲豐六分以上爲平五分以下爲歉奉天全省五十五縣夏收分數豐者十四縣平者十四縣歉者四縣其餘二十三縣均不產麥並無夏收又秋收分數豐者二十二縣平者二十七縣歉者六縣按全省各縣勻算統計夏收實有四分餘秋收實有七分餘除災歉各處由作霖督飭該廳設法賑濟並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另文呈報暨將該廳送到表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五年分奉天省各縣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計開

謹將民國五年分奉省各縣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遼陽縣夏收七分餘秋收七分餘
彰武縣夏收七分秋收六分

新民縣夏收六分秋收八分

黑山縣夏收五分餘秋收三分餘

盤山縣夏收八分秋收七分
錦 縣夏收無秋收八分餘
義 縣夏收無秋收五分餘
綏中縣夏收六分餘秋收七分餘
海城縣夏收四分秋收六分
蓋平縣夏收無秋收七分
台安縣夏收八分餘秋收八分餘
開原縣夏收九分秋收七分
西豐縣夏收八分秋收八分
撫順縣夏收無秋收七分餘
興京縣夏收七分秋收七分餘
岫巖縣夏收無秋收八分餘
莊河縣夏收無秋收八分餘
寬甸縣夏收無秋收六分
通化縣夏收八分秋收八分
臨江縣夏收無秋收六分
海龍縣夏收八分餘秋收八分
輝南縣夏收七分餘秋收六分餘
撫松縣夏收八分秋收八分
昌圖縣夏收八分餘秋收八分餘

北鎮縣夏收六分餘秋收五分餘
錦西縣夏收無秋收八分餘
興城縣夏收無秋收五分餘
遼陽縣夏收七分秋收八分
營口縣夏收九分秋收九分
遼中縣夏收七分餘秋收七分餘
鐵嶺縣夏收八分餘秋收七分餘
東豐縣夏收九分秋收八分餘
西安縣夏收無秋收六分
本溪縣夏收無秋收八分餘
鳳城縣夏收無秋收八分餘
復 縣夏收七分餘秋收六分
安東縣夏收無秋收六分餘
桓仁縣夏收無秋收八分餘
柳河縣夏收七分秋收八分
輯安縣夏收七分秋收七分
長白縣夏收無秋收八分
安圖縣夏收七分秋收六分
法庫縣夏收九分秋收七分餘
懷德縣夏收無秋收八分

梨樹縣夏收七分餘秋收七分餘
 遼源縣夏收四分秋收五分
 洮南縣夏收無秋收八分
 洮安縣夏收無秋收六分
 鎮東縣夏收八分秋收七分
 瞻榆縣夏收無秋收六分
 康平縣夏收八分餘秋收五分
 雙山縣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餘
 開通縣夏收無秋收七分
 安廣縣夏收無秋收八分餘
 突泉縣夏收無秋收七分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勸明民國五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分數繕單祈鑒文

附單二

為勸明民國五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分數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月准財政部咨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例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飭財政廳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王荃本呈稱據開封等縣將民國五年分秋禾約收實收各分數陸續勘報到廳所有開封等一百八縣除被災並原被沙壓暨鄭工漫口沙壓各縣未種植秋禾不計外當時計約收七分餘者鄧縣等三縣約收七分者澠池一縣約收六分餘者重陽等六縣約收六分者閿鄉一縣約收五分餘者開封等七十一縣約收五分者新鄉等六縣約收四分餘者夏邑等十縣約收四分者原武等二縣約收三分餘者密縣等五縣約收二分餘者宜陽等二縣約收一分餘者伊陽一縣至實收分數則鄧縣等二縣為七分餘澠池一縣為七分兩召等六縣為六分餘閿鄉一縣為六分開封等七十二縣為五分餘汜水等六縣為五分通許等十縣為四分餘原武等二縣為四分項城等四縣為三分餘密縣一縣為三分宜陽等二縣為二分餘伊陽一縣為一分餘統計全省一百八縣平均合算秋禾約收實收分數均各五分餘分別開具清單呈請轉呈前來文烈復核無異除將被災地畝另行勘議核辦外所有勸明民國五年分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各分數緣由理合分繕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祈遵謹呈

謹將河南省民國五年分秋禾約收分數開具清單 謹請鈞鑒

計開

約收七分餘者三縣

鄧縣 淅川縣 光山縣

約收七分者一縣

滎池縣

約收六分餘者六縣

南陽縣 南召縣 方城縣 上蔡縣 西華縣 正陽縣

約收六分者一縣

閿鄉縣

約收五分餘者七十一縣

開封縣	陳留縣	杞縣	尉氏縣	滄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藎封縣	禹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虞城縣	考城縣	睢縣	柘城縣	淮陽縣	商水縣	西華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昌縣	臨潁縣	鄆城縣	長葛縣	鄭縣	滎陽縣	滎澤縣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汲縣	淇縣	延津縣
滑縣	濬縣	封邱縣	沁陽縣	武陟縣	溫縣	陽武縣	鎮平縣	泚源縣	泌陽縣
桐柏縣	內鄉縣	舞陽縣	葉縣	汝南縣	羅山縣	確山縣	信陽縣	潢川縣	固始縣
息縣	洛陽縣	偃師縣	孟津縣	嵩縣	陝縣	靈寶縣	盧氏縣	臨汝縣	郟縣
新野縣									

新鄉縣 輝縣 新蔡縣 遂平縣 登封縣 魯山縣

約收四分餘者十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襄城縣 獲嘉縣 濟源縣 修武縣 西平縣 寶豐縣 通許縣 河陰縣

約收四分者二縣 原武縣 孟縣

約收三分餘者五縣 密縣 項城縣 汜水縣 鞏縣 新安縣

約收二分餘者二縣 宜陽縣 洛寧縣

約收一分餘者一縣 伊陽縣

謹將河南省民國五年分秋禾實收分數開具清單陳請鈞鑒

計開

實收七分餘者二縣 鄧縣 光山縣

實收七分者一縣 滎陽縣

實收六分餘者六縣 南召縣 淅川縣 方城縣 商城縣 正陽縣 西平縣

實收六分者一縣

閩鄉縣

實收五分餘者七十二縣

開封縣 杞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蘭封縣 禹縣 新鄭縣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虞城縣 考城縣 睢縣 新蔡縣 淮陽縣 商水縣 西華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昌縣 臨潁縣 鄆城縣 長葛縣 鄭縣 滎陽縣 滎澤縣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滑縣

洛陽縣 封邱縣 沁陽縣 武陟縣 溫縣 陽武縣 淇源縣 泌陽縣 桐柏縣 內鄉縣

舞陽縣 葉縣 汝南縣 羅山縣 上蔡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縣 潢川縣 固始縣

息縣 洛陽縣 偃師縣 孟津縣 陝縣 靈寶縣 盧氏縣 臨汝縣 郟縣 鎮平縣

新野縣 陳留縣

實收五分者六縣

汜水縣 汲縣 新鄉縣 新蔡縣 登封縣 魯山縣

實收四分餘者十縣

通許縣 永城縣 夏邑縣 襄城縣 河陰縣 漢川縣 濟源縣 修武縣 西平縣 寶豐縣

實收四分者二縣

原武縣 孟縣

實收三分餘者四縣

項城縣 鞏縣 新安縣 嵩縣

實收三分者一縣

密縣

實收二分餘者二縣

宜陽縣 洛寧縣

實收一分餘者一縣

伊陽縣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彙報五年十二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

(附單)

為彙報十二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歷屆委署各縣知事至五年十一月
底止均經呈報在案茲將十二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除分咨銓叙局暨內務部外理合繕單具
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謹將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葛尚德係江蘇上海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曾奉 任命榆次縣知事十二月二日調署太原縣知事

余前禮係四川新都縣人存記道尹分發山西任用十二月二日委署榆次縣知事

莊炎係江蘇武進縣人第三屆保免試驗知事十二月十四日委署吉縣知事

唐理淇係安徽合肥縣人第四屆保免試驗知事十二月十八日委署和順縣知事

楊培祖係浙江杭縣人第二屆試驗及格知事十二月二十一日委署太谷縣知事

甘聯超係福建閩侯縣人特保奉准免試知事曾奉 任命屯留縣知事十二月二十九日調署長治縣知

事

公函

農商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一二二號)附五年分發文號數表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九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逕啟者本部每年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函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五年分發文號數列表函送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份

農商部民國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飭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示

通告

布告

說明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新舊公文程式所規定者為限再公函係分廳司科編號表載三三九之數係彙總計算合併聲明

號數

六七

三三

三一六一

三三九

四八九

一五〇

七三

二三六

八一七

二二二四

六

七

六

三三九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具呈人磐石縣議員團

呈一件電陳地方自治急待先復原狀徐圖改組修正由

電呈閱悉案查前浙江省長請暫行依據元年省議會議決公布之縣城鄉各自治章程組織自治一案經國務院以自治法案係通行全國應經國會議決之件不能省自為制妨礙統一元年之各省單行自治章程因當時秩序紊亂國會尚未成立故由各省臨時議會自行議訂現在情形迥非昔比且縣自治制草案業經釐訂不日交會議決此至短期間內組織紛更徒啓羣疑等語電復並鈔交到部在案所請事同一律自應遵照院電辦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照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東台縣三昧寺退座方丈清慧

呈一件呈驗法卷再求咨行江蘇省長指令東台縣知事取消執行維持淮陽道尹原判并抒

陳下情懇請決定由

據呈并呈驗法卷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僧呈訴縣知事違反條例串舉住持等情當經本部據情咨行江蘇省長遴員切查依例秉公辦理去後旋准覆稱該寺原係敕賜叢林住持向由官廳給諭自非傳子可比該僧清慧從前住持該廟侵虧廟產逐退有年此次經訟不休積虧甚鉅由印委及該縣知事召集紳董妥訂議單六

一月十九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條公舉二人輪流值管一俟債務清理仍須續選主僧接住方丈業經令准在案等因查復查照到部正在批示遵照茲復據該僧呈驗法卷請再咨該省轉令東台縣取消執行等語詳閱所呈法卷係屬載明臨濟法宗世代相傳之系僅可證明該僧屬於臨濟法徒而與該寺之傳賢傳法絕不相關未便據為該寺傳法之證應即遵照該省長之批令辦理所請各節礙難照准呈驗法卷即行發還仰該僧來部具領合亟批示此批

公電

南寧劉承恩來電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國務院南京副總統鈞鑒徐州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均鑒前者譏人高張構成
府院隔閡之勢大局攸係舉國惶惶我副總統乃有維持內閣之通電承恩抵滬後披讀諸公電文正論危言
同茲義憤復聞今有少數未明大義之人權利薰心多方觀視以我大總統之正大宅心段總理之公忠
體國蟬蛇撼樹何損毫毛承恩所總籌慮者國家變亂迭遭邦基未固急起直追何虞不及千鈞一髮何堪
再有動搖必使人人有悔禍之心庶時局可徐圖奠定耳同心同德端賴賢鴛鈍之材願隨鞿鐙劉承恩叩
寒印

廣東陸榮廷等來電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陸軍部鈞鑒在籍前清總兵劉永福於一月九日病故據其承重孫世漢子成業成文孫世澤
電報前來合電聞廣東督軍陸榮廷省長朱慶瀾刪叩印

政府公報

一月十九日第三百六十九號

第 101 册 62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華商保利銀公司借款合同暨收鍊制錢合同案(大總統提出)參議院回付

二新到院議員周學宏陳宏猷劉盛垣劉炳蔚張全貞邱福舉萬鴻恩李汝翼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三國會議員在任期內死亡者應給卹金案(參議院提出)三讀

四撫卹被戕諸議員暨請政府即雪被戕諸人員案(議員王侃等提出)審查報告

五歐戰告結後之各問題請待解決吾國至應豫爲籌備加入和平會議建議案(議員黃攻素等提出)

六咨請政府迅行開闢海州商埠並興築徐海鐵路以鞏國防而保權利建議案(議員謝喆元等提出)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得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遷居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車一彥	男	李元吉	男	二十八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五垆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男	李存順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地七垆農	同上	同上	
	男	李大元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地六垆農	同上	同上	
	男	李學世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地七垆農	同上	同上	
	男	李雲英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地九垆農	同上	同上	
	男	車一彥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地六垆農	同上	同上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地號	備註
朝鮮	李成實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地三埔農	同上
朝鮮	南君五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地七埔農	同上
朝鮮	王春亭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地五埔農	同上
朝鮮	金仕玉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地三埔農	同上
朝鮮	許化龍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地九埔農	同上
朝鮮	許龍成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地七埔農	同上
朝鮮	趙光國	男	三十	朝鮮黃海道	同上	地八埔農	同上
朝鮮	許東奎	男	三十五	朝鮮咸北道	同上	地六埔農	同上
朝鮮	安極善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地五埔農	同上
朝鮮	李封夏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地四埔農	同上
朝鮮	鄭致瑞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地三埔農	同上
朝鮮	崔漢起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地十埔農	同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查京師稅務及左右翼稅務改稱為監督京師稅務當經本署呈請另籌關防以資信守茲奉財政部將新籌關防頒發到署遵於本月十五日啟用除呈報及通行外特此通告

川	巴縣地方檢察廳	一八三	三六八	一三三		一六一	三七	一八九	一五二	一四	一三	
廣	高等檢察廳	一〇〇	一五六	四九		八六	一五五	六三	三〇	二	一七	
廣	廣州地方檢察廳	三三	三二七		二八	二五	三三	四	一〇	一五	九七	
東	澄海地方檢察廳	四六	支六	三		三	七	四	一			
廣	高等檢察廳		七六〇				七九	四				三年未報
西	桂林地方檢察廳	一四	一四三		三	一三	一四九	二	一六	一四	一三	
雲	高等檢察廳	四三	六二	二六		二二	六六	四	一〇	八	一三	
雲	昆明地方檢察廳	九六	八二		五	九	八七		五	二	五	
南	蒙自地方檢察廳	二四	三二	一〇		二	五	一	一	三	三	
貴	高等檢察廳	三三	三〇		一七	一五	二九	一	一	五	一	
州	貴州地方檢察廳	六〇	八六	一五		八	八三	五	七	六	四	

第六章 關於督促民事執行事項

民事案件審判非難執行爲難加以法抗之未定程序之喪復補助機關之不完人民責效之太急故自上年起級革新積案清釐以來審判事項漸就整頓而執行一事尙多遺憾各省司法衙門對於人民之請求執行者辦理未及速人民即起怨咨司法部迭據各省人民稟催稟訴到部無不厲行監督分別核辦其因案已確定而執行機關延不執行者則爲之飭催其已著手執行而遲滯不爲終結者則飭令迅結其因執行程序尙未合法者則爲之指示機宜其辦理並無遲誤而由於當事人之誤會者則詳爲調解或核准各省採用執行法規或特予

變通執行程序惟各省執行事件向未定有報部辦法除京師江西兩處已按月造報外其餘各省從未具報以故司法部飭催之案是否均已遵限其經指示辦法之案是否均已遵照辦理其未經飭催之案是否均無遺誤仍無考核標準爰於四年十月參酌京師地方審判廳執行案件報部辦法製爲定式通行各省遵辦以期核實依此定制應行報部之事凡三一強制執行事件一假扣押假處分事件一不屬於前二項其他之事件而自本辦法實行以來計各省遵章詳報到部者則有江西南昌九江兩審判廳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其餘各省尙未據報現已分別飭催此督促民事執行之情形也

第七章 關於核准商事公斷事項

民國元年河南衛輝及四川成渝各商務總會先後稟請設立商事公斷處司法部遂會同農商部釐定商事公斷章程於二年一月公布施行三年九月復會訂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通飭遵照現在各公斷處處理商人之爭議頗有成效京師公斷處成績尤著三年新商會法頒布後各商會本應一律改組其附設之公斷處亦應俟商會改組後方能成立惟各省原設之商務總會曾經農商部呈奉 批准暫仍其舊從前報部有案之附設商事公斷處自應繼續有效四年各省依法改組之商會據報附設公斷處者爲數無多茲將已設立商事公斷處地方列表於後

已設商事公斷處地方一覽表

北京——商務總會

平谷縣

西廣	東廣	川	四	南	湖	北	湖	江	浙	建	福	蘇	江	南	河	東	山	林	吉	天	奉	直	
興安縣	番禺	樂山	青神	綿陽	衡陽縣	美老河口	安吉	廈門	平望	寶應	高淳縣	商務總會	萊陽縣	哈爾濱	開原	桓仁	奉天	樂亭					
繁縣		鄰水	安岳	古蔺	保靖縣	嘉魚	杭縣	福安	青浦珠街閣	泰縣	蕪縣		扶餘										
桂林		瀘縣	榮昌	威遠	芷江		嘉興	長樂		松江	六合縣												
		三匯	渠縣	井研	零陵		常山	浦城		青浦	吳江縣												
			威遠	梓潼						東台	太倉												
			南充	瀘縣						徐州	吳縣												

第八章 關於稽核華洋訴訟事項

民事訴訟外人之爲原告者照約歸我國審判衙門審判現在改良司法積極進行實爲收回領事裁判之基礎對華洋訴訟尤宜特別注意樹之風聲所有各商埠審判廳受理外人訴案其審理情形判結期間執行效果皆由司法部飭(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一零一四號部飭)各該廳按月詳報一次以資考核如有辦理未盡允洽之處隨時由部訓示並另定有特別辦法以期訟案之速結而免外人之責言茲將各審判廳詳報此種案件數目列表於後

稽核華洋訴訟案件一覽表

年	別	件	數
三	年	共計七十三件	
四	年	共計三百八十七件	

第九章 關於籌辦不動產登記事項

東西各國莫不厲行登記制度所以確定人民之權利杜絕訴訟之糾紛意美法良亟宜仿辦除商業註冊規則已由農商部呈准頒行外其他各項登記應即擇地試辦次第推行現在不動產登記爲應事實之急需起見已由奉天高等廳於四年六月一日首先開辦通飭各縣遵照呈准規則辦理其辦理情形節經詳報到部吉林一省亦擬定試辦規則於十月間呈奉批准京兆地方所有登記事宜已由部飭京兆地方廳迅爲籌備

第十章 關於查辦赦令事項

民國大赦令以元年三月十日與暫行新刑律同時公布前司法部將新舊刑律中真正人命及

廣告

香河縣翁知事德政

自古有治法猶貴有治人治一國如治一邑亦如是香河縣長翁公之銓自民國四年蒞任斯邑興利除弊善政多端謹略述如左 一注重教育前籌立兩等小學頗為不振經翁知事提倡不遺餘力現在校額數倍於前又恢復縣城勸學所設立十區學務委員督能各員悉心任事按村逐塾檢查各區聞風興起同時成立國民小學三十餘處私塾改良百餘處又於城內設立女學一處鄉立女學二處區立注音字母傳習所三四處又獨力捐資創立翁氏私立國民學校一處共增男女學生千餘名並開觀摩運動等會學界精神為之一振 一弭平盜匪我縣東南隔窪窪每值青紗帳冬防時路劫人命案件層見疊出而翁知事不整頓司法我邑訟風素熾翁知事聽斷明敏前任積滯案件二百數十起自翁知事接篆後督同承審員逐漸清理宵夜不遑未幾一載訟累積弊別除淨盡人民感戴無涯 一嚴禁賭博我邑多煙賭良家子弟往往受其害翁知事親自督制賭場十餘處依法懲辦賭匪聞風咸知警惕 一捕緝勤勞去歲天道亢旱蝻孽為災香河縣境發生尤多翁知事親往各區督理蝻子卒至蠶絕本年幸不為災其他如維持商務平反冤獄嚴禁鴉片約束差役愛民如子種種德政尤難枚舉謹就口碑登之報端以誌銘感

眾議院議員馬文煥省會議員蕭維榮王國華勸學所長王鳳翰商會正會長侯光陸副會長周惠會董張永春錢珂十區區董周式源李森森張振庭出福業楊際雲李惠牛光緝賈玉符李廷槐李應嵩地方會計處經理員胡丕烈公頌

北京電訊局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知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仰該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商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補交欠費亦一律按照此次規定數目辦理除將收等數按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中華書局

法律雜誌

財政雜誌

布面洋裝七冊
 ▲定價十元
 ▲預約五元

布面洋裝二冊
 ▲定價六元
 ▲預約三元

上列二書
 民國六年
 三月出書
 ▲預約二
 月底截止

▲右二書均法律財政專家編著或介紹歐美最新法律或經濟學說或介紹我國法律之
 從事政治法律財政者必需之書

▲國會早經開會各省議會已多成立地方自治亦將恢復議員負有議決法律及
 預算案之責非於法律財政研究有素則出席之際不能根據學理出言中肯故議
 員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共和復活吾國已確定為法治之國內而各都院外而各公署任事各員非深通
 法律洞明財政不能措置裕如故政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本年各地法政學校逐漸增設律師資格亦經規定荷得此書以供參考平時既
 得精研學理臨事自能通達治體故法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普通文官考試其科目早經各報宣布不外法律財政兩端現在試期不遠錄錄
 局業已着手籌備應試者自宜及早預備故應考諸君不可不備此
 二書

▲大公司及實業家對於官廳之註冊法庭之訴訟商會之公商等事均與法律有
 關租稅公債會計銀行等制度尤與商業關係密切故商界諸君不可不
 備此二書

目錄	財政	稅收	公債	會計	貨幣	銀行
財政學	各國財政比較表	中國	京外歲出入表	以上各門分裝二厚冊凡二千餘 頁百萬餘言		
定價	六元	預約	三元			

目錄	法律	刑律	民律	憲法	國際法	以上七冊凡四 千餘頁二百餘 萬言
刑律釋義	民律釋義	憲法釋義	國際法釋義			
定價三元六角	定價一元八角	定價一元八角	定價二元			
預約	預約	預約	預約			

編纂者	王孟昭	孟昭常	昭常	孟昭常	孟昭常	孟昭常
編纂者	孟昭常	昭常	孟昭常	昭常	孟昭常	昭常
編纂者	孟昭常	昭常	孟昭常	昭常	孟昭常	昭常

●前任直隸定興縣知事吳青天之去後思

前邑侯吳公昌隆落吾邑二載循聲卓著有口皆碑其持躬清慎聽斷明允爲人所難能去任三月謳歌之聲比戶皆是緬懷前德謹擇其最著政績臚舉如左以表去思(一興女學)公到任首先提倡女學於城內設立模範女學校一處風氣大開來學者衆(二課蠶桑)公注意蠶桑時常下鄉演說勸民種桑養蠶并於署內養蠶繅絲以爲之倡(三清積獄)舊有盜犯宿各應懲禁十五年官經十二任均未判結公到任後親提研訊片言折服依例科罪其他各犯皆一一判結歷年積案爲之一清(四修道路)吾邑由車站進城向係偏僻小道坑坎不平每遇夏雨水深及腹泥淖難行商旅苦之公創建馬路一條由車站直達東關平坦如矢兩旁種樹五百餘株人民稱便至今猶歌頌不已他如捕蝗蝻以衛民食恤囚犯面給衣糧重修節孝祠創建習藝所通商惠工教民稼穡種種善政難以枚舉擇要登報以誌不忘云爾

定興縣公民王漢臣 張義飛 李輔卿 朱書田 馬現圖 閻子明謹頌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 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爲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務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名目繁多不克備載另備有詳細書目表如荷 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敬謝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賠款快捷

先兄國務院參議子匡諱鴻猷生前在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五千元茲於上年十二月逝世即由北京總經理梁仲爲君尅日將該項賠款五千元如數交領誠以該公司純係華商資本故遇賠款發生辦理異常妥便特登報端以誌感勸並爲投保壽險者勸 王嘉猷謹啟

公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凡購買物品修理工程均以力除積弊為宗旨是以一再通告聲明無論向何處交易概無絲毫賒欠以及回扣等事本司員役等亦皆束身自好未敢逾範圍現屆春節期近本司為杜漸防微起見特此再行聲明凡與本司往來交易各商號務各別除舊習不得私相饋遺甘受損失倘有假本司名義或本司員役等有向商號賒欠及勒索小費等事該商號幸勿為其所欺務即函告本司或逕扭送官廳以免流弊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逕啟者本處辦理信成銀行債務案件曾於十二月四日起登報廣告限於二星期內招集債權來處聲明茲因期滿恐債權者未能週知故特展限二星期(一月四日起)凡有債權者務望於限內持券來處掛號屆期勿得自誤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光華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兩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律師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寶慶案九精大聖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
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銓叙局布告

為布告事查文官普通考試前經呈請要至本年三月舉行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為報名期間凡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及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資格人員報考暨錄者務各按照規定限期親赴銓叙局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一元領取准考證及候試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遺失借約聲明

茲於辛亥年間欠有萬義昇元巨來往張款當契伊天成絲帶店借約一紙計銀一千兩正又全盛店借約一紙計銀一千兩正作抵不料伊將字據二紙不知何處遺失今已在警察廳立案勿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德興成謹白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工程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承辦歐美各國建築工程久已馳名茲者政府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等語下此廣告以為建築界之參考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項加以本行承辦之工程自開工之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宿舍工廠等項無不備有圖樣之精工圖樣並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項工程之材料均係由外國運到其價極廉且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粉料法潔淨美觀且能耐久不致有損壞之虞凡有建築工程者請向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粉料法潔淨美觀且能耐久不致有損壞之虞凡有建築工程者請向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印鑄局五三年第二期改裝員錄事之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裝員錄事之廣告
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這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
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洽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鑄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鑄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郵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撥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撥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彙編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彙編自元至今年統計各期出版三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止或經修正徒留舊編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彙編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舉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現性者均行有收者歸為一類非分章款以須知定自為編編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幾巨濶編檢查便利閱者誠須購置一備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已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開有未備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文府公報條例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印刷費於前第一二三四五項在案茲將修正後之條例開列如左
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函件凡有須用印鑄局印者均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或向本局各分處接洽可也

印鑄局零售命合單書廣告

本局現為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宜達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向本局或向本局各分處接洽可也
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本局接洽可也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因情事急遽限迫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始送或將報差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特將報差一律派員分送各分處以便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昭迅速而維信譽此佈

印鑄局職員錄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一期起因內容繁多故將職員錄分為一書不為數段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出以前閱者往往向本局索取其書因其中職員多不符茲為益求精完善便利閱者起見特將職員錄重新編訂其內容更為詳盡且將職員之姓名及職別一一開列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請逕向本局或向本局各分處接洽可也
一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訂閱者每月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三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三期
農商部令三期
教育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二期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呈 大總統熱河綏遠參議院議
員第一班改選請延至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呈 大總統請准暫行變通直隸
縣警察所編制將簡縣所長一併改派警佐充任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遴委林實等接辦陝西山
東兩省官產事宜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陸軍官佐施承凱等積
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陳明犁定西藏廣
濟寺却布桑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五年分晚稻收成
分數文(附單)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八月起至年底
止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江蘇省議會議決請撥款建修豐耕兩場
添建事屬可行請核復文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請轉飭水利局將應疏濬各區繪具詳
圖報部候核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除東三省)准國務院交各省警務處
及省會警察廳經國務會議議決處長廳長歸一人兼任
處費無庸另行開支等因咨行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本部擬訂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
獎勵規則呈奉令准咨行查照文
農商部咨復財政部推廣苗圃撥用官地辦法請查照辦理
文

公函

大理院咨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電

成都戴賊來電
廣東范賢方來電

更正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自來鄉遂州黨聿啟良規嗇夫鄉老允稱善制我國自治精神已昌明於往古徵諸東西各國凡地方繁盛之由來皆因自治制度之完善蓋爲官治之輔佐謀公益之振興循序進行社會於以發展法至良意至美也清季舉辦自治各項章制粗具端倪民國肇造廣續前規中更變故遂以停頓本大總統受任以來深惟政治之適宜在於此而歷年成效未彰非自治之不良實由於立法未周易滋誤會廢置不舉怒焉可憂現值百度維新之際以自治爲基礎自應安定良制尅期舉行著內務部迅將地方自治制度及舉行自治一切事宜研求至當分別釐訂務以適合國情民意爲根本之建設庶幾推行無阻漸進大同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特任李烈鈞爲桓威將軍胡漢民爲智威將軍柏文蔚爲烈威將軍陳炯明爲定威將軍李鼎新爲曜威將軍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呂公望爲懷威將軍周駿爲翔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陳宦爲毅威將軍湯壽銘爲信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蘇建斌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高种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令

任命鄭孝穆暫行代理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陳樹勳暫行署理廣西田南道道尹此令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鎮江關監督袁思永著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周嗣培代理鎮江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孫傳芳爲陸軍第二師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吳士傑達青阿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安毓清夏兆麟劉永勝李景泌朱聲廣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呂定邦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龍淵為少校團附林必為第二團中校團附李秉章為少校團附馬炳郁為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李儒超為少校團附馬驥為騎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李松年為少校團附傅葆年為騎兵第二團中校團附王西坡為少校團附張希瑞為第一混成團中校團附路孝愉為憲兵營營長楊廷棟為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徐振華為第二營營長魏進先為第三營營長田玉潔為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陳世傑為第二營營長岳維峻為第三營營長李欽洛為礮兵營營長嚴錫龍為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張鴻遠為第二營營長閻鳳誥為第三營營長田維勤為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姚林翼為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二營營長陳健為第三營營長王得勝為騎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齊士傑楊恩純石夢齡為陸軍步兵中校夏松年為陸軍騎兵少校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孫占元張承組李貴山曹明銖于鳳鳴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葉核綏遠都統署已故科長阿克敦黑龍江省公署繪圖員托明阿湖北襄陽道第二農
林試驗場場長蘇兆第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廣西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由
呈悉應准延期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京兆直隸黑龍江等處徵收屠宰稅因有特別情形擬請准予變通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將陸軍防勦出力人員吳士傑等分別授官由
呈悉吳士傑等已有令明發袁家珍等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獎叙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安毓清等請予分別補官由
呈悉安毓清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呈軍官任同化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五號

令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

呈保薦周克昌劉定緒請破格擢用由

呈悉周克昌著交國務院存記劉定緒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部令

財政部令第七號

高登現在出差所有賦稅計第一科科長派蹇先驄兼代此令

財政部令第八號

謝霖曾膺林瑞祺均調部任用暫派幫同辦理籌畫會計法各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九號

本部財政會議現在開會期近凡關於全國財政亟須廣益集思先事計畫所有應興應革諸端應如何博采東西各邦之先例體察各省現在之情形以期增入歲收蠲除苛細酌損益而得中舉實行而無阻仰各司處即將該項應具議案悉心妥擬準備提出至各省區特別應行各事亦應及早籌畫俾得與各廳長屆時特別商議以利進行即由各司處抽出事由另交由檢查徵收委員會彙編呈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十號

袁永慶現丁繼母憂著給假一月治喪服滿稅司司長職務派陸定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部令第二三號

署技士周秉琨仍派在農林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二四號

署主事萬勛忠仍派在農林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二五號

署技士王道昌派在工商司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教育部委任令第四號

派本部主事常國憲兼充京師圖書分館主任此令

京師圖書分館
令京師圖書分館
主事常國憲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二十號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查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應酌予獎勵以期分別效用茲經本部擬訂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獎勵規則七條呈明 大總統於本年一月九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知遵照規則併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獎勵規則見一月十二日本報呈文欄內)

農商部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各省財政分廳

為通令事自各省鑛務改歸財政廳兼理以來各該廳藉口事務殷繁對於鑛商呈請事件往往有壓擱稽延之病其尤甚者如湖北財政廳半年內呈部之文無一達到經商人迭次稟催始查知遺失將廳中舞弊人員

一月二十日第三百七十號

罰辦並將各案補呈然鑛商受累已匪淺鮮查前工商部本有外省承轉鑛案不得逾二十日之規定惟鑛地既有遠近案情亦有繁簡一律限定日期轉不足以昭鄭重茲特頒發核辦鑛案經過日期表式責成各該廳暨本部司員分別事由將經手起訖月日詳細列入隨文呈核本總長將視案情之繁簡與歷時之久暫有無比例以定勤惰其歷時過久而實出於萬不獲已者應即於表內聲叙理由以憑鈔示鑛商用昭大信除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核辦鑛案經過日期表

案由某鑛商請辦某處某鑛區若干方里或畝

日期	期事	由備	考
某某日	呈請探礦或探礦	審查合格受理或因某項理由批駁如批駁後另呈更正應於下項另敘收呈日期	
某某日	派員某或令某縣查勘		
某某日	委員某或通知事某某呈復到廳	有無糾葛應否復查如須復查仍於下項另列令查及呈復日期	
某某日	呈部	辦法摘要	
以上財政廳經辦日期			
某某日	廳呈到部		
某某日	前呈到司		
某某日	送稿	或准或駁辦法摘要	

以上本部員司核辦日期

農商部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各省財政分廳

爲通令事查鑛商呈請鑛區例須派員查勘若有兩鑛區以上發生糾葛尤非查勘不明委員一紙報告鑛權之得喪繫焉鑛商患切得失喜懼交集或因得如所請信口誇功或因未遂所欲造謠洩憤委員適當其衝動遭不白之冤但委員行動稍有可議亦即予以攻訐之柄茲訂定查勘鑛區規則頒行遵守合行令仰該廳印發鑛務科暨有鑛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並於派員查勘時發交委員暨鑛商閱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查勘鑛區規則

第一條 農商部財政廳或縣知事委員查勘鑛區時應按財政部呈准官吏出差旅費規則取具該委員及其隨從員役旅費概算書用印文通知鑛商照繳轉發委員承領委員與鑛商不得私相授受

鑛商派人隨同委員查勘時應參照前項旅費規則給予必要之費如以交際或其他名義濫支分文該鑛商應即呈請查究

第二條 委員與鑛商或其所派之人會集地點時刻由委員指定之

查勘二處以上之鑛區時各鑛商或其所派之人應於委員指定之起程地點準時等候同行同止不得擅離其舟車館舍均由委員擇其與額定旅費相當者指定之

鑛區所在地無旅館者准以鑛商房舍暫充委員行館若鑛商雙方均有房舍者以抽籤定之委員仍得邀

同他礦商或其所派之人同居

第三條 二處以上之礦區因事重複問題發生爭議時委員應按照呈請之先後測量劃分絲毫不容假借各礦商遇有此項情事亦得派洞悉測量之人隨勘否則委員得拒絕之

第四條 委員與礦商任一方面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其他一方面應即舉發否則一律依法懲辦若咎在礦商並按詐欺取得礦業權之例取銷呈案或礦業權

第五條 縣知事自行查勘時本規則適用之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擬定阡兒胡同門牌三十三號房屋購買等費列表請核發由

據呈擬改用阡兒胡同門牌三十三號房屋購買等費七百七十元請核發等情除將送到原表函送市政公所核發外合即令仰該廳派員赴所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熱河綏遠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請延至民國

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文

爲熱河綏遠選舉參議院第一班改選議員擬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呈請鑒核事竊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第二條規定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由各選舉監督咨明內務總長呈准

大總統酌量延期等語業經公布在案前准奉天省長電由本部呈請展期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

已奉 批令照准茲復據熱河綏遠選舉監督先後電請展期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改選核與奉

天省事同一律自應依據 敕令第二條呈請延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

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准暫行變通直隸縣警察所編制將簡縣所長

一併改派警佐充任文

爲接案請准暫行變通直隸縣警察所編制將簡縣所長一併改派警佐充任以便整頓事案查縣警察所官制規定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縣知事兼任並置警佐一人至三人於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令公布施行嗣因縣知事綜理庶政於警察事項專注爲難業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請酌予變通將繁中縣缺警察所長改歸警佐充任縣知事仍處於監督地位其事務較簡之縣無設置專員之必要者仍由縣知事兼任經本部於民國五年七月七日呈請鑒核旋奉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貴部呈請變通直隸縣警察所編制文一件應准照辦函達轉行知照等因到部當經咨行直隸省長遵行在案茲復准該省長咨稱准滙直省議會咨開近閱直隸公報本省繁中等縣警察所長經內務部呈准劃歸警佐兼理而於指定之各

簡縣所長仍令由知事兼任同一地方警察辦法未免歧異亟應將所長一職統歸警佐兼任以昭劃一且必於各縣本地人中擇其合於資格確有成績聲望者分別委派庶可逐漸改良為此公同議決咨請依法公布等語查各簡縣警察所長統歸警佐兼任自足以昭劃一而重職權主規定必用各縣本地人辦理或有窒礙應由警務處隨時察酌地方情形辦理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本部查縣警察所官制前經奉 令公布且直隸省繁中等縣警察所長改派警佐充任業准該省長咨由本部呈請准予變通在案此次該省議會所請將簡縣所長一併改派警佐充任各節自係為裨益地方起見應仍援案呈請准予暫行變通以符成案惟查約法規定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現在各項警察官制本部正在釐訂一俟閣議決定提交國會通過後再行通行各省遵照以歸劃一至警察官吏全在任用得人現在辦法並無必用本地人之規定應如該省長所稱隨時察酌地方情形由警務處慎選確有學識經驗警察人員委派充任並歸縣知事監督以利推行而便整頓所有直隸省簡縣警察所長一併暫行變通改派警佐充任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遴委林實等接辦陝西山東兩省官產事宜文

為遵員接辦陝西山東兩省官產事宜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陝西官產前由部派委王衍曾孫多濬前往清理山東官產前派熊正璣清理均經呈明在案現據各該員先後呈請辭職自應分別遴員接辦以策進行查有林實向在陝西從政有年熟悉情形堪以派充該省官產處處長並派部員項大任會同辦理前浙江候補道費毓楷歷辦財政事務堪以派充山東官產處處長均飭秉承各該省省長會同財政廳長庶續清理俾裕收入所有遴員接辦陝西山東兩省官產緣由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陸軍官佐施承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據講武堂堂長鮑貴卿呈稱步兵科科長陸軍步兵中校施承凱於四

年十一月奉派斯職當辦之初該科長學畫精詳深資得力開學以來尤能熱心教育克勤厥職五年九月帶同學員赴長辛店戰術實施並測圖演習指揮一切不辭勞瘁因墜馬咯血醫藥罔效延至十二月在職身故河洛道徵募局長葉長盛呈稱軍需員陸軍步兵上尉薛廣謨服務陸軍十有餘年勤慎從公毫無貽誤辛亥改革時該員充雲南隊官防守任務身受彈傷因積勞過度舊傷復發診治無效於五年十一月在差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稱前河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督連長穆湘自經到差剿匪至爲勤奮民國三年洛南土匪猖獗該員奉飭剿匪清鄉尤爲異常辛勞四年二月在白沙防次致得肺癆重症適值軍隊退伍該員力疾從公事竣回省就醫訖未見效延至五月在差身故毅軍軍統姜桂題咨稱毅軍第十三營軍需長董曲仙服務有年綜核精密隨軍遠戍勞瘁不辭以致積勞成疾於五年十月七日在經棚防次因病身故江西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賈德山由正日提升斯職前在豫南剿匪勤奮頗著自升排長以來對於職務勞怨不辭因操勞致疾於五年九月在職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副軍醫官邊頌三任事以來夙夕從公勤勞罔懈因積勞染病在職身故又咨稱軍署二等書記官劉德恭由陸軍第二混成旅書記長調充今職該員到差以來勤勞罔懈因積勞成疾於五年十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步兵第四十九團第三營軍醫長周學海由前拱衛軍醫官改充今職積資已屆五年平時服務勤勞不遺餘力因積勞染病於五年十一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連長郝玉山自任充連長駐防許昌對於應盡職務竭誠殫力因積勞成疾於五年十一月在營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二混成團第三營排長呂孝正自民國元年到差以來出防豫南各處辛勞頗著五年四月隨隊赴川因勞傷成疾醫治無效延至九月在營身故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直隸第七路巡防第二營哨長馮元燾在營服務勤勞罔懈於五年八月在營身故先後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章暫行前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款科長施承凱一員按中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上尉薛廣謨督連長穆

一月二十日第三百七十號

湘二員按上尉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軍需長董曲仙一員按中尉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排長賈德山一員按少尉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副軍醫官邊頌三一員按少校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書記官劉德恭軍醫長周學海連長郝玉山三員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呂孝正哨長馬元整二員按中尉階級給卹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陳明製定西寧廣濟寺却布桑呼圖克圖之呼

畢勒罕文

為陳明製定西寧廣濟寺却布桑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事竊據章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吉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呈稱據西寧廣濟寺喇嘛呈報僧師却布桑呼圖克圖於民國二年圖寂業經呈報在案今逾數年僧師業已轉世僧等敬謹尋訪今於拉鹿塘地方訪得帕噶巴扎布之子名羅布木扎布又車林棟魯布之子名隆木扎布均年三歲聰穎靈異敏悟非凡均能悟徹前因仰祈轉呈蒙藏院照案核准將僧等訪得幼童二名入於雍和宮金奔巴瓶內籤掣一人作為僧師却布桑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俾徒眾有所皈依等情轉呈核辦到院本院核與例案相符茲於本月十四日由貢桑諾爾布恭詣雍和宮拈香行禮會同京城喇嘛印務處掌印扎薩克達喇嘛章嘉呼圖克圖將該二子繕寫名籤封於所供金奔巴瓶內並令該喇嘛照例諷經三日於十六日由本院副總裁熙彥前往開瓶眼同掣定隆木扎布為却布桑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江西省長殷揚呈 大總統稟報民國五年分晚稻收成分數文(附單)

為稟報江西省民國五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財政部於酌定勘報災歉案內聲明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內開直省收成分數由各省長官隨時確查仍彙齊通省分數先列州縣收

成細數後計通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下為歉咨請通飭遵照等因當經酌定辦法令各縣開摺報由各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並令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呈候覈辦各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羅漢澗將豫章廬陵陽南各道尹咨報各縣民國五年分晚稻收成分數彙開清摺呈送前來據覆加確覈江西八十一縣內除陽都縣向無晚收外其餘八十縣內八分者三縣七分者二十五縣六分者三十一縣五分者十五縣四分者五縣三分者一縣通省分數平均計算實在六分以上除咨呈國務院暨咨內務部財政部外謹將民國五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繕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

謹將江西省民國五年分各屬晚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今開

豫章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到八分者一縣

玉山縣

據報七分者八縣

南城縣 資溪縣 宜黃縣 上饒縣 弋陽縣 貴谿縣 廣豐縣 橫峯縣

據報六分者七縣

南昌縣 進賢縣 黎川縣 廣昌縣 臨川縣 東鄉縣 鉛山縣

據報五分者七縣

新建縣 豐城縣 清江縣 金谿縣 崇仁縣 樂安縣 分江縣

查豫章道所屬二十三縣平均計算六分一釐三毫

廬陵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七分者二縣

遂川縣 寧岡縣

據報六分者十三縣

宜春縣 萬載縣 分宜縣 萍鄉縣 新喻縣 高安縣 宜豐縣 泰和縣 蓮花縣 安福縣

永豐縣 永新縣 萬安縣

據報五分者三縣

吉安縣 吉水縣 新淦縣

據報四分者三縣

清江縣 峽江縣 上高縣

查廬陵道所屬二十一縣平均計算五分六釐七毫

潯陽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七分者七縣

湖口縣 修水縣 武寧縣 樂平縣 德興縣 鄱陽縣 銅鼓縣

據報六分者五縣

靖安縣 都昌縣 星子縣 瑞昌縣 萬年縣

據報五分者五縣

餘干縣 德安縣 奉新縣 浮梁縣 彭澤縣

據報四分者二縣

九江縣 安義縣

據報三分者一縣

永修縣

查尋陽道所屬二十縣平均計算五分七釐五毫

贛南道所屬晚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二縣

定南縣 上猶縣

據報七分者八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尋鄖縣 雩南縣 瑞金縣 石城縣 龍南縣

據報六分者六縣

贛縣 信豐縣 大庾縣 南康縣 崇義縣 寧都縣

查贛南道所屬十七縣除零都縣並無晚稻不計外其餘十六縣平均計算六分七釐五毫

統計江西省四道所屬八十一縣除零都縣並無晚稻不計外其餘八十縣平均計算實在六分以上

湖南省長譚延闓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八月起至年底止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

附單

為彙報本年八月起至年底止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湘省自軍興以來各縣知事以及分發任用人員或棄職潛逃或請假回籍劉前督軍任內以各屬喪亂之後不能不就地掄才以冀整頓秩序恢復原狀雖其間未繩資格因地擇人究不免尺長寸短瑕瑜互見延闓到任後竊念民困日深自便遽予紛更其有人地不宜以及控告有案委查屬實者無不立予撤換以清吏治計自延闓本年八月到任之日起至年底止委用各縣知事員缺除咨內務部查照並一面清查分發知事已否全數回湘照章甄別委用暨嗣後按月彙報外理合繕具清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六日

謹將湖南省民國五年自八月起至年底止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慈利縣知事黃周崇九月四日委任 試署漢壽縣知事姚建猷九月四日委任 試署辰谿縣知事劉映葵九月二十二日委任 試署黔陽縣知事羅輔國十月三日委任 試署永興縣知事石成金十月三日委任 試署衡山縣知事鄧璞如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試署資興縣知事唐虞十月二十四日委任 試署安化縣知事皮大猷十月二十四日委任 試署沅陵縣知事劉蔭榕十月二十四日委任 試署石門縣知事文希謨十月二十四日委任 試署靖縣知事梅尉爾十一月三日委任 試署芷江縣知事易鳳祺十一月二十日委任 試署岳陽縣知事賀民範十二月十五日委任 試署瀏陽縣知事高維道十二月十九日委任 試署攸縣知事汪先沂十二月十九日委任 試署耒陽縣知事江海宗十二月十九日委任 署理寶慶縣知事黃篤衡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試署新寧縣知事周大椿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試署桑植縣知事曾紀星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試署會同縣知事石秉均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江蘇省議會議決請撥款建修豐耕兩場涵堤專屬可行請核復文

為咨行事准江蘇省長咨稱省議會議決公民繆步青潘肇元等建議修築豐耕場境涵堤一案除分咨外錄案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本部查豐耕兩場涵堤關係該兩境農田利害至非淺鮮此次經該省省議會議決請款建修專屬可行惟事關財政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請轉飭水利局將應疏濬各區繪具詳圖報部核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水利分局局長鄒代藩呈稱湖南省水患情形並治標辦法開具疏濬說明書呈請咨部核定等情據情轉咨核覆等因到部本部查湘省水道頻年為災疏濬辦法自係切要之圖惟茲事體大必須詳

酌情形詳細繪畫以期事能易舉費不虛糜查原呈所稱潰決情形及治標辦法尙屬詳明惟各項圖說未准咨送本部無從復核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該局先將應行疏濬各處詳細測勘繪具平面縱橫斷面及高低圖式附以說明並擬具入手辦法迅速報部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除東三省)准國務院交各省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經國務會議議決處長廳長歸一人兼任處費無庸另行開支等因咨行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承准國務院交各省長都統電一件內稱本年預算出入不敷甚鉅各省政費自應力圖節縮所有各省所設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經國務會議議決處長廳長歸一人兼任處費毋庸另行開支希即飭知遵照辦理等因鈔交到部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本部擬訂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獎勵規則呈奉令准咨行查

照文

為咨行事查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應給予獎勵以期分別效用茲經本部擬訂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獎勵規則七條呈明 大總統於本年一月九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印刷獎勵規則咨行查照辦理此咨

附獎勵規則一件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獎勵規則見一月十二日本報呈文欄內)

農商部咨復財政部推廣苗圃撥用官地辦法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浙江雲和縣農會籌辦苗圃請撥課農別墅地六畝先農廟基地三畝五顯廟後地四畝大教場地十一畝前守備署基地四畝把總署基地二畝據稱縣農會應辦苗圃以三十畝爲限究竟定章所謂三十畝者應否限於一處抑可散處各方以統計不出三十畝爲度且本部處分官產呈准章程惟官辦機關方准撥用官產今縣農會似非官辦性質遽予撥用官產與定章不符況各省地畝價值貴賤不同如廣東上海繁盛之區每地一畝有貴至數萬元者倘准一律撥用實於收入大有窒礙又查近來各省請撥官地以辦苗圃之案層見迭出究竟此項苗圃每省應設若干處何者屬於官辦可以撥用官地何者地方自辦應行另購民地本部之意必須將以上所指各節確定標準方足以利推行咨請核議見復並將關於苗圃章程鈔送過部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本部前爲振興林業起見於四年七月呈准責成各道尹及省農會縣農會興辦苗圃養成多數苗木爲分發各地普及造林之用此項苗圃省道縣應各設一處間有縣農會未成立地方即由縣知事籌辦規定省農會苗圃統計以百畝爲最少數縣農會苗圃統計以三十畝爲最少數除道苗圃屬直接官辦機關當然撥用官地外至省縣農會均係政府核准地方定團體前項籌辦苗圃推廣造林事宜國家以財力有限未能直接經營責成各該農會就地興辦所有需用官地自應一律准予撥用以示獎勵而便進行將來林業發達國計民生利益匪淺似此遠大之利足以償目前一部分之收入綽有餘裕且依森林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箇人或團體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其面積不過一百方里等語各該農會請撥官地興圃育苗核與前項法規實無不合至來咨廣東上海每地一畝貴至數萬元倘准一律撥用實於收入大有窒礙一節查興辦苗圃撥用地畝係專指官荒而言必不能在商埠繁盛之處地價貴

賤似不能與上海廣東數萬元一畝之地相提並論此項撥用官地於森林計劃裨益良多於官產收入尙無妨礙相應鈔附呈准原案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公函

大理院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逕啟者本院每年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程式令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本院五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函送查照希即刊登公報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大理院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公函

電

節

院令

編列號數

一三

四

一二八

六〇〇九

一一一

六

一八

示

通告

通知書

一九

四〇〇

二三七六

公電

成都戴戡來電

國務總理各部院局署各省督軍省長鎮守使張家口歸化承德各都統均鑒竊於五年十二月十日在渝就職茲於一月十四日抵省視事謹以恭聞督署四川省長戴戡叩謝印

廣東范賢方來電

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司法總長鈞鑒五年十月八日奉 令任命范賢方署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遵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抵粵十六日接任視事除另文呈報外謹先電呈署廣東高等審判廳長范賢方鈞印

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本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次付息辦法通告內第三項第一行
過期作廢之下落一現字又發息號碼表千元與欄內第一行第二十三排

3011-3030

誤為

3011-3000

同欄第二行第十九排

12296-12297

誤為

12896-12297

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一併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強盜兩項列爲不准除免條款呈奉 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司法衙門遵照辦理嗣又通行各省區長官轉飭所屬將在配所遣流人犯及中途阻滯未到配所人犯即由所在州縣查辦報由該管法官核准造冊報部司法部成立後以各省查辦報部者尙屬無多復於是年八月通行各省催飭造報嗣是始據多數省分造冊詳報然類皆缺漏不完甚則並無一案報部原其所以延緩之故約有數端前司法部擬條款成於倉猝其於新舊律各項條款未克權衡比較適劑其平如真正人命一項舊律條則謀殺之從而加功者鬪殺之非金刃十傷鐵器二十五傷以上及非刃傷要害奇重洞胸貫膈者皆不在條款不准除免之列依新律條款則凡犯殺人及傷害致人死之罪不同正從皆應不准除免強盜項下類是者尤夥同犯一罪而赦免出入懸若天淵在國家政令未一以前各省及各州縣多半自爲風氣適用新刑律省分其所屬各州縣亦不一律奉行而條款出入懸殊辦理其事者非詳細勾稽的知犯罪時地所適用之法律無以定查辦之標準此其所以致延緩者一也民國初元各省地方多經兵燹或案卷散失或人犯脫逃其間有犯人尚在而原犯帶罪惡可稽致者有案卷雖存而犯人已不知何往者又各省起義之初往往自定條款設之中央所定條款多相牴牾駁覆行查動需時日此其所以致延緩者二也而各省查辦故令先由司法部辦理及法司裁撤改歸司法籌備處辦理嗣又因司法籌備處裁撤改歸高等檢察廳辦理交替頻繁而經手者屢易此亦爲延緩之一因至民國三年七月十月間司法部兩次嚴電飭催勒限完結並飭將准免不准免各犯分別造具清冊報部其錯誤之顯然者均隨案駁正飭令更改案有疑義則飭令檢卷送核以昭審慎理勢藉至四年十二月抄送得一律完竣綜計民國元年至四年十二月司

法部核准除免人犯共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名另詳別表其經司法部飭查而未據詳覆及詳覆到部在本年一月以後者則俟他時編輯詳表再行加入焉
民國以來查辦赦令准免人數表

人地別	年					合計
	元	年二	年三	年四	年	
京師	六七六	一〇	二	九	六九七	
直隸	九〇	一六九	一三〇七	一五六六		
奉天	二〇〇	二	一七五	一八四二	二二一九	
吉林	三〇	二六	六	六二		
黑龍江	一五四	三	八八	三三三	五六五	
山東	八七八	七九九	一二〇	二〇四	一二〇五	
河南	二	七	七	三三三	八四一	
山西	九三	一六一	八	一七	二七九	
江蘇	四四	一	一	五〇六	五五一	
安徽	一五	四	四	一九		
江西	九	一九二	二九	二二〇	二三〇	
福建	二	八	五二	一四〇	二〇二	
浙江	八	一	一	五七四	五八三	

第十一章 關於覆准死刑事項
 前清刑律草案沿襲死囚覆奏待報之舊制於第四十條規定死刑非經法部覆奏回報不得執行民國成立前法部修正刑律將該條覆奏二字改為覆准於元年三月間呈奉 大總統批准是年五月間復經司法部呈明嗣後京外司法衙門判決死刑案件均由部依律覆准

湖	湖	陝	甘	新	四	廣	廣	雲	貴	熱	綏	察	總
北	南	西	肅	疆	川	東	西	南	州	河	遠	哈	計
四	七九	五〇	三	三	七	三	七	五	一一五	二	一	二四八七	
二〇八	一〇	八三六	三	一一〇	二	七二	二	二	二	二九	一	一六六三	
二四一	七八	二七	二七	六九	三六	四五一	一九	二二五	三	三	一一	一四四二	
九八	七九	一一二二	九〇	七二	一四六	四六四	一〇〇	二三〇	一一三二	二九	一一二	六二四六	
一〇二	二四一	一一二二	九〇	七二	一四六	四六四	一〇〇	二三〇	一一三二	二九	一一二	一一八三八	

三十三

其有赦免理由者則由部遵依約法呈請 大總統宣告特赦或減刑遇有法律上或事實上發見錯誤時即由部按照法令飭令該管檢察官施行非常上告或再審等救濟方法等語亦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通行自是而後各法院判決死刑案件據報到部如查無約法上特赦減刑理由及訴訟法上非常上告及再審之原因者均由部依律覆准洎民國四年七月間司法部遵 諭擬定死刑案件呈報辦法呈奉 批准遵行當時奉 諭係援引死囚覆奏待報舊制故遵擬辦法亦即參酌前清舊例京師各法院判決案件由各該配置檢察廳報部各省區審判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判決案件則由高等檢察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詳由巡按使或都統咨部繕單呈報俟奉 批准後咨飭執行嗣於民國五年七月間奉 大總統申令廢除此種辦法仍由部依律覆准而民國初元之制至是又行規復此為程序變遷之大要至死刑之覆准雖僅係執行以前之一手續而在司法部實為重要之職權當民國初元新舊律遞嬗之交舊律斬絞入犯懸而未決者為數甚多其中有州縣審擬解勘達部而未經覆判者有已經法院審判確定者案牘紛紜諸待解決當於元年八月至十月間訂定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及覆判暫行簡章頒布施行並商經大理院將前此未經覆判之案發回各高等審判廳或司法籌備處照章覆判其已經判決確定之斬絞人犯則依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二三各款分別辦理仍與查辦赦令同時進行應赦免者即行除免開釋應入緩者則改處無期徒刑其原擬斬絞立決及列入情實而在赦令條款不准除免之列者則查照該細則改處絞刑並依暫行刑律第四十條覆准由是前法部移交舊案遂以次廓清而各省清理積案發見舊律時代判決之斬絞案件陸續報部為數亦頗不少司法部

廣告

北京美商德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鐵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電話局重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以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
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
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
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
補交欠費亦一律按照此次規定數目辦理除將搭收等款按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前任直隸定興縣知事吳清天去後思

前邑侯吳公昌離葭邑二載循聲卓著有口皆碑其持躬清慎聽斷明尤為人所難能去任三月謳歌之
聲比戶皆是緬懷前德謹將其最著政績臚舉如左以表去思(一興女學)公到任首先提倡女學於城內設
立縉範女學校一處風氣大開來學者眾(二課蠶桑)公注意蠶桑時常下鄉演說勸民種桑養蠶并於署內
養蠶練絲以為之倡(三清積獄)舊有監犯宿各應淹禁十五年官經十二任均未判結公到任後親提研訊
片言折服依例科罪其他各犯皆一一判結歷年積案為之一清(四修道路)吾邑由車站進城向係偏僻小
道坑坎不平每遇夏雨水深及腹泥淖難行商旅苦之公創建馬路一條由車站直達東關平坦如矢兩旁種
樹五百餘株人民罷便至今猶歌頌不已他如捕蝗蝻以衛民食恤囚犯而給衣糧重修節孝祠創建習藝所
通商惠工教民稼穡種種善政難以枚舉擇要登報以誌不忘云爾

定興縣公民王選臣 張義飛 李輔卿 朱壽田 馮現圖 閻子明謹頌

戰！戰！！

統一世界!!!

德皇之偉畧!!!!

中華書局發行

德皇統一世界策

洋裝 一册 八角

是書係德皇威廉第二授意德相將其統一世界計畫筆之於書加以說明於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德皇誕辰 分頒海陸軍高級將校（陸軍旅長以上海軍艦長以上）異常機密前年德軍進薄巴黎不成退走之際遺下輜重中有此書一冊為法人搜得由法人桑爾羅氏譯為法文日人極口氏譯為和文不脛而走風行一時今由浙江張獻公譯成國文書中述德國統一世界之策凡分五期先歐洲次亞洲次非洲次美洲次澳計畫之偉大用意之周密讀之令人肩背色舞驚駭戰戰

德皇作戰計畫

洋裝 一册 八角

此次歐洲大戰德國能以一敵八其實力固可驚其作戰計畫尤可驚也本書乃開戰之前德皇手著 備述德國種種 作戰計畫 精細偉大 殊令人震駭欽佩此書除德皇最親信之一二幕僚大將外無人得見防範極嚴乃德皇出征之際忽為法國偵探盜去秘密 風波大起馴至摩爾德將軍辭職亦可見此書之關係矣法人庫力爾氏既譯為法文全國風行 日人樋口氏復譯為和文 重版至三十餘次 今由湖南黃中譯為漢文詞意明達不失 原書真意凡軍事家政治家實業家以及 教員學生欲 知歐戰真相者不可不讀

公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凡購買物品修理工程均以力除積弊為宗旨是以一再通告聲明無論向何處交易概無絲毫賒欠以及回扣等事本司員役等亦皆束身自好未敢逾越範圍現屆春節期近本司為杜漸防微起見特此再行聲明凡與本司往來交易各商號務各別除舊習不得私相餽遺甘受損失倘有假本司名義或本司員役等有向商號賒欠及勒索小費等事該商號幸勿為其所欺務即函告本司或逕扭送官廳以免流弊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光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武學書局廣告

本局創辦已及十載向承 陸軍部 陸軍訓練總監 軍學編輯局 參謀本部特許凡出版典令教範教程雜誌准由本局發售以增進軍人學識本局又延聘海內外軍學名家編譯應於學科術科要需各書呈請 陸軍訓練總監審定刊印發售以為學者津梁現計出版戰術類步兵類騎兵類砲兵類工兵類輜重兵類憲兵類機關槍類參謀類演習計畫類軍制類兵器類經理類測繪類地形類築城類交通類軍醫類數學類軍械類歷史類地輿類戰史類軍歌類兵棋類公法類海軍類警察類各書已達五百餘種名目繁多不克備載另備有詳細書目表如荷 惠顧請向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胡同本局總發行所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遺失借約聲明

茲於辛亥年間欠有萬義昇董元臣來往賬款當契伊天成絲帶店借約一紙計銀一千兩正又全盛店借約一紙計銀一千兩正作抵不料伊將字據二紙不知何時遺失今已在警察廳立案勿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德興成謹白

敬謝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賠款快捷

先兄國務院參議子匡諱鴻猷生前在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五千元茲於上年十二月逝世即由北京總經理梁仲為君尅日將該項賠款五千元如數交領誠以該公司純係華商資本故遇賠款發生辦理異常妥便特登報端以誌感泐並為投保壽險者勸

王嘉猷謹啟

銓叙局布告

為布告事查文官普通考試前經呈請展至本年三月舉行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為報名期間凡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及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資格人員報考甄選者務各按照規定限期親赴銓叙局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限即行截止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判案九帶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譯學館校友會啓事

本會定於二月四號下午一時在順治門外江西會館開會更選職員報告前年決算并致謝蔡鶴卿先生演說 藉表歡迎凡 譯學館職教員及諸同學均祈屆時到會無任盼禱再諸先生及諸同學住址一時頗難調查故此大均未通函知會見報者並乞互相轉告為幸

印鑄局五年第二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三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故員高蒸林岐

鏡等擬請照例給予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督軍呈請改

獎宋錫恩等勳章礙難照准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各屬軍警團防

剿匪出力人員請給勳章文(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河南省會警察廳警

正岳購先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給楊學禮等獎章文(

附單)

咨

內務部咨復浙江省長車光榮准予彙獎并請轉飭補繳註

冊費文
內務部咨廣東省長咨送水災捐賑各戶註冊費收據文
冊費文
內務部咨復山西省長席王氏准予彙獎並請轉飭補繳註

冊費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請令行山西財政廳長將天鎮各處抽收
火車捐稅各局迅即裁撤文

蒙藏院咨教育部嗣後頒發邊陲地方曆書請提前辦理文
蒙藏院咨阿爾泰辦事長官接雅來咨已轉行教育部請於

交通不便地方曆書一概提前頒發文
蒙藏院咨財政部准熱河都統咨巴林旗被匪騷擾一案已

公函

電請中央核撥賑款并飭屬切實調查請查照文

批示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函(附表)六年子字第三七七號

公電

內務部批三則
天津李夢吉等來電
上海岑春煊來電

更正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內務部通告

外交次長劉式訓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尹昌齡張瀾趙又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曾有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田作霖加陸軍中將銜高士儻陶祥貴任福元李景林石陶鈞何鵬翔胡人俊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楊廷溥爲四川暫編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周鳳岐懇請辭職周鳳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董希天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梁建章為國務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張宏周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和成麟補鑲白旗滿洲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印鑄局僉事唐文鼎請以簡任職記名分省任用由

呈悉唐文鼎准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四川督軍羅佩金請獎勵章各員由

呈悉尹昌齡等已有令明發熊燁田明德芮善胡開雲吳體仁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察哈爾都統田中玉保薦林茂亭等二員請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林茂亭郭成鈞准以薦任文職分發察哈爾任用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遵例彙請褒揚繕單擬具匾額字樣陳請題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覆行審查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劉敬襄一員擬請准免試驗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核河南省長請開復前光山縣知事朱蔚然處分案擬請准予撤銷覈職處分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請仍由農商總長兼充由
呈悉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應以農商總長兼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將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各員張式彝等叙四等由
呈悉張式彝吳炳樞譚汝鼎葉在均許澤新胡爲楷胡國澆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部令

農商部令第二六號

現在工商司事務日繁所有兼在工業試驗所辦事之本部技正上任事技士葛敬猷技士上任事包玉英及在權度製造所辦事之本部學習鄧昭寰均即回部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二七號

主事張泰派兼在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二八號

實業淺說編纂處辦事員楊紹宗調派在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三〇號

僉事上任事技士卓宏謀著專辦公報編輯事宜開去庶務科辦事兼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令第一八號

派曹璜爲廣三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號

令事參王治昌

茲派參事王治昌主辦華僑選舉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訓令第一七四號

令各鐵路局所

查歐美各國鐵路例有旅行指南等書以導行者舉凡沿途名勝以及車務人事等所關莫不鴻纖畢舉一目了然故彼都人士恆以鐵路旅行爲一極愉快之事我國固有鐵路事業逐漸推廣而已刊之旅行指南祇有

京奉京漢津浦京綏株萍五路其體裁又復未能畫一且無通用之英文於外人甚不適用本部爲便利行人起見擬搜集各路旅行指南總編一帙其文字華英並用名曰全國鐵路旅行指南惟無統一格式則將來彙訂殊費手續茲將各路已成之書詳加檢閱以京綏路局所刊行者較爲詳晰大小亦最爲合式除將該書發交一冊以爲樣本外合亟令行該局迅將鐵路旅行指南倣照京綏格式編製並限於六月一日以前送部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本部各司

查本部事務素稱繁賾當此四政力圖刷新之時各員司即使朝夕在公尙恐難期百廢畢舉豈容再事怠玩有負期望之殷乃近來各廳司職員請假者紛至沓來殊非所以慎重公務之道自今日起願各員司共體時艱互相策勉嗣後非有重要事故不得率行請假庶政事進行可求迅速敏捷該管職務不致延宕各廳司長官具有考核屬員之責尤應破除情面認真稽核遇有請假員司須先衡其情節是否重要以爲准駁毋得率准代呈至請假在最短期間者尤當逐日查察不得稍從放任其員司請假呈文及考勤簿表均應交由機要科彙齊按月將請假人員列爲一表呈送核閱仰即遵照辦理並傳諭所屬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請褒房山縣盧白氏等由

據呈及附件均悉核閱盧白氏盧王氏事實均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應准彙案辦理並各填發註冊費收據一紙合行令知該尹轉飭遵照發給此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三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十六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式理科教授書	一二	每冊三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五年七月發行 二冊八年發行	吳家熙	中華書局
新制本國史教本	三三	每冊八角 對折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冊四年五月再版 三冊三年十二月再版	鍾毓龍	中華書局
新制外國地理教本	上中下	每冊六角 對折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上下冊五年四月再版 三冊四年十月再版	楊文洵	中華書局
簡易英文習字帖	上下	每冊二角	小學及中學校習字用帖	五年四月初版	鄧富灼	商務印書館
高級英語會話教科書	上下	每冊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上冊四年十二月再版 下冊十二月再版	沈竹賢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商業 <small>本科用</small>	下	六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七月初版	劉大紳	商務印書館
實用教科書生理衛生學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吳冰心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一角二分 對折六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新業教授用書	三年六月初版	楊思勉 呂思勉 臧勵成	中國圖書公司 和記
商業道德	一	三角五分	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再版	盛在珩	商務印書館

商業經濟	一	二角五分	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四月初版	柳 璋	商務印書館
商業實踐	一	七角	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五月初版	盛在珣	商務印書館
製絲教科書	一	六角	暫作甲種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鄒辟疆	商務印書館
單級教授講義單級小學校教授法	一	四角	單級小學校用書	五年十月三版	鄧慶瀾	商務印書館
單級教授講義單級小學校管理法	一	六角	單級小學校用書	五年十月三版	鄭朝熙	商務印書館
新式修身教授書	一二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五年七月發行	方瀏生	中華書局
單級教授講義二部教授法	一	五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五年九月再版	孫世慶	商務印書館
平面幾何書法	一	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十二月發行	張玉璠	直隸書局
新制家事教本	下	五角對折 二角五分	女子中學校及女子師範 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四月發行	顧樹森	中華書局
新制本國地理教本	下	六角對折 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四月再版	李廷翰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故員高蒸林岐鏡等擬請照例給予一次卹

金文

爲核議給予江西故員高蒸林岐鏡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二件內開准江西省長咨稱據財政廳長羅述禮呈稱案據已故江口統稅徵收局長高蒸家屬高贊鼎呈稱
竊贊鼎父親高蒸年五十二歲福建閩侯縣人第四屆核准分發江西任用知事先於民國三年七月任豫章
道尹署內務科科員旋升實業科主任四年十一月前驛長濮委元江口統稅徵收局局長五年一月到差籌
畫稅收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在差病故贊鼎奔喪業將稅款逐一交後任局長接收清楚但族親
難歸懇請照章給卹並呈明贊鼎係嫡長子現年三十三歲等情據此當查該故員在贛供差已及兩年照章
自可議卹等情前來本省長復查無異除咨內務部外咨請核轉呈請給卹等因到部本部查該故局長高蒸
在江口統稅徵收局差內月薪七十元計在贛供差已及兩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擬請
依照該條第一項例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第二項例加給十四元又開准江西省長咨稱據財政廳呈
據已故宜春統稅徵收局長林岐鏡家屬海軍部軍學司科員林瑞田呈稱故父岐鏡年五十二歲由舉人知
縣分發陝西歷署宜川大荔淳化等縣改革後經前奉天巡按使張於第四屆保免知事分發江西五年一月
到省二月十三日委充宜春統稅局局長遵即到差突於八月二十七日病故當經呈報遵員接辦在案竊念
瑞田父身後蕭條族親難歸特取具同鄉官現任南昌地方審判廳廳長林祖繩印結呈乞轉呈照章給卹並
呈明瑞田現年三十六歲福建閩侯人暫住章門外駱家坡等情本廳查該故員林岐鏡分發到贛以後委辦
稅務僅及半年本難議卹惟既據該遺族呈明該員前曾歷任陝西各項差缺民國又充司法司文牘長暨禮

十五

制館校對等差均無遺誤自應轉請給卹等情據此本省長復查無異除將知事憑照驗明發還外咨請察核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本部查據該案內稱故局長林岐鏡在差病故計在差時月薪七十元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尙屬相符擬請照該條第一項例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各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高蒸一次卹金八十四元林岐鏡一次卹金七十元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江西故員高蒸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督軍呈請改獎宋錫恩等勳章礙難照准

文

為核議黑龍江督軍呈請改獎宋錫恩等勳章礙難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黑龍江督軍畢桂芳請將本省未經補叙文官之軍用文職宋錫恩等懇予改獎勳章一案並鈔交原呈到局查原呈內稱本省軍用文官如書記官書記長等員同在軍界服務未能與軍官軍佐補官請獎前奉統率辦事處飭取軍用文職履歷核補文官曾經造冊咨送核辦嗣文官官秩令奉 令停止應請一律改獎勳章以示策勵等語查原單所開各員皆係因文職補官停止請予改獎勳章并未著有特別功績與叙勞補官請改勳章之案迥然不同所請改獎嘉禾章之處未便照准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各屬軍警團防剿匪出力人員請給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徐源森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各屬軍警團防剿捕匪盜出力人員徐源森等勳章一案並鈔交原呈到局查原呈內稱自滇黔事起川湘繼動鄂境邊縣時有隣省匪徒竄入肆擾而內地盜匪亦復乘隙逞幸賴該文武各員同心協力奮勇剿捕

竟得以次職除實屬克盡厥職允宜量予獎勵以彰勞勩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一月十八日己奉 指令
謹將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各屬軍警團防剿捕匪盜出力人員徐源森等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上校陳 俊 陸軍步兵第四旅二等書記官霍嶽嶠

以上陳俊一員係屬中級軍官霍嶽嶠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五等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暨累功遞進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監利縣知事張反伊 利川縣知事高怡正 河南任用知事賈毓麟 劉文冕

以上四員均未受有嘉禾勳章原請七等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章

陸軍步兵第七團二等書記官張 晉 湖北省長公署內務科主事汪 漢 龍瑞萱 一等軍需魏聯茂

以上四員係委任官均未受有嘉禾勳章張晉一員原請六等汪漢龍瑞萱魏聯茂三員原請七等與例

均屬不符擬請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利川縣承審員都 淞 利川縣第二科科員高世鴻

以上二員原請九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九等嘉禾章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岳疇先積勞病故請准照

例給卹文

爲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岳疇先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事案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稱轉據警務處處長兼辦省城警察事宜王景福呈稱東區警察署署長試署警正岳疇先自任職以來辦理警務成效卓然歷民國三年四年兩次冬防於清查戶口緝捕盜賊諸事備嘗艱苦嗣因勞瘁過度驟患咳症尤復力疾從公於民

國五年四月前往許昌一帶相機查辦私運槍隻炸彈一案不動聲色消弭隱患地方賴以安謐差後感受盛暑患病愈劇至是年十一月十一日竟致不起等情檢同該故員履歷事實表及醫生診斷書咨部核郵前來本部查該警正因公勤敏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給卹事例尙屬相符自應援例呈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五十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該省省長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岳疇先積勞病故請准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給楊學禮等獎章文(附單)

爲呈請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各等語節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部員楊學禮等四員京外廳員暨典獄長各職龔福齋等八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擬請准予給獎及分別進給一等金章理合繕單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獎人員銜名列後

署秘書楊學禮 僉事潘元敫 僉事翁 鞏 僉事劉定宇

以上四員均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龔福齋

以上一員前經給予二等金質獎章茲查復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擬請進給本部一等金質獎章

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梁錦漢

以上一員

直隸高等審判廳

等審判廳推事

以上六員

內務部

為咨行事准咨

第六款相符應

應咨行貴省長

內務部

為咨行事准咨

等因到部相應

內務部

為咨行事准咨

核與條例第一

章補繳以符定

交通部

為咨行事山西

甚望礙等語咨

無抵觸未提

每年認繳十萬兩以期雙方兼顧其原案第三條有中央或地方均不得於沿綫附近扼要地方或原設局卡處所另立名目抽收稅釐等語今該廳在天鎮等三處徵收落地稅實與前項規定大相牴觸而該廳竟置弗顧未免有破壞國務議決案之嫌至該廳所謂於路政無甚窒礙尤屬搪塞之詞查京綏鐵路自天鎮各處設局抽捐以來凡由三處轉運之糧貨多已繞由旱路他往即在該處產銷糧貨亦均由旱路轉運數月以來該路損失為數不貲事實俱在自非片言所能粉飾總之該省財政廳在天鎮各站設局徵收火車運送貨物之捐稅名目雖更亦與原案不符本部實未便承認准其照辦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前咨令行山西財政廳將該捐局迅即裁撤以崇閣議而符原案實緝公誼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蒙藏院咨教育部嗣後頒發邊陲地方曆書請提前辦理文

為咨行事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案准阿爾泰辦事長官咨開案查阿屬向由鈞院頒發合璧曆書俾資遵守歷經辦理在案惟阿山距京寫遠曆書繁重郵遞遲緩本年曆書七月方到想鈞部早已印就用特備文咨請提前迅寄俾便春初轉發等因到院查該長官所稱阿山距京寫遠曆書郵寄遲緩自是實在情形除六年曆書案由本院咨寄該辦事長官不計外嗣後頒曆之制仍請以陽曆孟冬月吉為標準至邊陲地方交通不便擬請一概提前頒發以便轉寄各該地方長官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蒙藏院咨阿爾泰辦事長官接准來咨已轉行教育部請於交通不便地方曆書一概提前頒發文

前頒發文

為咨行事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案准貴長官咨稱阿山距京寫遠曆書郵遞遲緩請提前迅寄俾便春初轉發等因到院當經本院根據來咨轉行教育部嗣後頒發曆書請以陽曆孟冬月吉為標準至交通不便地方

擬請一概提前頒發以便轉寄相應咨覆貴長官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蒙藏院咨財政部准熱河都統咨復巴林旗被匪騷擾一案已電請中央核撥賑款并飭屬切實調查等情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巴林左旗報稱本游牧境內迭被蒙匪擾害地方並據去年羊馬匹趕搶殆盡懇請賑款撫恤等因一案當經本院據情咨行熱河都統酌量辦理去後茲准覆稱前據林西米鎮守使李知事先後電稱查勘漢蒙人民被匪騷擾災情甚重等情到署業經電請中央核撥賑款以資撫恤旋准財政部電開請飭屬切實調查造冊咨部以憑核辦等因又經本部統電飭米鎮守使李知事遵照迅將漢蒙被災戶口各若干會旗調查確實分別冊報各在案准咨前因先行咨院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既據該都統電請核撥賑款並准貴部成電辦理各在案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公 函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函(附表)六年子字第三七七號

逕啟者本廳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送由貴局刊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五年分發文號數分別列表函送希即查照登載為荷此致

計表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京師警察廳民國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編

列

號

第

詳

由一號起至六百四十八號止

呈

由一號起至三百零三號止

咨陳

由一號起至二百十五號止

咨呈

由一號起至三十四號止

咨

由一號起至一百九十五號止

公函

由一號起至三千二百二十五號止

示

由一號起至一千零八十七號止

布告

由一號起至五十號止

批

由一號起至九千五百八十九號止

判詞

由一號起至六百二十八號止

飭

由一號起至四千零二十三號止

迴批

由一號起至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號止

訓令

由一號起至二千六百八十八號止

指令

由一號起至四千零五十六號止

委任令

由一號起至十二號止

統計

四萬三千五百十五號

備考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公文程式令所規定者爲限此外尙有所發之明密碼電文暨口號報告以及本廳各處直接所發之公函均未列入又凡訓令文告之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區隊局所暨黏貼通衢至數千百號者因原文均只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批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 高永璽 王珍

呈一件呈控前土木工程處處長馬榮受賄奪房懇查究由

據呈控前土木工程處處長馬榮仗勢索賄奪房措價懇請澈查究辦等情到部當經市政公所查核見復去後茲准覆稱查香廠一帶闢為市場凡商民房屋有礙路綫均已令其遷移該商事同一律當然予限騰讓何得謂為奪產再該商在該處開設炭廠實係租賃並非業主所有遷移補償等費早經發給該業主焦潤山具領在案該商所稱例價三百元尙未發給殊屬藉故曉瀆至稟控馬前處長多方索詐得賄一節詳加查詢亦無實據等因查所呈各節諸多失實應即毋庸置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 湖南大庸縣難民林楚臣等

呈一件為匪魁韓銘吾等一再糾黨焚屋斃命搶劫縣知事置若罔聞請飭委查辦由

據呈已悉業經咨行湖南省長澈查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爾城步縣管獄員胡榮甲

呈一件為城步縣知事李瑞麟違法有據不敢隱諱陳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知事李瑞麟私釋要犯匿不通報等情是否屬實除咨湖南省長查明辦理外合即批示知照
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公電

天津李夢吉等來電 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共和精神首重憲法邦本人心藉茲登因擬請催促參眾兩院從速制定早日宣布薄海幸甚謹此電陳無任翹念公民協會李夢吉蔣耀奎李士霖昌劉坦等一千二百人叩諫

上海岑春煊來電 一月十七日

國務院段總理梁任公先生爾京馮副總統齊省長廣東陸督軍朱省長雲南唐督軍成都羅督軍戴省長王鐵珊先生貴陽劉督軍長沙譚督軍兩寧陳督軍劉省長鑒煊以滬上囂塵不適病體足尙未痊而身復發疹即日赴日本別府沐浴溫泉兼就東醫調理知注特聞岑春煊叩籙印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陳宦爲毅威將軍湯薌銘爲信威將軍此令等因查毅威係明威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行登報更正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號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章第十九條)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三十二號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案(參議院回付)(一時至一時三十分)

(二) 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案(議員祺克坦提出)(初讀)(一時

三十一分至二時)

(三) 省議會議員任期解釋案(議員董杭時提出)(審查報告)(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四) 請政府宣告大赦建議案(議員向乃祺提出)(審查報告)(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五) 禁絕廣西賭博建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審查報告)(二時四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六) 咨請政府撫卹巴匪蹂躪內蒙各旗分別賑濟建議案(議員布霖提出)(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

(七) 吉林團體聯合會代表毓松等關於遼源西四兩案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二十分

至三時三十分)

(八) 甘肅補闕於正陽門改名并開放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九) 奉天省議會關於該省政捐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十) 補選本院預算請願兩股常任委員各一人(三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知事指分令第三條分發決定之人員不得託故呈請改分但依知事任用施行細則第五條規

定呈請改分時不在此限又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分發決定之知事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應即呈明內務部長另行分發又前項規定之迴避以有親族或姻族關係之最近者為限各等語是分發決定之知事非確因親老及有迴避事實不得率請改分法令定有明文近來各省知事紛紛託故呈請改分尤以前經獨立各省為多而經照准者為一時權宜之計現在各省秩序已定若不嚴加限制則交通便利省分將有擁擠之患邊遠省分轉有乏才之虞甚至先在甲省或有別項情弊呈請改分乙省以為規避之地其中流弊尤多嗣後凡各省分發決定之知事非依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並取具同鄉薦任京官切結赴部呈明者概不准其改分以重定章而免紛擾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劉式訓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式訓為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式訓遵於六年一月十九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一月二十三日為春節之期各機關循例休息一日日本局政府公報於二十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高啟明與高錫氏因廢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三女仔與歐陽邦洪因廢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森與林繼純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明與戴尤氏因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茂有與馮經一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澄生等與鄧昭明因損失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明氏與吳壽泰因錢債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世貞等與朱德氏等因爭管產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昭官與韓承承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逐案查核間有曾經部覆之案而司法機關未諸舊制再行依新刑律判決者亦有州縣審理之案解勘達部未經奉覆之案而遽行請部覆准者當經逐案指示並分別飭令移交覆判或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其依新刑律判處死刑案件除發見原判事實法律有極端錯誤由該管檢察廳依法改濟外其引律錯誤於罪刑並無出入者亦皆於覆准或咨覆文內指示原審判衙門知照以便將來不至再誤其或原判供勘未盡符合或情節稍有可疑以及審判是否確定一據聲明者亦無不飭令查明聲覆以昭慎重此為數年以來司法部辦理死刑案件之六略情形其自元年司法部成立以後迄於四年十二月覆准及呈准執行死刑人數則詳於別表此不復贅三

司法部歷年覆准死刑人數比較表 民國元年六月至民國四年十二月

人地別	年				合	計
	元	二	三	四		
京師	一一	三八	九四	七二	二一五	
直隸	一一	四八	五一	八三	一九四	
奉天	四四	五四	八一	四二	二二一	
吉林		六三	七〇	五七	一九〇	
黑龍江	一四	二二	一五	二七	七八	
山東	二七	二一九	九二	四二	三八〇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司法類 一月二十一日第三百七十一號

熱河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二	二	五	八	三	六	一〇				一	八		七	四	二二	一六	一
六	五四	二二	一七	一	七五	一一	一六	七九	一三	三一	二四	四	一七	五	四四	三八	三五
五	九六	五六	一八	一四	八六	四	一〇	六四	四〇	二八	三三	一一	一一	九	五一	六五	七三
一九	二〇	六四	二三	三三	六三	六	九	二九	二九	四二	一八	五	一三	二一	二四	二六	五三
三三	一七二	一三七	六六	五一	二三〇	三三	三五	一七二	八二	一〇二	八二	二一	四九	三九	一四一	一四五	一六二

級	總	察	明
道	計	驗	說
	二〇三	九二七	上列之數係就普通刑事法犯計算其依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法處斷者概未列入
		一〇七八	
		八二三	
		二	
		一	
		三〇三二	

第十二章 關於核覆盜匪各犯事項

民國三年七月奉 大總統教令頒布懲治盜匪條例以審判之權屬之於縣知事或軍隊長官以核辦回報之權屬之於各省區或直轄最高級軍官與普通死刑案件之須由司法部覆准者截然不同而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執行死刑人數分別由高等審判廳或海陸軍報告司法部則司法部固未嘗無稽核之責方該條例之初施行也各省報部盜匪人數或僅列犯人姓名而於所犯事由及原判罪刑一切不叙司法部以其簡略過甚不足以供考核當即製定表式於是年九月通飭各廳處遵照辦理至是年十一月間公布懲治盜匪法而京兆地方各廳縣審判之盜匪案件始由司法部核辦覆准當以盜匪法程序簡略惟賴該法第九條所定再審會審或覆審各方法以濟其窮而施行各種之救濟方法則須有覆核機關之命令故覆核原判實為該法最重要之程序稍或不慎則被罪者所受之冤酷無自而伸是以司法部辦理此種案件必將全案卷宗與原判事實反覆互勘必請罪允協方予覆准執行其或案情稍有可疑或原判所採之證據未盡合法必立飭再審或提交京師高等審判廳覆審以資救濟至各省區縣知事等判處死刑人犯依法係於執行後報部故原案事實法律即有乖誤司法部亦無從救濟惟有隨案指示以儆將來而已其軍隊長官審判之案由陸軍部據報者

則存以備考蓋自懲治盜匪條例及盜匪法實施以至民國四年之末僅一年有餘而執行死刑人犯之據報到部者為數將近二萬茲列為一表附於後方其未經報部及遲至本年始行補報到部者尚不在此數也夫盜匪越貨殺人誠屬無可原有然刑戮之多至此謂皆刑當其罪則無論何人不敢信為必然所願與全國有審判及覆核之責者共加審慎也

民國三四兩年各省區執行死刑盜匪人數比較表

地 區	人 數		年 合 計
	三 年 別	四 年 別	
京 兆	一七二	一九二	三六四
直 隸	一四五	六〇六	七五一
奉 天	一八三	六六六	八四九
吉 林	一七八	四七九	六五七
黑 龍 江	一〇〇	一八〇	二八〇
山 東	五三六	五八四	一一二〇
河 南	二〇〇	五二一	七二一
山 西	七八	三九五	四七三
江 蘇	九四	五八五	六七九
安 徽	五九〇	五〇〇	一〇九〇

未完

三十一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
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
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
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
撥交欠費亦一律按照此大規定數目辦理除將接收等級按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前任直隸定興縣知事吳青天之去後思

前昌侯吳公昌耀落吾邑二載循聲卓著有口皆碑其持躬清慎聽斷勤明尤為人所難能去任三月謳歌之
聲比戶皆是緬懷前德謹擇其最著政績臚舉如左以表去思(一興女學)公到任首先提倡女學於城內設
立模範女學校一處風氣大開來學者眾(二課蠶桑)公注意蠶桑時常下鄉演說勸民種桑養蠶并於署內
養蠶繅絲以為之倡(三清積獄)舊有監犯甯各應淹禁十五年官經十二任均未判結公到任後親提研訊
片言折服依例科罪其他各犯皆一一判結歷年積案為之一清(四修道路)吾邑由車站進城向係偏僻小
道坑坎不平每遇夏雨水深及腹泥淖難行商旅苦之公創建馬路一條由車站直達東關平坦如矢兩旁種
樹五百餘株人民稱便至今猶歌頌不已他如捕蝗蝻以衛民食蠲囚犯而給衣糧重修節孝祠創建習藝所
通商局工教民種種種善政難以枚舉擇要登報以誌不忘云爾

定興縣公孫王漢臣 張發飛 李福剛 朱吉田 馮現圖 閻子明謹頌

新制 中學 各科 教本

本局出版新制各教本適於中學師範之
 用教材新穎編制謹嚴參用各種圖表極
 便教授均經 教育部審定公布

教育部審定

中學修身教本	四冊 各一角五分	管理學	一冊 三角
師範修身教本	五冊 各一角五分	教育史	一冊 三角
中學國文教本	四冊 各二角五分	家事教本	二冊 三角五分
國文教本詳註	四冊 各二角五分	植物學教本	一冊 八角
中學本國史教本	三冊 各四角	心理學教本	一冊 三角五分
本國史參考書	三冊 各八角	法制教本	一冊 三角
師範本國史教本	三冊 一冊四角餘印刷中	商業教本	二冊 各四角
東亞各國史教本	一冊 三角	商品學教本	一冊 四角
西洋史教本	二冊 各二角	用器畫	一冊 三角
本國地理教本	三冊 各三角	英文讀本	卷首上下二冊各一角半 一冊四角五分 二冊六角 三冊八角 四冊一元
外國地理教本	三冊 各三角	英文法	四冊 一冊三角五分
哲學大要	一冊 三角	英文作文	四冊 一冊三角五分
各科教授法	一冊 三角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敬謝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賠款快捷

先兄國務院參議子匡諱鴻猷生前在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五千元茲於上年十二月逝世即由北京總經理梁仲為君越日將該項賠款五千元如數交領誠以該公司純係華商資本故遇賠款發生辦理異常妥便特登報端以誌感勳並為投保壽險者勸

王嘉猷謹啟

●京津保律師唐寶鍾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譯學館校友會啓事

本會定於二月四號下午一時在順治門外江西會館開會更選職員報告前年決算并敦請蔡鶴卿先生演說藉表歡迎凡譯學館職教員及諸同學均祈屆時到會無任盼禱再諸先生及諸同學住址一時頗難調查故此均未通函知會見報者並乞互相轉告為幸

●公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凡購買物品修理工程均以力除積弊為宗旨是以一再通告聲明無論向何處交易概無絲毫賒欠以及回扣等事本司員役等亦皆束身自好未敢逾越範圍現屆春節期近本司為杜漸防微起見特此再行聲明凡與本司往來交易各商號務各別除舊習不得私相餽遺甘受損失倘有假本司名義或本司員役等有向商號賒欠及勒索小費等事該商號幸勿為其所欺務即函告本司或逕批送官廳以免流弊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兆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銓叙局布告
為布告事查文官普通考試前經呈請展至本年三月舉行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為報名期間凡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及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資格人員報考甄錄者務各按照規定期限親赴銓叙局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限即行截止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三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言圖有統一前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鹽務署布告

公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綏遠
都統署已故科長阿克敦黑龍江省公署
繪圖員托明阿湖北襄陽道第二農林試
驗場場長蘇兆第一次郵金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廣西
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於本
年二月二十日舉行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彙報
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
要差人員分發省分繕單請鑒核文(附
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
督軍咨請將陸軍防剿出力人員吳士傑
等分別授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任同
化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咨

內務部咨廣東省長前准咨送檢驗醃肉委
員徐念祖華洋文執照已咨由外交部轉
致美政府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 大沽口海防委員公署
不合咨請酌改文 都江通濟堰水利知事
內務部咨浙江省省長咨送褒揚各人氏註冊
費收據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通電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
百六十一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宜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
五百六十二號)附來電
蘭州張廣建來電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受理訴訟案件表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國楨晉給三等文虎章田蔭棠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柴雲陞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浙江省長呂公望電稱浙江政務廳廳長王文慶懇請辭職王文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河南省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柴雲陞已有令明發張振甲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親王索諾木喇布坦經班喇嘛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等不克來京值班請給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布告

內務部布告

為布告事查五年十二月分來部呈請褒揚各人氏內除與例案不符礙難照准各案隨時由部分別批駁外其經部核准彙案辦理者計共二十五起合行附列清單所有未繳註冊費各人氏應即按照開列數目迅速補繳以重公款特此布告

計開

受褒揚者	呈請者	具證	明書	人事	狀態	應補繳	註冊費	數目
潘光耀	陳士杰	王敬芳	王建忠	五款		六元		
潘作礪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款		六元		
史季氏	史廣源	閻鳳鳴	馬蔭榮	二款		六元		
周湯氏	黃鉞	向瑞英	朱德全	二款		費已繳		
丁王氏	郭自修	蘇源泉	郝連元	二款		費已繳		
孫榮氏	孫毓修	張軼歐	秦瑞珍	二款		六元		
孫養珠	孫毓修	張軼歐	秦瑞珍	二款		六元		
張施氏	徐蘭墅	陸夢熊	陸鼎銘	一款		費已繳		
胡余氏	黃立中	汪彬	汪傑	二款		費已繳		
李張氏	李書勳	陳應龍	鄭毅權	二款		費已繳		
廖張氏	王國英	陳嘉言	楊登甲	二款		六元		
劉毓琦	李紹白	韓麟春	楊乃慶	一款		六元		
劉陳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款		六元		

史卞氏	王汪氏	胥王氏	楊李氏	左沈氏	劉任氏	徐劉氏	徐王氏	徐賀氏	康王氏	汪王氏	康吳氏	康王氏	王禹氏	李徐氏	李鍾氏	何唐氏	陳王氏	陳閔氏	吳安氏
史燾	同上	宋梓	李瓊若	左承思	見之深	同上	同上	賀廷桂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立中	向大霖	傅增湘	孫榮	李大鈞	鄭翼祖	鄭翼祖	劉學濂
孔憲和	同上	閻毓善	黃兆熊	許維錡	盧文明	同上	同上	汪兆鸞	同上	同上	同上	汪彬	黎世澄	黎世澄	黎世澄	羅潛	聶寶琛	聶寶琛	聶寶琛
許沐鏢	同上	蘇源泉	黃恭輔	馬振理	王翊堯	同上	同上	熊元襄	同上	同上	同上	汪樂	羅潛	羅潛	羅潛	黎世澄	王守恂	王守恂	王守恂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六元	費已繳	費已繳	六元	費已繳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費已繳	費已繳	費已繳	費已繳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費已繳	費已繳	費已繳

劉襄道	李肇甫	胡忠亮	李大鈞	伍晟	一款五款	費已繳
吳劉氏	吳介璋	瞿長齡	謝冰	伍晟	二款	六元
吳蔣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元
吳賀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元
吳李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元
王謝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元
吳王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元
吳秀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元
陳修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元
李四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元
張妙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元
吳椿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元
費莫氏	景林	董玉慶	春壽	同上	四款	六元
湯居氏	郭繼泰等	朱延昱	屠文溥	同上	二款	六元
					二款	六元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鹽務署布告

照得官廳行政各有職權呈訴程序向禁越級各產鹽行鹽區域行政事宜自有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前於
 民國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七百二十六號通行各司局嗣後鹽商有所呈請均應呈候各該管司局核辦

不得先以文電逕呈本部及擅派代表直接來部請見萬一專關重要呈經主管司局無理見駁始准達部以免壅滯等因通令飭商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近來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事宜有所呈請仍多逕達中央甚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殊屬非是節經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請在商民徒自取跋涉羈旅之累本署亦不勝批答手續之煩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產鹽行鹽區域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除關緊重要呈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始准來署具呈外其尋常一切事宜均應赴該管官廳呈請即遇有應請署示事件亦應由該管官廳核轉不得率舉代表來京越瀆亦不得越過該管官廳以文電逕達中央如有紊越程序意存嘗試者本署概不受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公文

早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綏遠都統署已故科長阿克敦黑龍江省公署繪

圖員托明阿湖北襄陽道第二農林試驗場場長蘇兆第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綏遠都統署已故科長阿克敦黑龍江省公署繪圖員托明阿湖北襄陽道第二農林試驗場場長蘇兆第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綏遠都統署稱本署總務處科長阿克敦於五年十二月在職病故又准湖北省長咨據襄陽道呈稱第二農林試驗場場長蘇兆於五年九月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阿克敦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阿克敦應給其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托明阿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民國二年充任技士起在職已及四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蘇兆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八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二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九元六角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給發以示體卹所有彙案議給故員阿克敦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廣西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於本年

二月二十日舉行文

爲廣西關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舉行呈請鑒核事案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各省定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業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由本部電行各省長查照依法辦理在案茲於本月十三日准廣西省長兼選舉監督電稱本省舉行選舉參議院第一班改選之議員經前兼省長陳炳焜依期改選因兩次到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未能投票旋准部電應隨即開臨時會舉行改選適因省議會已經閉會在會議員不足總數三分之二未及召集茲擬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日開臨時會舉行電請轉呈等因到部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第二條載前條所定日期遇有必事情形由各選舉監督咨明內務總長呈准 大總統酌量延期等語此次廣西省長兼選舉監督關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定期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舉行核與 教令第二條規定尙屬相符自應酌予延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彙報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
差人員分發省分繕單請鑒核文(附單)

爲彙報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事案查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各員歷經由各省督軍省長分別呈咨請免考詢由部彙案呈請分發在案茲查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許鄧起元等七十七員准各省督軍省長先後咨稱或現任縣缺或現充要差輒務均極重要未能離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擬請照准將該員等免其考詢分發任用其有籍隸本省應行改分人員由部另行分發省分並准俟差竣時再行到省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缺要差人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許鄧起元 湖南湘鄉

以上一員分發京兆

潘元諒 廣東南海

林孝曾 福建閩侯

周廉溥 浙江紹興

以上三員分發直隸

陶祖彭 浙江紹興

王顯祖 山東諸城

楊步蟾 福建閩侯

以上三員分發吉林

范天烈 四川永川

錫廉 吉林雙城

以上二員分發黑龍江

張瑤 四川江北

以上一員分發河南

沈嗣霖 浙江紹興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佟英霖 京兆大興

俞訓淵 京兆宛平

梁友樞 雲南蒙化

以上三員分發江蘇

李俊 福建長樂

吳劍佩 湖南湘鄉

朱枏 雲南石屏

以上三員分發安徽

王義宏 廣東惠陽

濮良琛 江蘇溧水

何祖培 浙江杭縣

以上三員分發江西

李增爵 雲南蒙化

沈從賢 雲南文山

以上二員分發福建

段世忠 雲南安寧

周汝釗 雲南昆明

以上二員分發浙江

劉鍾瑑 江蘇寶應

以上一員分發湖北

瞿 燮 湖北蕪水 徐佐隆 四川巴縣

以上二員分發湖南

劉揚烈 廣西臨桂 崔銘新 江蘇銅山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張維翰 雲南大關 覃恩澤 雲南呈貢

湯希禹 雲南東川 徐孝喆 雲南姚安

郭其光 雲南昆明 萬里恩 雲南文山

趙式銘 雲南劍川 寇 珩 雲南劍川

以上十六員分發四川

賴 瑾 廣西桂平 范晉藩 廣西陸川

張楷蔭 雲南安寧 李靈銳 雲南大理

以上八員分發廣東

趙文龍 雲南昆明 程煥文 雲南昭通

陳興廉 雲南昆明 張 忠 雲南大理

以上五員分發廣西

戴維松 安徽鳳陽 胡忠傑 四川榮昌

端木奎 貴州貴陽 徐元佐 浙江杭縣

吳耀奎 安徽涇縣

徐時雨 雲南鎮南 徐曾祐 雲南師宗

楊允升 雲南鳳儀 李文蔚 雲南休納

李映乙 雲南路南 魏家斌 雲南寧縣

楊兆龍 雲南昆明 陳本虞 雲南昆明

陳元凱 福建閩侯 張 鼎 雲南昆明

李 銘 雲南昆明 張 鑫 雲南澂江

張 忠 雲南大理 楊思源 雲南昭通

楊思源 雲南昭通

以上五員分發雲南

李上理 雲南河西 楊崇基 雲南昆明 金在銘 雲南昆明 劉憲邦 雲南休納

張華松 雲南鹽興 王垂書 雲南建水 潘丕炎 雲南昆明 黃鳳祥 雲南建水

張際時 雲南昆明 沈鍾 雲南大理 簡協中 雲南昆明 周子煌 雲南蒙自

譚雄駿 湖南衡陽

以上十三員分發貴州

郭有溶 雲南昆明

以上一員分發川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將陸軍防剿出力人員吳士傑等

分別授官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實官事竊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開江省陸軍並軍事機關連年防剿出力人員請援案補官
晉官給章以勵戎行等因咨行到部查該省陸軍歷年剿匪不無微勞足錄除官與職相當各員應即照補實
官其餘非法定職官人員應行改給勳章除請給勳章各員另案辦理外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一月十九日已

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憲兵營連長陸軍憲兵中尉袁家珍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上尉

陸軍憲兵營排長佟增瑞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二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任同化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五年六月駐宜軍隊譚變攻破嵩縣城池鎮嵩軍步二標執事官任同化步一營教練官陳中憲擊斃叛兵被匪彈傷身死又河南前路巡防第六營於五年八月在鄧縣廬嘴子剿辦巨匪排長王運河被匪彈中要害登時身死又鎮嵩軍步二標第一營在閿鄉五里村剿匪排長張福林中彈殞命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二團第三營排長賈全勝於五年八月在長春縣屬龍王廟地方剿辦巨匪奮勇爭先被匪彈傷身死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礮二十八團第三營排長孫澤豐前隨隊在遼中縣剿辦巨匪彈傷身死先後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執事官任同化教練官陳中憲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王運河張福林賈全勝孫澤豐四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擬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廣東省長前准咨送檢驗醃肉委員徐念祖華洋文執照已咨由外交部轉致

美政府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省長咨送檢驗醃肉委員徐念祖華洋文執照等因到部當經檢同該員華洋文執照轉咨外交部在案茲准該部咨復內開該員徐念祖華洋文簽字執照業經函送美使轉達美國政府等因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 直隸 四川 省長 大沽口海防委員公署 都江通濟堰水利知事 名稱不合咨請酌改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年度預算案內 直隸 四川 省册列 大沽口海防委員公署 都江通濟堰水利知事 經費一項經國務會議決定經費照列惟其名稱不合自宜改定查 大沽口海防委員公署 都江通濟堰水利知事 應改為縣佐如不兼理民事可改為水利委員等因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更正報部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省長咨送褒揚各人氏註冊費收據文(附單)

為咨行事疊准咨開據各縣知事詳送各人氏事實册證明書暨註冊費請予褒揚等因先後咨行到部本部詳加復閱計經核准彙請褒揚之案共十一一起相應開列清單並檢同註冊費收據咨行貴省長查照分別轉飭發給可也此咨

附清單一紙

計開

呈請者	受褒揚者	來咨日期	到部日期	准以某款請褒
瑞安縣	楊葉氏	五年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十二日	一款二款
海寧縣	朱吳氏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十二日	一款二款
遂安縣	方何氏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十二日	一款二款
	余洪氏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十二日	准免費一款二款
紹興縣	俞徐氏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十二日	二款
紹興縣	登鹿賓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一款四款五款八款

蘭谿縣	包煥庚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六款
諸暨縣	樓際良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六款
樂清縣	吳步青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六款
	曹文昇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六款
樂清縣	蔣 焜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六款
	張桂萼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六款
樂清縣	周錫康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六款
	劉紹周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六款
平陽縣	陳周氏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六款
樂清縣	施乃文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一款
臨海縣	胡老義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一款
象山縣	沈在恆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五日	五款
吳興縣	倪政衡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五日	四款
蕭山縣	陳狀謨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五日	五款
蕭山縣	湯在容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五日	三款六款
蕭山縣	魯廣燦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五日	四款五款六款
	葉鴻年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五日	四款五款六款
	柴仰清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五日	四款五款六款
諸暨縣	趙廷武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九日	九款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西都昌縣民李蘇毓等

呈一件為知事饒宗義溺職殃民公懇懲辦由
呈悉業經據情咨行江西省長從嚴查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國圖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浙江瑞安縣民人蔡 銑等

呈一件臚陳本縣知事李藩違法各款請查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業經鈔咨浙江省長查明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國圖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梅縣商民管增發等

呈一件控本縣知事縱放拐犯窺押無辜懇查究由

呈悉事屬刑事未決案件既稱已在本省各級檢察廳及省長公署呈請應候各該廳署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南漢壽縣民人徐梅舫等

呈一件爲知事姚建猷違法濫刑請咨查實在提交法院審判由

呈悉據稱該縣知事違法濫刑如果屬實應逕向本省上級官廳呈請查辦毋庸來部越訴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直隸遷安縣女教員韓景嫻

呈一件控本縣知事破壞女校玩視煙禁請咨省查辦由

呈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際咨直隸省長查明核辦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印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通電

各省督軍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伊犁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塔城道 尹庫倫辦事大員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各佐理員鑒查改編新五年度預算業經本部核編完竣送請國務院提交國會議決現因出入相抵不敷甚鉅經國務會議議決將支出核減交由本部另編再行提交國會迨至國會議決公布仍須時日目前五年度已過一半轉瞬屆六年度六年度預算非早為辦理不可國會第三期常會開會時期雖未確定大約在本年四月六年度預算即須於三月內編成交議以便於六月以前議決公布施行為期計已甚促若待五年預算公布後始行著手恐趕辦不及應請督飭主管員司由該分廳長著手編製國家歲入限一月三十日以前造具清冊送財政部國家歲出按照主管各項限於二月十日以前造具清冊分送各主管部並另造細冊全份同時彙送財政部惟歲入各項務希照案增列毋稍短少歲出各項此次因收不敷支經國務會議核減甚鉅六年預算仍應由各該省區體念財政艱難核實開列毋稍浮糜是為至要除俟將議決五年度預算數目另行電達外希即查照辦理期限已迫幸勿遲滯財政部歌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六十一號)附來電

福建高等審判廳感電情形律無正條不能為罪大理院統印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服食嗎啡並未施行應否成罪乞電示遵福建高審廳感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宜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五百六十二號)附來電

宜昌高等審判分廳甘電情形係獨立私訴應歸民庭審判大理院統印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宜昌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鑒初審公訴未判專對私訴聲明控告應否決定移付民庭案懸懇速電示宜昌高審分廳卅印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蘭州張廣建來電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均鑒銑電計達迭經嚴催安肅道依法組織選舉會茲據該道尹電稱額濟納距肅二十站大雪後道路危險萬難依限趕到等語自係實情查教令第三十四號第二條內開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事情形由選舉監督咨內務總長呈准 大總統酌量延期等因該選舉會既有特別情事似非延期一個月不能齊集敬祈轉呈 大總統酌定示遵以便改選而免延誤實緝公誼張廣建巧印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洛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洛應銷燬前清銅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賈連旬等以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橋夫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橋夫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克繩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克繩妨害公務等罪發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進貴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王進貴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伏氏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伏氏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長正福即夏正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長正福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何錦江與何啓南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興選與秦興孝因水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東鐵工廠與德元慶商號因批買機器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忠孝等與孫不顯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愈氏與俞永芬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季鶴雲與劉敬起因鋪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中順與蕭吉章等因領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張氏與常裕等因鋪業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日景等與林星洲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補習班學生葉登現年二十四歲福建省莆田縣人因不守校規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軍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劉雲章直隸蠡縣人現因請假逾限白日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軍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受理訴訟案件表

今將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於後

總數九百八十一件

舊管六十五件

新收九百一十六件

已終結案件

一 送公判者四百二十八件

二 無庸起訴四百六十九件

三 移送他管者十六件

四 暫結十七件

計九百四十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一件

計四十一件

江	西	一	一五三	一六四
福	建	五三	九六	一四九
浙	江	一三三	四二四	五五七
湖	北	八七一	六七〇	一五四一
湖	南	一二七八	二二三	一四九一
陝	西	三七	三五〇	三八七
甘	肅	一〇	五九	六九
四	川	三三	二三九七	二四三〇
廣	東	一一三三	八七五	九九八
廣	西	一七六〇	五九三	二三五三
雲	南	二三	三四六	三六九
貴	州	二七	六九二	七一九
熱	河	九	六九五	七〇四
綏	遠	二二	三四	五六
察	哈爾	二七	九四	一一一
陸軍	第十師	三		三
陸軍	第十二師	一四		一四
憲	第三隊	二		二

總計

六七二一

一三三九九

一九二一

說

明

右表陸軍第十師以下各軍隊駐紮地點原啓未經聲明是以另附於後其他軍隊執行人犯均已計入各省區項下

第十三章 關於核辦官吏犯罪事項

溯自民國成立以後人民既無階級之可言法律上之犯罪本不應再有官吏與普通人之區別惟以官吏犯罪往往與政治上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不能不特加注意司法部曾於民國二年六月間通令京外各級檢察廳等將特種案件專案報部文內列有關於官員重要職務上犯罪一項以便隨時認真審核嗣於三年六七月間政府爲嚴懲官犯起見頒布官吏犯罪治罪法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等法令司法部亦即於官吏犯罪案件特別慎重俾副國家整肅官常之意而尤以奉 大總統令交法庭訊辦案件爲最關緊要當於三年九月間通電各省高等審檢廳籌備處審判處將經辦各案趕速辦結具報旋經於彙報官犯王文翰等案呈內聲明官吏犯罪除特別管轄令第四條有明文規定外其應歸普通管轄各案判處死刑者專案呈報判處徒刑以下案件分期彙案呈報奉 批照准迭經遵辦在案至辦理手續則於各案奉令後立即飭發各該司法衙門提前依法辦理並酌定期限嚴飭速結以重要案而省拖累且以各案判決確定後發見違誤救濟恒費周折曾電各該檢察廳等每一案經一審級宣告判決即隨時摘要電部備核再鈔錄原判具文詳報查有判決不當者即隨時電飭該管衙門依法救濟以期無枉無縱其未奉 令案件一經各該廳等詳報到部即分別已結未結隨時批飭辦理在元二年間官吏犯罪專報辦法未定以前該項案件無特別統計至三年度則未經奉 令案件辦結無多亦未列表第將奉 令交法庭訊辦已未結案件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
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
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查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
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
補交欠費亦一律按照此次規定數目辦理除將搭收等級按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前任直隸定興縣知事吳青天之去後思

前邑侯吳公昌履蒞吾邑二載循聲卓著有口皆碑其持躬清慎聽斷勤明尤為人所難能去任三月謳歌之
聲比戶皆是緬懷前德謹擇其最著政績臚舉如左以表去思(一興女學)公到任首先提倡女學於城內設
立模範女學校一處風氣大開來學者眾(二課蠶桑)公注意蠶桑時常下鄉演說勸民種桑養蠶并於署內
養蠶繅絲以為之倡(三清積獄)舊有監犯甯各應施禁十五年官經十二任均未判結公到任後親提研訊
片言折服依例科罪其他各犯皆一一判結歷年積案為之一清(四修道路)吾邑由車站進城向係偏僻小
道坑坎不平每遇夏雨水深及腹泥淖難行商旅苦之公創建馬路一條由車站直達東關平坦如矢兩旁種
樹五百餘株人民稱便至今猶歌頌不已他如捕蝗蝻以衛民食恤囚犯而給衣糧重修節孝祠創建習藝所
通商惠工教民稼穡種種善政難以枚舉擇要登報以誌不忘云爾

定興縣公民王漢臣 張義飛 李輔卿 朱壽田 馬現圖 閻子明謹頌

教育部批獎 最近教科書中之善本

新式小學教科書出全

新式教科書為 范源廉 沈恩孚 沈顛 李步青
 數十人 採用最新方法 編輯 修身 詳列 作法 以
 實質地演習 國文 注重 言文 一致 算術 擴充 教
 法 範圍 教授 書 並 附 答案 歷史 地理 注重 古今 中外
 之比較 理科 詳列 現勢 與 實驗 方法 教育部 審定
 批 教科 書 日 在 最近 教科 書 中 洵 推 善 本 批 教
 授 書 日 可 謂 近 時 各 教 授 書 中 最 新 最 善 之 本
 各 校 採 用 學 生 於 學 識 上 可 多 獲 進 步 教 師 於 教 授 上 可
 減 免 困 難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各省分售

<p>▲國民學校之部</p> <p>新式修身 各八冊 每冊折實 一角三分</p> <p>新式國文 各八冊 每冊折實 二角五分</p> <p>新式算術 各八冊 每冊折實 四角</p>		<p>▲高等小學之部</p> <p>新式修身 各六冊 每冊折實 一角三分</p> <p>新式國文 各六冊 每冊折實 二角五分</p> <p>新式算術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四角</p> <p>新式歷史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四角</p> <p>新式地理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四角</p> <p>新式理科 各六冊 每冊折實 二角四分</p>	
--	--	--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廣告三

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二號

廣告四

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二號

天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爺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譯學館校友會啓事

本會定於二月四號下午一時在順治門外江西會館開會更選職員報告前年決算并致請蔡鶴卿先生演說藉表歡迎凡譯學館職員及諸同學均祈屆時到會無任盼禱再諸先生及諸同學住址一時頗難調查故此均未通函知會見報者並乞互相轉告為幸

公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凡購買物品修理工程均以力除積弊為宗旨是以一再通告聲明無論向何處交易概無絲毫賒欠以及回扣等事本司員役等亦皆束身自好未敢逾越範圍現屆春節期近本司為杜漸防微起見特此再行聲明凡與本司往來交易各商號務各別除舊習不得私相餽遺甘受損失倘有假本司名義或本司員役等有向商號賒欠及勒索小費等事該商號幸勿為其所欺務即函告本司或逕扭送官廳以免流弊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兆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參事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敬謝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賠款快捷

先兄國務院參議子匡諱鴻猷生前在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五千元茲於上年十二月逝世即由北京總經理梁仲為君勉日將該項賠款五千元如數交領誠以該公司純係華商資本故遇賠款發生辦理異常妥便特登報端以誌感勳並為投保壽險者勸
王嘉猷謹啟

銓叙局布告

為布告事查文官普通考試前經呈請展至本年三月舉行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為報名期間凡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及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資格人員報考甄錄者務各按照規定限期親赴銓叙局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限即行截止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家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其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鑄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有特長不待贅言
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撥付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舉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
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
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註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
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
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紙封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
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玉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
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三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現為宜便致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三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四日停刊一日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農商部委任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核印鑄
局僉事唐文鼎請以簡任職記名分省任
用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參議
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制仍由農商總長
兼充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覆行
審查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訓
查劉敬襄一員擬請准免試驗文

公函

財政部總務廳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

文件數單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六十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六十三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六十四號）

全國水利局致印鑄局函第一〇七號（附五年分發文並數表）

照會

蒙藏院照覆前會牛特旗謝文彰繳納租契

應俟熱河都統咨覆到日再行核辦文

蒙藏院照會牛特旗學生楊秀春等應暫

緩來京候咨取時再行送送文

附錄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自古邦治保邦端資教育民國肇建所有教育勸學各要政不啻三令五申乃因國事艱難地方多故遂令教育專業日就衰頹本大總統早夜憂思以爲民德不進民智不開欲求鞏固共和劃一政治其道無由況我國幅員廣大人民蕃庶將欲普及教育比於列邦惟賴地方官吏實力振興庶有計日觀成之望縣知事與民最親興學育才乃其職責若坐視學齡兒童輟業以嬉何以盡作育人民之任應由教育部分行各省區長官通令所屬察酌情形妥籌整理推廣之法務使地方教育積極進行致學以發漸期普及並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嚴切稽核分別獎懲至教育部視學及各省區地方視學尤須切實周巡指導糾察以資振作庶幾教育日隆用固國本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浙江錢塘道道尹丁傳紳會稽道道尹梁建章甌海道道尹陳光憲先後呈請辭職丁傳紳梁

建章陳光憲均准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劉邦驥為浙江錢塘道道尹王守恂為會稽道道尹趙曾蕃為甌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茲制定軍隊內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教令第一號
軍隊內務規則

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從
- 第三章 稱謂
- 第四章 團長職務
- 第五章 營長職務
- 第六章 連長職務
-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 第十章 值星勤務
- 第十一章 代理
- 第十二章 委員
-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 第十四章 勤務兵
-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 第十六章 起居
- 第十七章 檢査
- 第十八章 假期及外出
- 第十九章 衛生
-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呼集
- 第二十二章 工場
-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 第二十四章 代售處
- 第二十五章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
-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 第二十七章 廐舍
-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
-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 第三十一章 傳達命令
- 第三十二章 報告
- 第三十三章 郵便物及電報之管理

附則

附表

第一 風紀衛兵報告

第二 連日報

第三 營本部日報

第四 團本部日報

軍隊內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以明各官職守各陸軍官警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條 關於服從稱謂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獨立營及獨立連亦適用之但有明文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又團內營連長之職務適用於獨立營連長者亦應遵照施行

第四條 各軍隊內務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設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

呈由師長及與師長職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第二章 服從

第五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從之道

第六條 同級者應按資格淺深各盡服從之義

第七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

爲解說

第八條 凡因過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罰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第三章 稱謂

第九條 上級官與下級官互相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即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稱其連長即稱連長自稱師長餘皆類推如恐有誤會則冠姓其上稱之爲某師長某連長以資辨別同級相稱亦如之

第十條 對於有官而無一定之職務者可按照上條所定易職而稱其官

第十一條 軍佐之稱謂做照前例

第十二條 公文書牘不問階級如何均應稱其職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十三條 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其中動員業務尤須妥爲籌備使無遺算

第十四條 團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十五條 團長關於全團之教育訓練及馬匹之保育調教有檢閱之責

第十六條 團長爲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之責務宜於平時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愛對於所屬軍佐亦如之軍官佐見習生及軍官候補生均列入軍官團以資觀摩

第十七條 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得由團長召集官佐會議決定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十八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營內教育訓練軍需軍械內務衛生等項事宜

第十九條 營長應督飭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職務並監視其言行服裝

第二十條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二十一條 營長應常檢視各連之教育訓練以期整齊盡一

第二十二條 營長爲軍官團之先進應補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二十三條 關於人馬衛生規則營長應督飭營內確實施行

第二十四條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與馬匹之管理務須隨時注意

第二十五條 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得由營長召集官佐會議決定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二十六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並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項

事宜

第二十七條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崇尚淳樸趨重道德方新時尙奢靡之習

第二十八條 連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二十九條 連長按照教育計畫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別授以

任務其中新兵教育新馬調教尤宜特別注意

第三十條 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軍官見習生軍官候補生等得隨時施行教育並令脩習

普通科學及外國語學以促進其智識

第三十一條 連長掌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保存事宜

第三十二條 關於人馬衛生規則連長應督飭部下確實施行

第三十三條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第三十四條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懽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勿得稍存意見

第三十五條 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裝務使整潔齊一以肅軍容

第三十六條 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量兵房及廄舍之構造情形將軍士以下分爲若干內務班以班中高級資深之軍士爲班長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三十七條 團本部諸官奉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團長負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團附承團長之命擔任教育及動員等備事宜

第三十九條 團副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掌命令報告日記及各項文件之傳達收發事宜
- 二 每日應辦文件應分別擬訂辦法陳請團長核奪
- 三 關於傳達事宜應遵照第三十一章之規定
- 四 關於機要文件及秘密圖書等項之出入務宜格外慎重嚴密處理
- 五 保管團防門照車票船票公出證及外出證等並須嚴密其出納
- 六 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所需人員若干應由何部隊派遺呈由團長核准後預爲通知

七 管理本部所屬兵舍陣營器具等項所有消耗物品應力求節約以省糜費

八 本部軍官佐以下有受處罰者應將官職姓名處罰科目及日數等通告於有關係諸官長

九 本部軍士因公或修學等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得酌量情形規定時限通報於值星連長

第四十條 旗官保衛軍旗輔助團副官辦理事務

第四十一條 各軍需奉軍需正之指示掌理會計經理事務

第四十二條 軍醫正以下獸醫司藥各項人員及看護軍士之職務另以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書記承團長及團副官之指示辦理文牘並編纂本團歷史事宜

第四十四條 號長受團副官之監督擔任號兵教育

第四十五條 縫工靴工木工槍工鑿工及管理炊事之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所掌事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四十六條 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履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營副官按照團副官服務之規定處理營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十八條 書記承營長及營副官之指示辦理文牘

第四十九條 分發營本部之軍需官奉令營會計經理事宜

第五十條 軍醫團醫及看護軍士之職務按照前章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五十一條 號長受營副官之監督掌理號兵教育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十二條 連內排長及司務長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第五十三條 排長輔助連長訓育士兵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飼養及裝蹄之法尤須注意

第五十四條 司務長爲隊中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士勉勵服務嫻熟技術又宜細察各兵

之性質技能及其起居情形以資教導

第五十五條 司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廄等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諸規定確

實遵行並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俾得完全其職務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第五十六條 司務長管理連內庶務及收藏圖書等事

第五十七條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司務長帶往連長處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

士及其他有關係諸官長

第五十八條 上士掌命令之受領及傳達事宜並輔助司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有

整理保存之責

第五十九條 上士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外出時由內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

收齊檢查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第六十條 內務班長職務之大要如左

一 班長爲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敬愛

二 班長須令兵丁尊重軍械愛護馬匹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按照上士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務

四 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常留心監視並督率各兵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

五 連值星軍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六 兵士之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迹涉嫌疑者班長應即報告連內值星軍官不得擅行審查亦不許隱蔽庇護

七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 班內之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為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因回籍入病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上士備查

第六十一條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補助班長教育兵士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六十二條 值星勤務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

第六十三條 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命營長(團附)及司務長各一人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

長命連長一人任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軍官（稱連值星軍官）及軍士上等兵等任之此項勤務通常自星期六午刻始至下星期六午刻止如因人員及他項障礙得由團長命服值日勤務

第六十四條 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請直轄長官或值星營長（團附）核准連值星軍官出營演習時值星軍士即行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演習則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名以資服務值星營長（團附）及值星司務長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派相當人員代理職務

第六十五條 連值星軍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時限應呈由值星連長轉呈值星營長（團附）核准

第六十六條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六十七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長官但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六十八條 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後所有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為經理

第六十九條 值日勤務按照值星勤務之規定施行
團值星勤務

第七十條 值星營長（團附）指揮團內值星諸官履行職務維持團內軍紀風紀並得施行

臨時點名

第七十一條 值星營長(團附)當緊急之時如團長離營有隨時派遣隊伍之特權並得增

派風紀衛兵

第七十二條 值星營長(團附)須常巡視團內並責成值星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察

第七十三條 假期外出時值星營長(團附)須令連值星軍官出營巡察以維軍紀

第七十四條 值星營長(團附)因氣候之關係得隨時酌定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第七十五條 團內如有遺失物品或犯罪者得由值星營長(團附)應其情形之必要通知

憲兵營連或警察辦理並同時報告團長

第七十六條 值星司務長承值星營長(團附)之命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上班衛兵集合時須按規定之隊形整列以待值星連長之檢查

二 須常巡視風紀衛兵所及哨所查詢所守規則並監視其勤惰

三 值星營長(團附)施行臨時點名時所有不屬於各連人員應由值星司務長臨時

點驗

第七十七條 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設值日員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及隊附軍馬衛

生員服務規則辦理

營值星勤務

第七十八條 值星連長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承值星營長(團附)之命指揮風紀衛兵當風紀衛兵交代時檢查上班者之人員

服裝報告於值星營長

- 二 管轄消防隊預防營內之火災遇有火警之時須以身任其責
 - 三 連值星軍官或副官等呈請延長點燈時限時應據情轉呈值星營長核准
 - 四 巡視兵舍馬廐礮廠炊室及廁所等處務令按照諸規定確實遵行
- 連值星勤務

第七十九條 連值星軍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應通報主管醫官辦理
 - 二 巡視兵舍馬廐及礮廠等處均令按照定章確實整理
 - 三 朝夕點名之際隨帶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值星連長
 - 四 公出證及外出證須妥為保管審慎發給
 - 五 因公或修學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值星連長核准
 - 六 歸營逾限及遺失物品者應報告所屬連長及值星連長核辦
 - 七 如有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事實酌予填付蓋章為證
- 第八十條 值星軍士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依連值星軍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廐礮廠等處息燈後尤宜注意火災以防危險
 - 二 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人至醫務所俾受診治並將受診簿送連長及連值星軍官查閱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

三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軍官赴各班檢查人數

四 每日調查出操人員馬匹於演習前報告連長及連值星軍官

五 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

六 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情事報告連值星軍官

七 軍士以下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呈請連值星軍官核准

八 連內士兵如有犯行無論其事之輕重應即報告連值星軍官辦理

九 士兵親友來團訪問由風紀衛兵通知前來時應即轉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歸

營時刻通知風紀衛兵轉達之

第八十一條 值星上等兵承值星軍士之指示監視值班兵卒之掃除並檢查送入禁閉室

之食品寢具等項

第八十二條 廐值星巡視廐內窗戶之開閉及虞藥之鋪設情形如有急須診視或應裝蹄

之馬應即報告值星軍士辦理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八十三條 團內職員有缺額或因請假患病不克服務時應按照本章之規定派員代理

第八十四條 關於團長代理事宜如無特別命令即由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兼代營長連

長及團本部軍官佐應委代理時由團長選擇相當人員隨時委代營連長對於部下之應

派代理時亦如之但須隨時呈報長官以專責成

第八十五條 代理者免去原職之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但連排長代理營連長時不任營

連長之值星勤務而各任其原職之值星勤務

第八十六條 臨時發生事件如承辦人員他適時即由高級資深者暫行代理並負責任

第十二章 委員

第八十七條 團內應設左列各項委員以現職官佐兼任管理軍械被服糧秣營繕事宜

軍械委員長一名以校官或上尉充之委員若干名

軍需委員長一名以軍需正或一等軍需充之委員若干名此外由團長委派司務長軍士若干名以資輔助

第八十八條 軍械委員掌軍械之請領支給交換藏儲等事並監視工場檢查修理品擔任

各項工兵之教育

第八十九條 軍需委員掌給與會計被服糧秣營繕及教育縫工靴工等項事宜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九十條 風紀衛兵由各營輪流派充歸所屬營值星連長指揮之

第九十一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室彈藥庫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哨其服務以二十四小時為限至哨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形酌量規定

第九十二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排長充任其衛舍長步哨長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時得令一人兼任

第九十三條 風紀衛兵一律著用軍裝概不帶雜囊水筒器具手旗飯盒預備鞋毛毯等物

第九十四條 風紀衛兵所應按照人數酌備實彈封鎖箱內鑰匙由衛兵司令保管非遇緊

急之時不得擅自開用

第九十五條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 附近兵營之所在

二 病院之所在

三 在營軍官佐住址

四 救災區域

第九十六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兵司令如必須離衛舍時應指定其代理者

第九十七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官長應詢明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再行引入如會士兵則先引入士兵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及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名分別登簿如屬於團營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連則通知植星軍士轉告之若所欲會者不在營或入病院須將歸營時刻或病院所在地詳細告知

第九十八條 團長得令風紀衛兵若干名於夜間點名以後就寢於衛兵所

第九十九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 一 按時巡察團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務
- 二 營門宜按規定時刻啟閉
- 三 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團時刻之標準
- 四 軍士以下如有携持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照以驗其相符與否

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與持出證不符者當即扣留報告值星連長

五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及其隨從者 由指揮官引率者 軍士以下携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及公出證者 郵便物及電報送達者 携有門照者 受團長特許者

六 士兵歸營有逾限定時刻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該士兵所屬營之值星連長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軍官

七 衛兵所及禁閉室之設備物品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須通知值星司務長

八 監視禁閉室之啟閉及物品之出入但此項勤務有時得使衛舍長代理之

九 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值星連長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軍官俾受診治

十 如有火災或其他項變故應即報告值星連長並令衛兵整列以待後命

十一 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司令應集合各上班衛兵編為橫隊俟值星司務長及值星連長檢察服裝完畢後再行與下班衛兵司令交代並同時報告值星連長

十二 衛兵司令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送值星連長查閱

第一百條 衛舍長步哨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分任衛兵所禁閉室士兵會客室等之清潔保存及步哨之交代事宜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一百一條 派充傳令及服各項雜務之兵稱勤務兵由團中官長擇其品行端正言語明晰

技藝熟練者任之

第二百二條 勤務兵之人數務宜節減其有必須臨時增加者以不妨礙其訓練爲限

第二百三條 勤務兵之人數及應服勤務並演習檢查等之准免與否應由團長酌定

第二百四條 勤務兵須每星期內酌與相當時間令其出場演習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二百五條 營內設本部兵房馬廄(車)廠倉庫藥庫消防具室工場風紀衛兵所禁閉室集會室士兵會客室代售處炊室浴室盥室洗濯處印刷所理髮所等按編制之順序業務之連繫酌量配置以資應用

第二百六條 本部爲團營本部職員辦公之處分爲辦公室軍士室值星室並附設會報室及講堂等

第二百七條 各連房舍分爲辦公室軍官室士兵室及存儲所等

第二百八條 每連設曬物場其所需繩架均歸公家置備由各連擔任管理保存事宜

第二百九條 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並附設隔離室以爲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在乘馬隊應照隊附軍馬衛生服務規則設獸醫事務所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及蹄鐵場並附設隔離廄舍凡傳染病馬皆於該廄診療之

第一百十條 軍官佐見習生及軍官候補生等另給居室

第一百十一條 操場器械體操場障礙跳越場滅藥射擊場及馬場等應由各連分任掃除管

理保存事宜

第一百十二條 印刷所應由團長指定團本部附屬軍官管理之

第一百十三條 房舍及雜置物品應由營長負責管理其職務所在尤不可稍涉疏懈至倉庫工場等處由主管者分任清潔保存之責

第一百十四條 各室暨馬廄倉庫等處宜懸掛木牌標示所屬營連

第一百十五條 寢具鎗架等各須標明姓名以便識別

第一百十六條 各長官關於教育或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得揭示於室內外及馬廄倉庫等處

第一百十七條 陣營器具及貯藏物品之數目表宜揭示各室及倉庫工場等處

第一百十八條 陣營器具應由各長官負保管之責如因公損毀或不敷應用必須添購時應呈請團長核准不得任意購置

第一百十九條 各室窗戶應如何閉閉由團長按季節氣候酌量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應歸一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本部各連炊室廄舍及工場等應置備時鐘其時刻以風紀衛兵所之時鐘為準

第一百二十二條 各室及部下均備痰盂每日換水一次不准於痰盂之外妄吐痰沫

第十六章 起居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團內勤務之時限概由團長規定至起床點各就餐會報息燈及馬匹之刷拭等通常以號音為準

第二百二十四條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床開點名號音則各內務班同時整列以待連值星

軍官之檢查

第二百二十五條 患病人員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星軍士按時帶領受診

第二百二十六條 夜間點名時與早間同法整列開息燈號音則各就寢室不得互相談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各室須保持清潔所有軍械被服及各項物品須按定式整理不得擅移他

處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並嚴禁營官給物品携帶出營

第二百二十九條 操典教範以外之書籍及報紙雜誌等非經長官核准不得購閱

第二百三十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須妥為保存不得損毀遺失

第二百三十一條 士兵除規定睡眠時間以外不得躺臥床上唯經團長特別許可時不在此

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息燈後因公或修學必須延長點燈時限時在各連須經連值星軍官核准

在各本部則由團營副官核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軍士以下當炎暑之際非經長官許可不得在室內擅解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兵丁服裝須清潔齊整如有污穢或應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其鈕扣

徽領等項必須按照定式不得隨意放恣有干風紀

第十七章 檢查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

良否

第三百三十六條 檢查分軍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查三種軍裝檢查即對於部下軍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及應著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細密檢查即對於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否合法清潔檢查即各連長或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亦應分別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三百三十八條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其餘各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啟發其愛護之心

第三百三十九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三百四十條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官

第十八章 假期及外出

第四百一十一條 國慶日紀念日節假及例假一律停止操練如於勤務無碍准其外出惟須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度

前項假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長官輪流給假外出

第四百一十二條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如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罰中者不許外出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當休假期因服勤務或演習校閱不能一律休假時團長得酌定日期補給

休假

第四百四十四條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證及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

長繳還

第四百四十五條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應帶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四百四十六條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重要事件必須請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明由內務

班長轉呈連長酌量准假

第四百四十七條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連值星軍官臨時指定

第四百四十八條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應將軍人手簿或公出證或外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四百四十九條 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四百五十條 外出時對於地方人民須以和平接洽不得有強暴行為致生惡感

第四百五十一條 在道路中行走時須照裝束整齊嚴正不得沿路飲食或任意歌吟尤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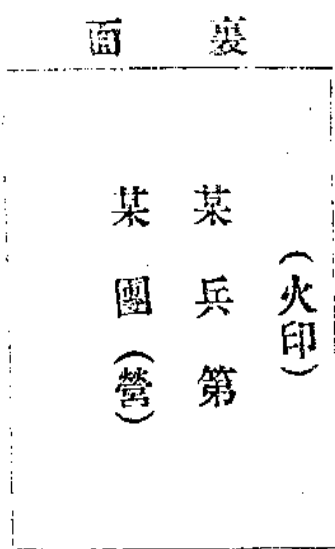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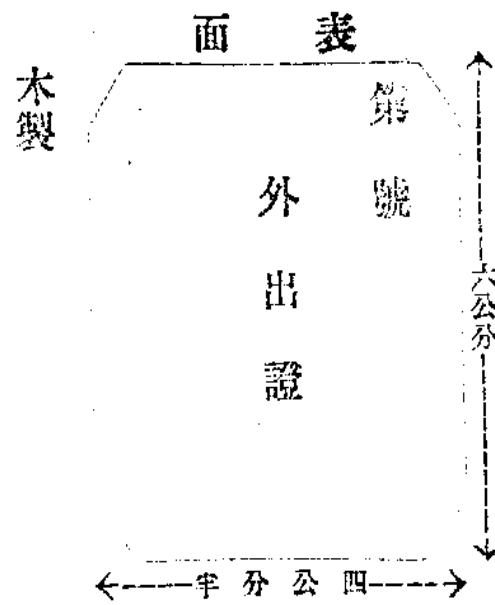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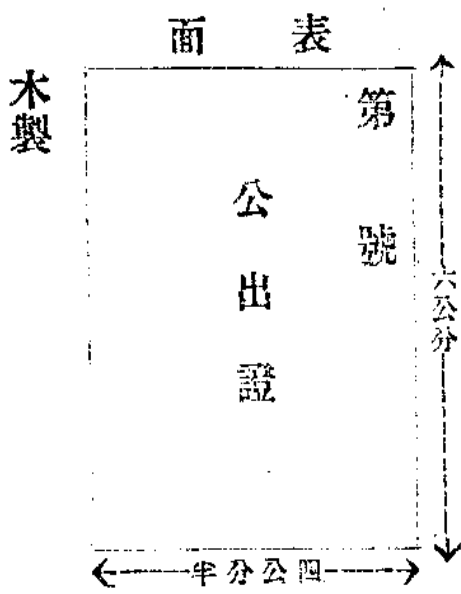
准攜帶不雅觀之物品致失軍人體統

第四百五十二條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別障礙不准按照定限歸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軍

士歸營後復將逾限理由詳細具報

第四百五十三條 外出後遇有緊急情形或本團附近有大災時應迅即歸營

第四百五十四條 外出證公出證及物品持出證樣式如左



紙製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隊衛生除醫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衛生上一般注意各件分列於左

- 一 溝渠須常疏通炊室浴室及洗濯處尤宜清潔
- 二 出隊或入病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曬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
- 三 各連應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物 品 持 出 證	
某兵某團某營 持出人某	物品持出證
一 一 計件	一 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圖記	

九公分

六公分

四 體操劍術用具常須清潔

五 鼠蠅蚊蚤等物皆屬傳染媒介務須時加驅除

六 患疥癬痲疾顆粒性結膜炎及一般傳染病者其洗面盆及碗箸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七 被服寢具須時時曬曝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八 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禁食用

九 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十 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痢疾吐瀉痔漏下血及其他傳染病者須令入患者廁所以防傳染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一百五十六條 馬匹衛生除獸醫事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一般應行注意之件分列於左

一 審察馬匹之體格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情形按照定量飼養

二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爲喂養勞動得宜之徵毋使肥瘠過度致減少其持久力至不堪稍劇之勞動

三 馬匹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卽患病之馬設於運動無礙亦宜酌量施行

四 馬匹步度之伸縮須行之以漸喂飼前後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務須徐徐使其休息

五 馬匹勞動後務以藁束或揉藁刷擦四肢並卸去鞍具其鞍下帶脛及發汗較多之部分亦須刷擦乾淨以為皮膚病之預防

六 馬匹須勤於刷洗以除去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減其疲勞補助榮養
七 馬匹全身水浴於清潔皮膚醫治疲勞最為有益宜於天氣溫暖時行之但一日不可過二次

八 馬體長毛叢密梳理困難者可將全身之毛剪去但須於春季暖溫時行之

九 馬之蹄鐵應常留心檢查並須按時改釘以免蹄壁延長致有落鐵崩蹄等事

十 新馬入隊時所有管理餵養及刷洗等事宜以漸行之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呼集

第一百五十七條 火災之為害甚烈究其發生之原因多由於防範之疏宜全體一致時加做

戒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值星連長平日應督飭連值星軍官風紀衛兵司令等妥為巡視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團長於平時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即歸值星營長統轄指揮

第一百六十條 值星營長應令消防隊常行消防演習若消防器具稍現損壞應即趕速修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團內或隣近發生火災應由值星營長飭吹火災呼集之號音各軍官及風

紀衛兵司令當緊急之時亦得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第一百六十二條 消防隊如聞前條號音應即集合靜候指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團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案卷等項迅速搬出其禁閉室內拘押

人犯按照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妥速移置廄內馬匹亦須牽出並增派風紀衛兵以資警備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值星營長飭吹緊急呼集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各著軍裝迅速整列以待後命

第六十五條 緊急呼集之際值星諸官宜巡視營內稽查火燭並於兵舍酌派得力人員以資監視

第六十六條 緊急呼集得由值星營長於平時施行以資練習

第六十七條 團長當團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情形應妥速布置一切並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六十八條 工場爲修理軍械被服及裝蹄剪毛之所兼施行縫工靴工槍工鞍工及掌工等各兵之教育

第六十九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等應交工場修理者由內務班長送至本連上士處上士將各內務班所有修理品記入修理簿中彙呈連長核定蓋章後連同修理品送交各主管委員分別交各該工場修理之馬匹之裝蹄剪毛亦應按照以上之次序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工場各委員維持場內軍紀風紀保持清潔所有備置各項器具材料嚴加監視勿令損失場內各主管軍士承主管委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七十一條 工場內各兵每日按規定時刻齊集工場履行職務放工時所有攜帶物品

均須受驗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場內服務之兵因病或他項事故不能到場時應由值星軍士向場內主管軍士代為請假

第一百七十三條 閉場後各主管軍士宜將工場鑰匙交主管委員保管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一百七十四條 軍隊飲食以簡樸而能榮養為主各軍隊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為辦理

第一百七十五條 軍需委員應調查附近軍隊之給養狀況考查市間之物價衡量膳費之定額酌定士兵食品

第一百七十六條 軍需委員應常至炊室查視其烹調之法並檢查其數量及器具之清潔與否

第一百七十七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本軍需委員之指示掌糧食薪炭之請領出納並計簿簿記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炊室內置備物品之修理交換及消耗品之領取應由主管炊事之軍士呈請軍需委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餐檢查繳還食器有無破損及遺失情事如有損失應將隊號姓名品目及損失原因報告軍需委員查核辦理

第一百八十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日須將各餐情形登簿報告軍需委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炊室浴室內須注意火災息燈後詳密檢查不可稍留餘燼

第一百八十二條 軍士以下入浴須按軍士兵丁之次序行之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令其最後入浴或另置浴室一處以免傳染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入浴時宜守靜肅不可謔唱或喧譁

第二十四章 代售處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團內設代售處代售日用品必需物品及飲食品俾士兵便於購買其物質必須良美價格必須廉低以示優待至報紙雜誌遊戲及運動器具等項如經團長認可亦得代售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代售處所售物品種類應開具清單呈請團長核定飲食品尚須經軍醫檢查如於衛生有礙應即禁止售賣

第一百八十六條 代售處設經理委員一員由各連長輪流兼充並由各營選派軍士一名上等兵二名爲助理員經理委員每三個月更換一次助理員則每月更換一次但須輪班操課以免曠廢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准尉以上得就代售處購買物品但不得因此置備特種賣品

第一百八十八條 購買物品須有商家價單以備查核唯物價果否公平物品果否優美經理委員應負考查之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士兵購買物品應保持靜肅並須當時付價不得有賒欠等事

第一百九十條 代售處應將賣品價目列表揭示

第九十一條 經理委員交代時應將現有物品清單及存款帳目彼此移交清楚再行呈請團長察核並報告交代事宜

第二十五章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

第九十二條 團內設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使官長軍士於隙務餘暇時常集會以融洽感情兼為研究軍學之地步

第九十三條 軍官佐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應由團長各派軍官或軍佐一名經理一切事務每月更換一次軍官佐集會室內附設售品所代售軍官佐日用物品

第九十四條 各集會室所需經費由各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分別攤派

第九十五條 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均得在集會室會客

第九十六條 集會室以勿妨軍紀風紀為限准其自由講談

第二十六章 禁閉室

第九十七條 凡軍士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但其餘犯罪人員其處分未決及一時認為有拘留之必要者得暫拘於禁閉室內

第九十八條 入禁閉室者之除號階級姓名須標示於禁閉室外

第九十九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為開放以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禁閉者為之如無受禁閉者即由風紀衛兵擔任以保清潔

第一百條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入禁閉室者之應守規則按照陸軍懲罰令及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七章 廐舍

第二百一條 馬廐應按連區分由各連長管理之各連之廐復分屬內務班所有馬匹飼養
刷洗馬具廐具及廐舍之清潔保存由內務班長完全負責

第二百二條 廐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馬)毛色年齡體尺等懸牌標示

第二百三條 廐之內外須時行掃除並令乾燥且按氣候將窗戶酌量開放以使空氣流通

第二百四條 馬具廐具等使用後須拂拭塵垢或洗濯之並塗以油整列於所定之位置

第二百五條 馬之梳洗由內務班長率同兵卒至馬廐行之

第二百六條 馬之梳洗於早晚舉行晚間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百七條 梳洗用具如左

鐵刷 毛刷 木梳 鐵篋 雜巾 揉臺及糞束

第二百八條 廐內鋪設寢臺時須常更換曬曝使其十分乾燥

第二百九條 每廐酌設值日兵看護馬匹並監視廐具保持廐舍內外之清潔

第一百十條 對於廐內馬匹須接以溫和態度並注意繫法及脫逸等事

第一百十一條 廐內須注意火災當緊急之時務將廐內馬匹迅速牽出以遠危害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

第一百十二條 軍官新任職時須行宣告式

第一百十三條 行宣告式時該團應全體站隊團長任職由旅長行宣告式其直屬於師者
由師長行之其餘軍官任職均由團長行之獨立營亦做此辦理

師旅長未能到場宣告式得派員代理之

第二百十四條 任職者立於宣告者之左側由宣告者發令立正依左例宣告之

奉 大總統或陸軍總長(或其官長)令任某官某名為某職各該部下務須恪守軍紀勉

勵職務服從命令

第二百十五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式應懸軍旗

第二百十六條 任職者著用大禮服宣告者及整列之軍隊一律著用軍裝

第二百十七條 團營長及連長調任時其部下應全體站隊送別並行走排式

第二百十八條 軍佐任職應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第二百十九條 凡新兵入伍應由團長派軍醫施行身體檢查

第二百二十條 新兵經身體檢查合格後團長應督飭副官分配該兵於各營再由營長督

同連長分配於各連

第二百二十一條 新兵分配各連後連長應令各填寫簡明履歷一份以備查核

第二百二十二條 連長應將分配之新兵分別編入各內務班給與被服及其他所需物品

其原著衣服或由該兵等交親友帶回或暫存營庫

第二百二十三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願書其次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

行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團長應依左之規定行入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新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新兵指揮官應令新兵成團列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捧讀大元帥訓詞畢仍各回原位

四 團長捧讀訓詞之後並將軍人應守本分訓示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團長應將新兵入伍情形人數及體格報告旅長及師長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入營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二十四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其宣誓俟多數新兵入營再爲補行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左之次序行退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軍官一名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前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宣誓退伍宣誓畢退伍兵指揮官令退伍兵成團列以待團長之訓示

四 訓示時應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件詳細說明完畢後軍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走排式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及他項物品應於退伍前詳細檢查後令其繳還

第二百二十九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二十七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

第三十一章 傳達命令

第二百三十條 傳達命令以迅速確實為主不得遺漏錯誤致悞要公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團內命令以團長命令為基礎至與軍隊有關係之法令及由上級官衙

或司令部發送之命令通報等應由團長酌量情形鈔寫全文或摘錄要旨或附以注意傳

達部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命令中之簡單者則口述之繁雜者則令筆記或筆記以授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口述命令須使傳達者復誦一過以免錯誤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團副官為傳達命令每日召集各營副官會報一次各營副官受領命令

後再行傳集各連上士轉達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團中收發各項命令應分別種類摘鈔事由註記號數及年月日等以備

查核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團副官處應備永久命令簿及一時命令簿二種凡所傳達之命令如認

為有永久效力或足供異日之參攷者記入永久命令簿其限定一時者記入一時命令簿

第二百三十七條 傳達命令在團營本部所屬諸官佐軍士由團營副官分別將命令簿送

閱在各連之軍官軍官見習生准尉軍士及軍官候補生等由上士將命令簿送閱兵丁則

由內務班長摘其要旨口述之閱命令簿者應於簿上蓋章為證

第三十二章 報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報告無論口述筆記總期有條不紊要點畢舉其文辭尤以簡明易曉爲主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報告遲誤時期其價值亦因之而減又稽遲定期提出之報告不惟有碍事務之進行且適表其隊務之廢弛各主任者不可不深加注意

第二百四十條 凡屬特別規定及重要事項可備將來參考者均用筆記報告其有急須陳明者則口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團營本部及各連每日辦理事件及應行豫報事件均須編爲日報呈團長核閱

日報在團營本部由團營副官編之在各連由上士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各連日報應先呈連長查閱閱畢呈送營本部由營副官連同營本部日報呈營長查閱後呈送團本部團副官將各營日報彙齊連同團本部日報同時呈團長查閱

第二百四十三條 風紀衛兵報告每日應由下班衛兵司令呈由值星連長轉呈值星營長查閱值星營長應於交代之前將值星期內風紀衛兵報告彙呈團長查閱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團長每屆月終應編造月報將軍士以下之升遷調補及請假患病逃亡者之階級姓名彙報旅司令部其屬於師者則直接呈報師司令部

第三十三章 郵便物電報之管理

第二百四十五條 郵便物及電報之收受分發須以迅速確實行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新兵入伍後應將該團駐紮地點及團連稱號通知於其父兄戚友以期

受信之便利

第二百四十七條 郵便物及電報之收受分發由團營本部及各連指派軍士管理之其辦

法如左

一 凡郵便物或電報到團時先由團本部之主管軍士代為收受分別營本部及各連依次登簿屬於團本部者逕行分配屬於營本部及各連者送交各該主管軍士轉給之並令於簿上蓋印以為受領之證

營本部及各連之管理軍士受領前項郵便物及電報後應即登簿分別交付本人並令於簿上蓋印

二 轉調退伍或因公分遣者應將所在地點簽註信面交由郵局轉送

三 因行軍演習或他項勤務一時不在營者其所到之郵便物應確實保管俟歸營後再為分配

第二百四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情形郵電各件必須檢查時其檢查辦法由各團營長臨時酌定

附則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某兵第某團(營)風紀衛兵報告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衛兵司令 印

一月二十三日第三百七十三號

步兵第 團第 連日報
中華民國某月某日

連長

印

十九

者	公		缺		本日總員	減員	增員	前日總員	階	級
	發生意故者	其前時	逃亡	入禁閉室						
			係指	無故						長連
				離營						長排
				者而						長務司
				言						士上
										士中
										士下
										兵上等
										兵一二等
										夫伙
										計

呈核滋滬軍警保衛出力人員給章給獎由
呈悉王國楨等已有令明發苗培善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請將本部視學官陸懋德劉以鍾趙憲曾李步青叙列五等由
呈悉陸懋德等准予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請將參事王治昌叙列三等由

呈悉王治昌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四號
僉事陳彥彬進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唐作賓應改為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號

張燧
黃國恩
令

派樓祖迪張燧黃國恩襄辦華僑選舉事宜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三日第三百七十三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核印鑄局僉事唐文鼎請以簡任職記名分省任用

文

為印鑄局僉事唐文鼎擬請准以簡任職記名分省任用呈請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奉院交印鑄局局長吳笈孫請將僉事唐文鼎以簡任職記名升用呈文一件到局原呈稱本局僉事唐文鼎於民國二年十一月薦任本職歷充庶務經理各科綜核繁劇甚著勤勞該員在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以知縣指分江西歷署要缺三十二年加捐道員仍分原省補用現在本局實缺內已屆三年核與保獎升階規定辦法相符特保該員以簡任職記名升用該員久任外職於地方行政情形較為熟悉並請分省任用俾資展布等語查該員唐文鼎充任薦任實職已屆三年原呈並稱著有成績核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應請准以簡任職記名分省任用是否有當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覆核無異理合呈請鈞鑒示遵謹呈
六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請仍由農商總長兼

充文

為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擬請仍由農商總長兼充呈請鑒核事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第四十二條載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等語現在工商農林兩部合併關於華僑選舉事宜自應由農商部繼續辦理茲屆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期近亟宜將華僑選舉監督名義明為規定所有參議院華僑選舉監督擬請仍由農商總長兼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覆行審查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

一月二十三日第三百七十三號

劉敬襄一員擬請准免試驗文

為覆行查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劉敬襄一員擬請准免試驗事案查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各人員前經本部就查覆到部者核准姚京受等四十九員暨陳枚功等七員先後呈請准免試驗均奉 令照准在案茲准農商部咨送前該部總長張謇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劉敬襄一員履歷及事實請查核辦理前來查該員劉敬襄現年四十五歲係四川梁山縣人核其履歷尙與原定限制條目相符開陳事實亦與行查事項相合擬請准免試驗由部歸入第四期免試人員案內照章辦理所有覆行審查第四期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劉敬襄一員擬請准免試驗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公函

財政部總務廳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件數單)

逕啟者茲將本部五年分所發公文種類及件數開列清單送請貴局查照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民國五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呈

三百三十六件

咨呈

一百七十五件

咨

九千九百五十五件

部令

(五月四日以前所發飭文與部令性質相同者附入此類)

二百零三件

飭

五千四百三十件

訓令

五千零六十一件

指令

三十七百八十五件

委任令

批

函

電

布告

七十七件

七千五百件

四千三百九十八件

八千二百十二件

一件

共計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三件

大理院復總檢廳函(統字第五百六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轉據長春地方檢察廳呈稱茲有中國商人販賣麪粉假冒日商麵粉公司商標經該公司查獲呈請日領事救濟由交涉署轉交來廳偵查結果實係假冒無誤惟引用法律實多疑義甲說假冒商標含有詐欺性質應以詐欺取財論罪乙說謂同一貨物同一重量並無詐欺事實不過假冒他人之商標希圖煽動而已並未詐取何等利益似不能認為犯罪應歸民事辦理查現行法律並無保護商標之規定如日本則另以單行法定之查日本商標法第十六條假冒商標者處以禁錮或罰金我國既未頒布此項單行法律又無正條可引辦理實深困難請求解釋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希參照本院五年上字第一百七十五號判例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六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五年函字第五二三號函開案據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長張若聰呈稱為呈請轉呈解釋示遵事竊職廳現有疑未能決之法律問題二第一合意管轄之程序是否可適用之於上訴審抑僅以第一審為限第二上級審決定發交不屬於下級審管轄之案件使下級審受理審判當事人對於決定並未聲明不

服下級審是否受決定拘束明知管轄錯誤而仍予受理抑另有其他救濟之法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大理院解釋示遵再職廳現有案件急待上述二點解釋以資解決並乞從速施行等情到廳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函請貴院鑒核迅賜示覆祇遵等因前來查合意管轄之規定僅適用於第一審衙門而事物之合意管轄現在亦已廢止至上級審判衙門以決定將案件發交下級審判衙門審判者苟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對之並無不服則其決定即已確定下級審判衙門自應受其拘束即使管轄錯誤亦應予以受理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六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審字第一一號函開設有甲身故無嗣甲母擇乙入繼已十餘年娶妻生子矣民國二年丙始以次序告爭提起訴訟經終審判決乙應承繼為甲後丙不得告爭是乙丙之爭繼案已確定矣茲有該族族長及房族人等以乙係寅之次子前曾出繼其胞伯丑為嗣子是乙為丑之獨子忍於己父之無後而為他人之後等情復向第一審起訴請求判令歸宗查乙是否曾出繼於丑雙方尚有爭議此係解決該案應准受理後當為研究之事實姑置勿論茲假定乙果曾出繼於丑為丑之獨子前經終審判決乙應承繼為甲後以後乙並無不得於現在所後之親為現在所後之親請求歸宗之事實乙亦無因前次所後之親丑無子情願歸宗之意思又乙前次所後之親丑身故已久無由知其有無欲乙還宗之意思宗族人等有無因乙前次所後之親丑無子訴請判乙歸宗之權該第一審以此種請求應否予以受理頗有疑問呈請解答前來案關法律上之解釋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函請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前來本院按關於承繼案件確定之判決是否有拘束一般人之効力姑勿具論而族人非有應繼資格並在最先順位者對於他人之不法法承繼無告爭之權審判衙門即可本此理由與以駁斥本院久已著為判例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致印鑄局函第一〇七號(附五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查民國四年份本局發文號數曾經查照公文程式令函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五年份發文號數列表函送即希貴局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發文號數表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全國水利局五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公文分類

呈

咨呈

咨

公函

電

局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飭

批

布告

說帖

號數

二一七

一一七

二七二

一一七

八七

二七

十二

七

六三

三三

二

六

二

五十一

節略
統計

照會

蒙藏院照覆西翁牛特旗謝文彬繳銷契應俟熱河都統咨覆到日再行核辦文

為照覆事准呈開前因謝文彬租契不合經縣判不服呈請轉咨另判一案十二月二十號接紳民董承榮等函稱謝文彬情願將租契繳贖聽從管有呈請銷案免附繳租契一張等因查謝文彬本係無知愚民既肯悔過繳銷租契應無再與爭訟之必要除呈請熱河都統免究銷案外據情呈院查核備案准免轉咨等因到院查此案前已據呈鈔咨熱河都統查明辦理在案應俟該都統咨覆到日再行核辦相應照覆貴旗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蒙藏院照會翁牛特旗學生楊秀春等應暫緩來京俟咨取時再行選送文

為照會事上年十二月十六日案准貴旗選送本旗內熟習蒙漢文字二名一名楊秀春一名郎桂芳請將該生等送入蒙藏學校肄業并祈鑒核示覆以便轉飭該生等來京入班等因到院查該校開設第二班已屆一年且學額已滿此時萬難插入相應照會貴旗將該生等暫緩送京一俟該校開設第三班咨取各旗學生時再行選送來京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六二三 五

共四十案列表報告在案其四年度經辦奉 令交辦案件共一百案業經專報彙報者計四十三案其餘五十七案有判決確定正待更審者有判決尚未確定及未經判決者已由部分別督促速結呈報其未結奉 令案件合計三四兩年度所經辦者共一百零九案內宣告無罪者三免訴者一宣告有罪判決而付執行者六十一皆為已結之案其未結之案四十四仍由部督促速結報核辦至官吏觸犯刑事嫌疑經該長官呈明奉 令歸案訊辦之案犯人有日久在逃者顯係偽造畏審未便聽其逍遙法外司法部業於民國四年七月九日開單呈奉 令令將在逃官犯二十一名通緝在案此外尚有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通緝或由該管檢察廳自行通緝者多係未經獲應保釋獲後分別辦理此司法部歷年以來經辦官吏犯罪案件之大概情形也

第十四章 關於新舊監獄之建設整理事項

民國元二年間司法部對於監獄之建設整理約分二事一曰籌設新監二曰整理新監其籌設專項例如京師第一監獄京師分監京師第二監獄直隸河甯監獄天津監獄江蘇江寧監獄陝西長安監獄熱河承德監獄等或早經落成今始開辦或久經廢置今始修復或向稱簡陋今始改良要皆逐漸進行並非昔之至於整理新監可分四端首則劃一名稱次則嚴訂考成次則明定職守次則養成獄官並擬訂司法部定章以資訓練飭令督促勵行各在案至民國四年籌辦新舊監獄專員大致可分兩款第一類於新監之籌建或改進凡本無新監者分均經另行籌款建設以樹模範而利推行例如京兆本無新監前由該省籌定彰德門外教養局舊址擬建京兆第一監獄擬由該省撥款將舊會館建設京兆第二監獄業經分別擬繪圖式

預定經費並經呈准施行河南開封舊監雖經改良而新監尙付闕如故應請各省巡按使暨財政部請款籌設並經部飭行該省高等檢察廳詳擬擬主長沙省監及獄刑看守所前地等項查可撥價八萬餘元以爲建築基本由部咨准財政部並飭令進行查案又如廣東之廣州新監地擇地大致已有頭緒安徽則擬就原有司監按照新式另圖改建此外雖非會所均屬兩粵如山東之煙臺新監江蘇之上海新監湖北之漢口新監四川之重慶新監或已興工或方購地或經籌議有成其餘則天津監獄江寧監獄之附設監獄亦具詳具請說派員查察此皆本年籌設之新監而現在進行中者也原屬新監而加以改良擴充者如北京監獄一監獄之添工場婦女監改大雜居房購地建獨居房京師分監之原監監獄亦擬於六月以前天府習藝所舊址未善合注近已另繪圖式收租在千名以上者成之監獄以二年業經重修亦與新建無異此外如奉天省昌圖營口新民各監獄之改建及各省各監獄之新築重隸省天津本分監之整理山東歷城監獄山西太原監獄廣西桂林監獄之擴充工場改建女監甘肅皋蘭監獄浙江鄞縣監獄之改革皆就原有之基礎而加以改良若江蘇之江寧監獄則經始於三年而今夏始行開辦者也第二關於各該全省新舊監獄之改良可查自三年十二月間准山東浙江兩省咨陳改良舊監辦法大致以就地籌款改良建築添設工場爲大端當經司法部飭行各省去後各省有按照辦理者有略事變通者旋於四年七月八月奉 諭令各省必有一新監以爲模範新監必注重作業以期感化舊監改良尤不可緩等因遵即飭行各該長官切實奉行司法部繼思改良舊監誠屬要圖惟各省所屬監多者百餘少亦數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第三百七十號

印 書 局 發 行

北京長安門外大街
電話二一四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書局發售民國行政機關公報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體優異，與本局內容方針一致，除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載無遺。且其體裁一以簡明為宗，以此書為臨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出版，且行本第一冊，大洋四角，現已出版，即郵費一費，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費，其餘各冊，亦將陸續出版，如蒙函購，當即寄奉，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撥河南

省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年

班親王索諾木喇布坦經班喇嘛羅布桑

丹畢薩勒濟特等不克來京直班喇哈假
文

咨

直隸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五年分發文

分類編號統計表咨查照辦理文(附表)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六十五號)

判詞

陸軍部審理陳果敵鄭振新冒領川資一案

判決書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何恩溥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同春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楊汝欽李希賢為陸軍步兵中校張繼
勳為陸軍工兵中校石桂林吳敬臣為陸軍憲兵少校南仲文王義王定清那瑞興增懋劉有
德蔣鎮臣朱恩祥鮑俊秀劉士起張樹斌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鈞為陸軍騎兵少校張季熙為
陸軍工兵少校姚邁羣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楊紹著仍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前代理洛浦縣知事周家瑞出資營私請付懲戒等語周家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部呈湖南靖縣知事梁玉麟違法擅殺請付懲戒等語梁玉麟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彙報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現任縣主要差人員許錦起元等分發省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請核准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銷江西省四年三次招兵用款並准自截暖內開支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湖南靖縣知事梁玉麟違法擅殺請付懲戒並交法庭訊辦由
呈悉梁玉麟已付懲戒並由該部提交法庭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呈請派首席委員汪燾芝暫行代理委員長職務
呈悉汪燾芝准予代理委員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七十四號

佈告

司法部布告第二號

本部認可各校前曾次第布告在案茲將續行審核認可之北京等處私立大學暨法政專門學校並現已停辦合併之公私立法校公布於後其他尙未認可各校現仍繼續審查俟審定後再行陸續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北京私立朝陽大學即民國大學

北京私立中華大學

北京私立明德大學

北京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

北京化石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北京私立中央法政專門學校

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學校

私立江蘇法政專門學校(現與他校合併)

河南法律學校

山東法律學校(以上二校現已停辦)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七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五日第三百七十四號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省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咨稱查閩鄉界連山陝伏莽素多五年九月該處痞棍受外匪煽惑乘機蠢動聲勢甚為浩大當經飛檄嵩軍統領劉鎮華等馳往痛剿迭據報稱首要多被擒獲餘匪亦均斬斃淨盡所有在事各員洵屬不無微勞請嵩軍分統柴雲陞擬請呈獎三等文虎章營長張振甲金恒超梅發魁擬請呈獎五等文虎章隊官龐士選擬請呈獎七等文虎章分統慈玉珉前於官陽兵變案內曾記大過一次擬以此案勞績准將前過抵銷用示鼓勵相應檢具原呈履歷暨調查表咨請查照核獎施行等因到部除分統慈玉珉原請以此案勞績抵銷前記大過一次擬請照准外所有分統柴雲陞等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等咨請獎勵剿匪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張振甲 金恒超 梅發魁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隊官龐士選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年班親王索諾木喇布坦經班喇嘛羅布桑丹

畢薩勒濟特等不克來京值班請給假文

為年班親王經班喇嘛續報不克來京據情呈請給假事竊查本年年班王公經班喇嘛因事因病不克來京

兩次由院呈奉 指令均准給假以示體恤在案茲准錫林果勒盟盟長阿巴噶左翼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呈稱據本盟副盟長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咨鄂本旗因遭巴匪蹂躪所有扎薩克官員等安民無暇不能晉京值班懇請給假又准綏遠都統咨據署歸化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吹斯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呈稱本應赴京謁見歸班誦經以符向章步因土匪充斥廟產被搶無法赴京懇請轉咨給假又呈稱本寺喇嘛蘭占金巴達爾罕綽爾濟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綽克玉堆本應赴京值班惟該喇嘛因前往棍布召習經沿途受寒染患腿痛今尚未痊懇請賞假各等情續報前來查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喇嘛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呼畢勒罕綽克玉堆均不克來京值班理合據情代呈謹乞鈞鑒給假以示體恤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直隸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希查照辦理文(附表)

為咨送事案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一年更易一次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將五年分本公署各項發文分類編號列為統計表咨送貴局希即查照辦理此咨

計咨送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一紙

直隸省長朱家寶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公文類別

編列號數

呈文

六五號

咨呈

四二號

咨陳

一三四四號

咨文 照會 公函 公電 移文 飭知 訓令 指令 委令 批 布告 統

明說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令通電批文等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道縣至百數十件不等因原文僅編為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六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九三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銜呈稱竊查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云云又查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二條載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現在執行案件往往權利關係人

計

- 一〇三七號
- 二號
- 六三九號
- 二三五六號
- 一七號
- 六四〇七號
- 四三四八號
- 一〇九一二號
- 四一九號
- 一五七七六號
- 一〇一五號
- 四四三七九號

十一

對於查封拍賣等方法聲明異議所持理由或主張所有權或主張典當權或主張界址不清或主張目的物錯誤要之異議則一除所有權之聲明依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七條應告知另行起訴外其餘各項聲明究竟應否認爲關於強制執行方法之異議此項異議究應由廳長裁斷抑或通常決定或批示解決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拍賣物產如遇第三人對於拍賣標的物聲明有典質權之異議依執行規則第四條官廳自應加以調查但調查結果如確有典質權關係自應分別拍賣有無實益決定可否撤銷或停止拍賣命令若確無典質關係或權利不明瞭時自應駁回其異議免妨拍賣之進行究竟確定此種關係應以如何方式行之及執行機關有無此種確定之權頗無依據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以上各疑點均於現在實施程序重有關係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明白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執行程序本廳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請鈞院解釋飭遵等因前來查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目的物主張有足以妨止其物之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者俱爲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與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不同此等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除係主張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依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辦理外其主張典當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向該管審判衙門起訴其受訴之審判衙門亦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裁判之廳長無裁斷之權本院久已著爲判例（本院四年上字第八三二號判決參考）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審判 詞

陸軍部審理陳梟敵鄭振新冒領川資一案判決書

被告人

陳梟敵 年二十四歲 福建閩侯縣人保定軍官學校畢業生

鄭振新 年二十六歲 福建長樂縣人保定軍官學校畢業生

(一) 犯罪事實

據訓練總監咨送冒領楊瑞昌川資之陳梟敵並檢送冒領各稟到案訊據陳梟敵供稱代楊瑞昌到訓練總監查批實因接有楊瑞昌著人送到委託信一件並名片一張圖章一箇故以楊瑞昌之名義往查批件不實將代辦情形聲明手續不清固是有錯然實非冒領及細核其冒領各稟之字迹又與陳梟敵之試卷不甚相似再三查考適查出有鄭振新字迹與冒領各稟相符迨將該鄭振新傳案質訊初甚狡展多方究詰始供認前實冒領盛藻華川資一百四十元並偽造私印一箇又冒領董于霖川資一百四十元並偽造私印一箇後冒領趙學舜劉萬富之川資皆被駁未領此次冒領楊瑞昌之川資因已遞稟前往查批恐被認識遂作僞信並名片圖章著人送至陳梟敵託其代辦並非有意陷害陳梟敵陳梟敵亦未與我同謀其與陳梟敵之僞信已於初被傳案取保後由陳梟敵寓所收回各等情不諱據訓練總監函稱趙學舜之川資實被冒領查訓練總監領款單據趙學舜之川資被領在本年九月十一日該鄭振新所冒遞之稟在本年十月四日即係冒領亦應另是一人鄭振新所供奉批駁未領款即可認為屬實除案內徐彌高之川資訊據鄭振新供由同學同鄉黃夢祥託領款已交黃林裕植一稟亦係黃夢祥託寫係經批駁實未與黃同為冒領各情查黃夢祥既不在京無從訊究又袁樞王連璧馬福恩周欽賢四稟訊不知情免予置議外其冒領盛藻華董于霖二人川資與冒領趙學舜劉萬富楊瑞昌三人川資未遂之所為既經該鄭振新供認自己所為並無他人同謀罪即成立至陳梟敵在訓練總監冒充楊瑞昌既據鄭振新供實由鄭振新著人送去僞信託其所為並非同謀與陳梟

十三

敵所供相符則是陳臬敵之冒充楊瑞昌係以所接楊瑞昌之委託信件爲實其目的在代爲領得川資交與楊瑞昌與有意冒領取爲已有者不同應不爲罪惟陳臬敵在訓練總監不將實情聲明其對於直轄長官言語行爲涉及詐僞實爲不合應另予懲處以此事實即爲判決

(一) 引用刑律

查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三百八十八條載本章之未遂犯罪之第三百八十九條載犯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第十七條載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未遂罪之刑得減一等或二等第二十三條載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同條第三項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期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又第七項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第二十六條載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各等語

(二) 判決理由

據右事實除僞造私文書僞造私印爲詐財之手段不獨立成罪外鄭振新冒領盛藻華川資一百四十元係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之罪應於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範圍內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並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褫奪公權全部五年冒領趙學舜川資已遞稟奉批駁未領款是犯罪已著手而不能生犯罪之結果係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之罪應於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範圍內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並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褫奪公權全部五年冒領趙學舜川資已遞稟奉批駁未領款是犯罪已著手而不能生犯罪之結果係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之罪應於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範圍內減一等於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內處五等有期徒刑六箇月冒領劉萬富川資已遞稟奉批駁未領款是犯罪已著手而不能生犯罪之結果係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之未遂罪應依刑

律第三百八十八條並第十七條於三百八十二條所定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範圍內減一等於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範圍內處五等有期徒刑六箇月冒領楊瑞昌川資即爲發覺是犯罪已著手而不能生犯罪之結
果係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之未遂罪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八條並第十七條於三百八十二
條所定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範圍內減一等於四等以下有無期徒刑範圍內處五等有期徒刑六箇月五罪
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罪例於二年以上五年零六箇月以下定其執行刑期三年褫奪公權全部
十年

(一) 判決主文

陳鼻敵除宣告無罪外仍照行政處分罰停委六箇月
鄭振新詐取盛藻華川資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詐取董于霖川資一罪處四等有
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詐取趙學舜川資未遂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六箇月詐取劉萬富川資未
遂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六箇月詐取楊瑞昌川資未遂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六箇月係俱發罪定爲執行
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軍法司司長施爾常

二等軍法官吳士光

三等軍法官李位才

錄 事李新民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文瑞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文瑞等誣告及贈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德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趙德勝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燭子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楊燭子和誘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大個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大個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志和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胡志和竊盜和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顧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其殷濫用職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管敬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管敬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具狀判決)
 - 一 上告人黃遠卿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黃遠卿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武寧縣就楊應川等栽種罌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高連雲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高連雲等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金喜方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金喜方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柳少青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柳少青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熊海清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熊海清等犯私擅逮捕等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痴人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痴人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鴻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鴻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十處同時並舉勢所不能惟有合數縣或十數縣選擇適中地點建一新監而將各該舊監稍事修葺改爲看守所專爲拘禁被告人或短期囚之用假此辦理較易有功適陝西高等檢察廳詳擬道監辦法與司法部用意大致相符因即詳詳分別咨飭各該長官查照辦理如由東山西江蘇貴州甘肅江西等省均已擬具計畫詳部核議此關於各該全省統籌新舊監獄之大略情形也

已成立之新監表

區域	名稱	地址	面積	建築	要容	備考
京	京師第一監獄	北京永定門內南 下窪	一百二十畝	監獄面於外圍之前有十字形女 監一北有拘留一左右後三方皆 工寮	六百九十名	
京	京師第二監獄	北京德勝門外功 德林	四十八畝零八分二釐	全屬舊式共分十監擬定改建草 圍係雙扇面及十字形	六百三十一名	
師	京師分監	北京前門內西交 民巷東頭	十七畝五分九釐	就前清刑部舊監修改附帶監一 所	三百餘名	
直	天津監獄	天津西關外救軍 場	東西寬五十丈南北長五 十丈	三大監獄一於二於扇面式各分 四翼第三爲十字式均有醫院女 監各一	四百六十二名	
隸	清苑監獄	保定城內西南城 根	四十二畝四分二釐	分東西後三監及女監刑監共五 所	五百零一名口	
奉	瀋陽監獄	奉天省城大西門 裏西南隅	四千方丈	扇面式及十字式女監刑監工廠 附之	男犯九百餘名 女犯三十餘口	
奉	遼陽監獄	遼陽城內西偏縣 署衙前	週圍一百一十六丈五尺	丁字形分三翼	男犯女犯一百 九十九名口	

西	江	蘇	江	西	山	東	山	林吉	天
南昌分監	南昌監獄	吳縣監獄	上海監獄	江寧監獄	河東監獄	太原監獄	歷城分監	歷城監獄	吉林監獄
江西省城永和門內毛家橋街	江西省城內豫章樓西偏	蘇州葭門內小柳貞巷	上海縣城內縣署頭門內	南京城內大石橋	安邑縣城內西北隅	山西省城東北隅	省城南關	山東省城西門外	吉林省城巴爾虎門內
長六十四丈四尺寬二十三丈三尺	一千零二十八方丈六十二方尺四十四方寸	英尺一千一百三十七方丈八尺	全監計華尺四百八十八方丈約合七畝三分	四千方丈餘	六百八十一方丈一步四尺	四十七畝三分六釐七毫	一千四百七十方丈	四千八百方丈	四十八畝二分
扇面形式五翼前有樓房	扇面式共分四翼前段樓房三連女監病監附之	東西兩監東監為星光式分四	橫列式女監病監等附焉	雙扇面式	因舊房改建共分五院女監習藝室處病監附之	正中荷花式外二層為扇面式東西兩層監各一亦扇面式	十字形分四翼附工廠二	雙扇面式各四翼後有病監三列女監三列工廠五院女工廠一列	雙扇面式東南有十字監一北式工廠女監附之
男二百四十四名 女四十五名	男犯三百十七名 女犯十三名	三百八十九名	四百七十三名	二百名	六十六名	約容男犯二百人 女犯三十餘	百餘名	五百餘名	九百名
				將來可增百名					

進行中之新監表

區域	名	稱	地	址	容	額	備	概	要	備	考
建福	閩侯	第一分監			七五六四七五方丈		仿舊式後方新建者爲丁字式		一百十名		將來可增百餘名
江浙	杭縣	監獄		浙江省城錢塘門內風波橋	十五畝六分二釐		扇面式分四翼外建女監九間病房四間工場八間		五百二十九名		
湖	武昌	監獄		湖北省城文昌門內署署東偏	南北深五十五丈前廣四十四丈在尺中廣三十二丈後廣二十一丈		雙扇面式共分五區一內監二東監三西監四女監五病房		男二百餘人女六十餘人		
北	武昌	分監		湖北省前武昌府署右側巷後九圍山	長三十一丈五尺寬二十二丈五尺		前爲門衛中爲南北丁字監後爲辦公室工中病房等附焉		二百名		
川四	成都	監獄		四川省城內西北隅寧芝街			扇面式北五道南四道東南女監南爲病房形若人字兩側爲工廠		四百九十八名		
西廣	桂林	監獄		廣西省城西清門內孔明臺後			十字監一扇面式監一丁字式監		七百餘名		
南雲	昆明	監獄		雲南省城內西隅			扇面式仿日本業碼監獄未了監女監病房皆備		男犯四百二十五名女犯五十九口		
河熱	承德	監獄		熱河西大街	五畝八分		十字形四圍環以工廠		一百九十八名		
京	京兆第一	監獄		京師彰儀門外	二百人		擬就順天教養局地址改建監房三十六間收容東北各縣長期人犯				
兆	京兆第二	監獄		涿縣城內	二百人		擬就該縣城內舊倉房地址修改監房二十八間收容西南各縣長期徒犯				

南河	東	山	江龍黑	林	吉	天	奉	直隸
開封監獄	聊城監獄	濟寧監獄	煙台監獄	龍江監獄	長春監獄	吉林監獄	安東監獄	昌圖分監
省城	東南關大教場	城西普照寺	演武廳舊址	省城南	長春地方廳看守所前	省城	安東地方廳左側	營口分監
四百零八人	四百三十六人	三百六十人	二百三十二人	千餘人	二百八十餘人	七百餘人	五百人	營口埠南街
該監原係三角形現擬改為四方形並建築房舍一百二十間將第一分監合併以期經費移作修築經費	前後兩段監房配置同濟寧監獄病監女監附之	全監分東西兩院監房五翼扇面形編房監及分房監共六十八間晝夜分房監二十六間病監附之	五翼扇面形先建三翼扇房分房監各三十四間病監女監附之	擬就城前地基一段籌建模範監獄其建房構造即准部頒圖式量地擴充	拆毀長春舊監多餘原有材料添建監房四十一間據報業經告竣	該監現各處分別緩急以次興修現已一律恢復舊觀	所擬監獄設水冲毀擬於錦縣建築新監業經詳准	業經建築告竣并函送該監照片在案
		今春招工興築						

未完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 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勢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
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
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該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
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
補交欠費亦一律按照部次規定數目辦理除將接收等繳按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前任直隸定興縣知事吳青天之去後思

前邑侯吳公昌顯蒞吾邑二載循聲卓著有口皆碑其時新勸明允為人所難能去任三月謳歌之
聲比戶皆是猶憶前德德輝其最著者如左以去思一與公同任首先提倡女學於城內設
立博範女學校 處以氣人明來學若輩一課一公注意職乘時常下鄉演說勸民種桑養蠶并於署內
養蠶繅絲以之偶一清積獄一舊有監犯宿各應免罪十五年有經十二任均未判結公到任後親提研訊
片言折服依例科罪其他各犯皆一一判結歷年積案為之一清一修遺囑一吾邑由車站進城向係偏僻小
道坑坎不平每遇夏雨水深及腹泥淖難行商旅苦之公則建馬路一條由車站達東關平坦如矢兩旁種
樹五百餘株人民稱慶至今猶歌頌不已他如捕鯉鯽以濟民食建區孔而救衣糧重修節孝祠創建習藝所
通商農工教民稼穡種種善政難以枚舉擇要登報誌不忘云爾

定興縣公民王漢臣 張義飛 李輔卿 朱書田 馬現圖 閻子明謹頌

中華書局



高等
小學

國民
學校

國民
學校

高等
小學

國民
學校

女子修身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女子國文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女子算術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女子國文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女子修身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女子算術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女子小學教科書

單級修身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五分
 單級國文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五分
 單級算術教科書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五分

單級小學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國文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算術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國文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歷史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地理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理科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春季始業新編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國文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算術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國文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歷史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地理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理科教科書 各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審定批 旨趣正大指點親切
 審定批 題材切近造語明顯
 審定批 大致妥善
 審定批 教材之選擇排列均見妥協
 審定批 教材於女子相宜文句含高小程度
 審定批 已呈教育部審定

審定批 選材妥善說理明白洵稱善本
 審定批 大致妥善
 審定批 所取教材極合兒童心理

審定批 編輯較前大有進步
 審定批 選擇教材斟酌字句均為妥善
 審定批 條理井然深淺合度
 審定批 較前春季本頗為妥善
 審定批 教材選擇文字淺深均尚合宜
 審定批 程度適合配置亦妥
 審定批 敘述詳確
 審定批 教材適當文理簡明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行施行等因奉此查該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舊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接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等呈請立案九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譯學館校友會啓事

本會二月四號下午一時在順治門外江西會館開會更選總理報告前年決算並請蔡鶴翔先生演說藉表歡迎凡譯學館職教員及諸同學均祈屆時到會無任盼禱再諸先生及諸同學住址一時頗難調查故此大均未通函知會見報者並乞互相轉告為幸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光華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兩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敬謝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賠款快捷

先兄國務院參議子匡諱鴻猷生前在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五千元茲於上年十二月逝世即由北京總經理梁仲為君越日將該項賠款五千元如數交領該以該公司純係華商資本故遇賠款發生辦理異常妥便特登報端以誌感勵並為抄保壽險者勸
王嘉猷謹啟

●銓叙局布告

為布告事查文官普通考試前經呈請展至本年三月舉行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為報名期間凡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及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資格人員報考者務各按照規定限期親赴銓叙局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一元領取履歷表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限即行截止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京師圖書館開幕廣告

本館現在籌備告竣定於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借券閱覽特此通告

地點 安定門大街方家胡同

內容 天津開四庫全書六千一百四十四冊 經史子集等八萬卷宋元精板經書鈔本一萬二千冊普通書八萬冊巨富經史子集等類書及各種新書不勝枚舉

閱覽券 善本券每張銅元十枚 普通券每張銅元二枚 (學生一枚) 新聞雜誌券每張銅元一枚 (學生一枚)

閱覽室 分特別普通閱覽室各三間 另設閱覽室以法語等次及夜間之用

閱覽時間 早十時至晚五時

休息日 星期一及本館規定假期其餘每日照常通告

京師圖書館啟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工程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工程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營歐美各國建築工程及各項工程自前年以來本行自行建造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堅實為鑒定者日見增多以爲建築工程之重要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特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工程師等專司各項工程自前年以來本行承辦各項建築工程均能如期完工且本行包辦各項工程之材料均係由外國運到品質優良且價格廉宜凡有欲承辦各項建築工程者請向本行接洽當當竭誠服務不勝歡迎之至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滌器沐浴器各種機器俱備並備有各種式圖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兩局一二零二十七號

●印信局承辦各項印信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均照最新式樣印製凡有欲承辦各項印信者請向本局接洽當當竭誠服務不勝歡迎之至本局承辦各項印信均係由外國運到品質優良且價格廉宜凡有欲承辦各項印信者請向本局接洽當當竭誠服務不勝歡迎之至本局承辦各項印信均係由外國運到品質優良且價格廉宜

●印鑄局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原價減價特將原價目摺符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存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存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册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舉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編纂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欲購者請向本局以奉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本局以奉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結算一舉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止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結算改正售出之後固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唯日內出版以後皮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費惟購書在郵者恕不另給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訂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八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或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恰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片面標明銀數密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函內倘有遺失則與本局無涉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眾多難免動瀆不齊或有遺漏或有疏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寄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祈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命令單簿廣告

本局現為官廳命令單簿起見凡有官廳命令簿可者請每日命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其價目此項命令簿前至本局領取或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亦令向本局領取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各種印簿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經官廳委託或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廳各種印簿印信等件及各界委託印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列類 各式國記印章品類俱全並備三筆等器國圖及他人所用各種印鑄至篆體正體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洽商或函索價目表各件均極允當並請函索價目表

印鑄局鑄造命令全書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每部三冊以上者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每部三冊以上者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各種印簿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十二點止下午二點至五點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備有專員接待不致誤候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三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秘書廳僉事濮彥珪因病應免本職濮彥珪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楊景蕪衛渤陳汝澂為財政部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據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函稱該廳辦事請辭職嚴汝誠准免本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三百七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農商部布告第二號

農商部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案查公司註冊事項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有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核准註冊發給執照之公司應即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計開

商號營業種類	額資本	股東姓名	股東住址	店所在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通濟輪船輪船運送有限公司	限二萬元	董事陳經 王佑震 王凝 項恩 黃淵均住瑞安縣	瑞安縣	總公司設浙江瑞安縣 分公司設永嘉縣 白象港雲江大水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五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三十九號
雙城輕便鐵路運送有限公司	限股本小洋 十萬零九 千二百元	董事孫錫三住吉林寧安縣 李孔住山西交城縣 修爾 譚繼廷 魏吉甫均住吉林 雙城縣 監察人佟化春住吉林雙城縣	吉林雙城縣	本店設吉林雙城縣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五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六日第三百七十五號

吳興商辦 電話股份 有限公司	裝設電話有	四股本洋一 萬元	董事王鏡韻住上海小南門 陸 熙成住吳興月河橋 壽斌臣 住松江葉樹鎮	監事人朱祿泉住松江西門外 鄭叔平住上海大東門 袁鳳 聲住松江西門外	本店設浙江吳興縣城內月河街	月	月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五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四十一 號
阜寧機麵 股份有限 公司	製售麵粉有	限股本小洋 二十萬元	董事凌介亭 王文軒 曹印室 清真堂均住寧安縣	監事人蕭祥五 吳翼臣均住寧 安縣	本公司設吉林寧安縣北園子街 分公司設海林站 橫道河子	月	月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五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四十二 號

<p>隆盛泰股 分有限公 司</p>	<p>買賣古玩有 石金玉類 綉絲茶土 貨</p>	<p>濟東倉 股分有限 公司</p>	<p>倉 庫有</p>	<p>限股本十萬 零五千二 百元 十三甫 何耀垣 郭靖堂 高伯初 浙紹明 林隆盛均 住省城 監察人黎定元住三水</p>	<p>限股本洋十 萬元 董事宋懷瑣住濟南小布政司街 同升銀號 孫建文住濟南西 門大街海信義 安善圃住南 關新街 劉蘭閣住濟南商埠 山東銀行 牛嗣誠住濟南西 關義興公 監察人馬官和住濟南電話局 張肇銓住山東銀行</p>	<p>本店設廣東省城 前清光緒三 十四年七月 月 民國五年十 設</p>	<p>本公司設濟南 支店設濟寧煙台月 及歷城縣之雜口 月 民國五年十 設</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四十三 號</p>	<p>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四十四 號</p>
----------------------------	--------------------------------------	----------------------------	-------------	---	--	--	--	--------------------------------------	--------------------------------------

五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六日第三百七十五號

江門會城 供給電力有 限公司	新光電力 股分有限 公司	江門會城 供給電力有 限公司	董事余國任香港文咸東羊城 燕文成有限公司總經理初住香 港文咸東永樂街榮源代陳 德榮住江門余興街榮源代陳 記公司楊聚初住香港西大道生 住澳門福隆街萬豐堂宋廣伯 住江門南興街明治堂西藥 房住江門南興街明治堂西藥 隆行 呂菊雲住江門潮興街會 和號 陳少如住江門殿前街昇 永豐隆 趙梓齡住香港文咸東	裕華鑛務 股分有限 公司	裕華鑛務 開採四川有 限公司	裕華鑛務 開採四川有 限公司	董事林振耀 劉決順 劉樹森 張家聲均住天津 周正朝 住北京 監察人趙慶華住天津	新昌榨油 廠股分有 限公司	新昌榨油 以花子菜有 限公司	新昌榨油 以花子菜有 限公司	董事吳洽卿住上海海寧路 高 秋堅住上海白克路 丁俊傑 住上海珊家園 監察人劉耀廷住上海虹口	新昌榨油 廠股分有 限公司	新昌榨油 以花子菜有 限公司	新昌榨油 以花子菜有 限公司	董事吳洽卿住上海海寧路 高 秋堅住上海白克路 丁俊傑 住上海珊家園 監察人劉耀廷住上海虹口	新昌榨油 廠股分有 限公司	新昌榨油 以花子菜有 限公司	新昌榨油 以花子菜有 限公司	董事吳洽卿住上海海寧路 高 秋堅住上海白克路 丁俊傑 住上海珊家園 監察人劉耀廷住上海虹口	本店設廣東新會 縣江門三角塘 支店設新會西門 外	民國四年一月	民國五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四十五 號
本店設直隸天津 河北大經路公園 支店設四川懋功 五屯鑛場	民國三年四月	民國五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四十六 號																				
本店設江蘇上海 浦東滬泥渡	民國四年六月	民國五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四十七 號																				

金星水火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險有	限股本洋一百二十萬元	董事唐紹儀 盧 信 易次乾 李茂之 曾望雄均住上海 歐陽惠昌住漢口 盧澤雲 施 住香港 監察人歐陽榮之住漢口	本店設江蘇上海英租界香港路六月 分店設國內外各埠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五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四十八號
泉州電燈有限公司	燈有	限股本洋五萬元	董事謝俊英住晉江新路 其黨住晉江新橋頭 吳秉文 住晉江新橋頭 李大元住晉 江南大街 林朝藩住省城廣 東館 二號舖南門外新 橋頭青陽安海 監察人蔣報金住晉江奇樹兜 林裕昆住晉江新橋頭	本店設福建晉江新門外鯉洲鄉 分店設晉江城內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五年十月	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四十九號
鼎新紡織有限公司	乳花紡紗有	限股本四十萬元	董事夏玉峯 劉冲橋 李厚甫 樊稼田 劉晦之 張慶餘 均住上海 高復泰住杭州 監察人李瑞記 李木公均住上海	本店設杭州拱宸 支店設上海紹興 海寧縣	民國三年十月	民國五年十月	增加股本 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五十號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六日第三百七十五號

<p>滙通運輸 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股分有限</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天津造膜 製造販賣 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股分有限</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股分有限</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股分有限</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煙台證券 交易所 有限公司	券有	限股本洋十 萬零五千 元	理事姜醒夫 張仙圃 林子餘 劉裕民 吳星顯 董文堂 李安蘇 張宗造 世巨卿 均住煙台 監察人任召南 武顯亭均住煙 台	本店設山東煙台民國四年七月 常關北首	月	二月	民國五年十月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五十三 號
蜀華絲業 股分有限 公司	絲有	限股本洋三 萬元	董事唐健安 張武宣 胡顯仙 均住合川縣城 監察人劉炳三住合川縣城	本店設四川合川民國二年二月 縣西城外	月	二月	民國五年十月設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五十四 號

九

盛湖第一機器紡紗有限公司 紡織股分 有限公司	限股本銀三十萬兩	董事劉惠之 陳德香 孫泰新 甯 森 周扶九均住上海 周志輔 陳西甫均住天津 監察人章翰岑 陳密之均住蕪湖	本店設安徽蕪湖 民國五年七月 民國五年十月 二月	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五十五號
恆茂火礮麵粉有限公司 麵粉股分 有限公司	限股本小洋三十二萬元	董事楊金榜 宋立誠 職承先 孫崇熙均住本公司 孫尤 烈住雙城子 項昌隆 監察人王學斌住本公司	本店設吉林省城 民國五年十月 二月 東關車站東商埠 界外	立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五十六號

江都振明電 地設股分 有限公司												立股分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五十七 號
泰章服裝 聯合公司	各種 服裝	合資本洋三 千元	無限責任股東吳政學住成都北 署橫街 周郁文住成都三倒 大塘後街三倒掛月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股東王國棟 李煥章 嚴子和 徐茂九 雷昂一 盧月初 蔡遠平 楊榮州 右錦春 吳晴圃 周錫河 均住省城						立南合公司 第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六日第三三三十五號

<p>同利糖二購製糖二南 兩合公司貨</p>	<p>資本洋二 千元</p>	<p>無限責任股東周伯年 胡雨生 歐逢源 可曉波 吳德成 朱可翁 毛石逸 周益盛 柴立 周德成 陳維年 周新民 周愛選 周德成 周效村 張棟華 陳宗善 蕭遠鏡均住江都縣城內 有限責任股東戴任山 劉澤市 沈修業 朱龍東 程震東 王楚仲 李棟臣 周應良 夏季長 申錦堂 趙瑞貴 張詩臣 張德均住江都 縣城內 魏金甫住鎮江北門</p>	<p>立兩合公司 第十四號</p>
<p>利源線絲線 兩合公司</p>	<p>資本洋一 萬二千元</p>	<p>無限責任股東賈碧源住綿陽縣 城北街 有限責任股東胡永祥住綿陽縣 城北街</p>	<p>立兩合公司 第十五號</p>
<p>茂蘭兩購機製麵粉無 磨麵粉無 限公司</p>	<p>資本洋二 十萬元</p>	<p>股東李相卿住昌邑縣東北鄉李 家撫按村 王永貴住昌邑縣 東北鄉王家村 董陞銜住昌 邑縣東鄉天成店村 代表股東王永貴</p>	<p>立無限公司 第三十六號</p>

陝		南湖	北湖	建福	徽安	蘇			江	西山
第三分監	關中第二分監	長沙監獄	夏口監獄	思明監獄	懷寧監獄	銅山監獄	淮安監獄	上海監獄	江寧監獄	太原女監
鳳翔縣	乾縣	省城北門外李家大廟	漢口王家墩後	縣署原址	司監地				江寧監獄內	太原前部西偏獄
同上	二百一十二名	六百名			五百名以上				二百人	四百人
同上	四製雜居三十二間一翼分房監共二十間此外尚有病監女監等	各屋雜居監房各一百間女監幼年監病監前之擬將原有之長沙監分監及其所有之財產變價建築	擬變賣三義殿及職習司舊監初里并夏口監署等地以備建築之用	擬將原有監所基址改建分房房十間雜居房八間女監二間梅室二間	五翼雜居監房七十間四翼獨居監房七十六間女監十四間病監十三間	同上	擬仿照吳縣監獄辦理	建築費七萬元由部撥地價一萬餘元由該局籌措	局前七分五翼雜居房二十間獨居房八間	雜居房五間分房房七間病室二間
	第一分監擬緩設				據報趕於四年內興工					

第四分監		大 荔 縣		同上		同上	
漢中監獄	南 鄭 縣	二百八十名	四獄雜居監共四十間一翼分房監共四十間此外尚有病監女監等	第五分監擬設			
漢中第一分監	安 康 縣	二百一十二名	形式同關中第二分監	漢中第二分監擬設			
榆林監獄	膚 施 縣	二百八十名	形式同漢中監獄	第一分監擬設			
榆林第二分監	榆 林 縣	二百一十二名	形式同關中第二分監				
皋蘭監獄	皋蘭地址檢	二百餘人	就地檢廳石守所改設男雜居監房六十四間女雜居監房十一間病監八間業經籌畫就緒				
重慶監獄	右營地址		業經巡按使核准撥用該地是否合宜已飭詳復				
廣州監獄	省城東門外		擬就瘋院基地建築五翼扇面形男監兩翼計分房三百三十四間雜居房一百二十間此外尚有女監病監等				
鎮遠監獄	鎮 遠 縣	三百二十二名	大雜居監房十二間小雜居監房十四間分監房六十間此外尚有女監病監等	五年三四月內即可開辦			
畢節監獄	畢 節 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遵義監獄	遵 義 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榕江監獄	榕 江 縣	同上	同上	擬五年七月成立			

州	鎮寧監獄	鎮寧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州	思南監獄	思南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遠級	綏遠監獄	會同縣	三	百	八
			四翼扇面式監房四十八間病室七間 女監房三間并擬附設有守所一處		
			四年內可以落成		

第十五章 關於整頓監獄作業事項

監獄作業除各縣舊監向無此種設備經司法部分別督飭酌量籌辦外其餘京外新監囚人大都就役成績頗有可觀惟辦理情形尚未劃一自元二年間逐漸整理稍稍就緒訖於四年司法部對於監獄作業事項其進行方法可分三項言之一曰展覽成績自三年間徵集各該監犯出品據各省高等檢察廳陸續送到均經送交農商部商品陳列所代為陳列繼因送到物品日有增加且監獄作工以養成犯人謀生職業為主與商品混合雜集比較優劣不獨難達擴充習藝之目的且無以提倡改良獄政之精神因於四年七月間假中央公園開監獄出品展覽會計新舊監獄之送到物品者共有四十餘處陳列之品共有七百餘件除當場售出外其餘定購之品更占多數並召集各省典獄長等員到會討論以利推行以後續送成品並派專員隨時審查俾資改進二曰擴充範圍擴充之法大要有三一為添設工場查各監工場不多且大半狹小不敷應用自經司法部注重作業後京外各處無不發生困難情形以京師第一監獄添設工場由司法部直接核辦外其山東之歷城浙江之杭縣湖北之武昌吉林之吉林等處亦經各該高等檢察廳詳請到部其經費或由廳籌或由部撥均經批准一致進行二為增設科目查各監原有作業科目皆不甚多司法部特定必要科目通飭奉行並令按

照地方特別情形隨時增設例如奉天瀋陽監獄之製醬京師第二監獄之造甄江蘇上海監獄之織蓆利用土物加以人力以供社會之需要務期在監人犯全體作業三爲援助資本查各監作業每苦經費難籌故成本較多者即不能興辦司法部詳加攷察各監獄作業中如有成績優良或有特別計畫者均經酌量撥借資本俾資周轉浙江杭縣之興辦造紙奉天昌圖之創辦乙種監獄現均在進行之中將來體察情勢再當逐漸推廣三日推廣銷路查監獄作業利用犯人勞力所成物品日出不窮苟無一定銷場則存貨日多需本較重殊非持久之道除京師第一第二監獄所製成品爲司法部及京師各級審檢廳所合用者早經一律購用外並飭行各省高審檢各廳凡需用之物儘先向各該監獄購用其有各廳必需之物爲各監所無者亦可飭令仿製以備使用並飭責成書記官長實力奉行再查各監人犯性質靈敏者頗不乏人但使教授有方所成特殊物品多有可觀並能外銷各處惟因輸送維艱成本稍重未肯積極進行司法部特爲咨行財政部稅務處酌免稅釐業由部處核准照教育物品之例豁免兩年如清苑監獄之地氈草帽天津監獄之綉貨布疋歷城監獄之毛毯等項均經撥案辦理此整頓作業之大概情形也

京外各監獄作業人數表

犯人名數	犯人作		監名
	男	女	
五八	一〇三	一〇三	京師第一分監
五七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京師第二分監
五	一〇四	一〇四	直隸天津
五七	五	五	奉天瀋陽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二	吉林
四六	四六	四六	山東歷城
五二	五二	五二	山西太原
三五	三五	三五	浙江杭縣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江蘇江寧
三七二	三七二	三七二	安徽懷寧
六一	六一	六一	江西南昌
四七〇	四七〇	四七〇	直隸清苑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號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
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
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
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
補交欠費亦一律按照此次規章數目辦理除將接收等級於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前任直隸定興縣知事吳青天之去後思

前邑侯吳公昌聖澤吾邑二載行聲卓著有口皆碑其持躬之慎聽斷勤明元為人所難能去任二月諷諭之
聲比戶皆是緬懷前德謹擇其最著政績臚舉如左以表去思(一)興女學(二)興女學(三)公到任首先提倡女學於城內設
立模範女學校一處風氣大開來學者眾(四)課蠶桑(五)公注重蠶桑時常下鄉演說勸民種桑養蠶并於邑內
養蠶繅絲以為之倡(六)積穀(七)舊有監犯宿各應施禁十五年官經十二丘均未判結公到任後親提訊訊
片書皆思其德其餘各犯皆一一判結歷年積案為之一清(八)修堤(九)吾邑由車站進城四係偏僻小
道坑坎不平每逢雨潦水深及腹泥淖難行商旅苦之公創築馬路一條由車站直達梁關平坦如矢兩旁種
樹五百餘株人民稱便至今猶歌頌不已他如捕蝗蝻以衛民食恤囚犯而和衣糧重修節孝祠新建習藝所
通商惠工教民藝種種種善政難以枚舉擇要登報以誌不忘云爾

定興縣公民王漢臣 張義飛 李三卿 朱壽田 馬現圖 閻子明謹頌

中華書局

新出書版

梁任公著 梁任公先生著 梁任公先生著

自來常語文字易 自來常語文字易 自來常語文字易

中國新學史 中國新學史 中國新學史

吾國古有六藝後有九流皆屬哲學範圍是編所錄起自上古關於近代皆極其詳說之要用今世哲學分派之法述之於吾國哲學之源流變遷瞭如指掌承學之士宜手一編

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英國童子義勇團大著奇效吾國北京蘇滬等處亦相繼組織是編凡該團之起源及現狀團員之資格規則及各項練習並持躬處世之道無不詳述詳盡可補學校教育之不及

英文學生會話 英文學生會話 英文學生會話

本書材料以日常習見之事物為主兼及歐美之風俗習慣每段會話均作兩人連續對話式極簡極趣並附句法練習俾易記憶可供中學師範學校教本或課外閱讀之用

青年寶鑑 青年寶鑑 青年寶鑑

是書程度合高小中學第一二年學級之用科目分修身作文歷史地理等十一類凡國民應具之知識無不完備青年男女讀此可獲普通之學識

中國婦女文學史 中國婦女文學史 中國婦女文學史

吾國婦女文學罕見專集是書三百篇代下迄有

明凡屬中國文學無不參然入備並以時人各編小傳紀其事百文人學士固秀名媛均宜人手一編

佛學大綱 佛學大綱 佛學大綱

是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述源流之變遷分尋迦本行記教義之分判東土流傳之十宗等章下編述義理之梗概分佛教論理學佛教心理學佛教論理學等章為有志學佛者入道之門

工廠學理的管理法 工廠學理的管理法 工廠學理的管理法

吾國工業不興由於缺乏管理人才此書為美人或樂爾原著於管理上種種方法推究入微出版未幾風行全球茲經譯出為實業家之商針

羅羅斯福文選 羅羅斯福文選 羅羅斯福文選

羅羅斯福著者無不知羅斯福其人茲精選其文選為一冊俾讀者於文學上多獲進步並可稔知其事蹟以長其智識

朱子學派 朱子學派 朱子學派

是書分二編凡朱子之博學學術之流傳及其哲學倫理學教育說古今學術評論等無不精要鉤元敘述明晰青年欲向友古人進德修業者請讀此書

談地 談地 談地

是書分四編凡地球之狀態緯度之測定地地之內部及將來大陸之分布大陸及高緯地地之構造及發育等無不原原本本敘述精確治地理學者參考必備之書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判案件尤精大豐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區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簿籍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限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 譯學館校友會啓事

本會定於二月四號下午一時在順治門外江西會館開會更選職員報告前年決算并致請蔡鶴卿先生蒞說藉表歡迎凡譯學館職教員及諸同學均祈屆時到會無任盼禱再諸先生及諸同學住址一時應難調查故此大均未通函知會見諒者並乞互相轉告為幸

●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光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前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 敬謝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賠款快捷

先兄國務院參議子匡諱鴻猷生前在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五千元茲於上年十二月逝世即由北京總經理梁仲為君越日將該項賠款五千元如數交領誠以該公司純係華商資本故遇賠款發生辦理異常妥便特登報端以誌感勳並為投保壽險者勸
王嘉猷謹啟

● 銓叙局布告

為布告事查文官普通考試前經呈請展至本年三月舉行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為報名期間凡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及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資格人員報考者務各按照規定限期親赴銓叙局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式填寫後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京師圖書館開幕廣告

本館現在籌備告竣定於六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始發券閱覽特此通告

地點 安定門大街方家胡同

內容 天津閣四庫全書六千一百四十四函敦煌白室唐人寫經八千卷宋元精槧暨舊鈔本一萬二千册普通書八萬册但寫經及舊槧等有紙膠易損者不供閱覽

閱覽券 善本券每張銅元十枚四庫書券銅元五枚普通券每張銅元二枚(學生一枚)新聞雜誌券每張銅元一枚(學生不收費)

閱覽室 分特別普通閱報婦女各室另備休憩室以供閱者飲茶吸煙之用

閱覽時間 早十時至晚五時

休息日 星期一及本館規定假期其曝書日臨時通告

京師圖書館啟

●林大良啟事

現遺失海軍部第一百三十六號徽章除補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暫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節另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而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檢查便利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該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謄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三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册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擬訂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請核准
文(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

總統轉呈分發兩浙場知事施經杰等到
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淞滬

軍警保衛出力人員給章給獎文(附單)

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為縣

知事張純熙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文(附單二)

咨

審計院咨京外各主管長官頒行本院解釋

公函

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
請轉飭所屬查照文(附件)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致印鑄局函(附五年

分發文號數表二)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薩克來夫斯齊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陶炯照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圖伯烏佑圖色多爾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遲興周給予三等嘉禾章楊粹仁陳光助曾寶森陳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震周洲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維翰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周慶雲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劉鴻文為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黃炳善為吉林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甘肅請獎禁煙出力人員由

呈悉文愷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廣東辦理學務獎案重複擬請註銷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請調用京兆任用縣知事彭祖齡由

呈悉彭祖齡准其調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主事燕昌等辦事得力擬請准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燕昌陳肇沂盛昌華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給口外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李鉞等應准給予六等文虎章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主事吳瑞等技士郭琮翰等請准分別以僉事技正升用由

呈悉吳瑞等准以僉事升用郭琮翰等准以技正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將有功蒙務人員彙案請獎由

呈悉圖伯烏佑圖等已有令明發薩音吉雅圖等四員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修復賈魯河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陶炯照等已有令明發鄒璋琦等五員准如擬分別給章左質恆等八員准予傳令嘉獎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譚延闓

呈保薦唐乾一請優予任用由
呈悉唐乾一著交國務院存記並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公文

呈

內務大臣代理部務謝遠涵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請核准文（

附單）

為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疏脫監獄人犯至二名以上者向係按照懲戒條例提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定予以降等減俸各處分歷經辦理在案上年十月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呈內開該省監獄簡陋擬請嗣後遇有罪犯脫逃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監以觀後效倘一經整頓不致再有疏虞即呈請恩施免予處分否則仍請懲戒等因奉 令照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當經司法部分別咨飭各省參照做行自是以後縣知事遇有監犯脫逃之案遂有援用捐俸修監辦法者並由奉天甘肅浙江湖南江西等省陸續擬訂章程以憑辦理惟查各該省所訂此項章程標準各殊寬嚴互異即以捐款而論數目亦復不同此外各省未訂專章辦理尤多歧出即本年四月遵 令會核修正湖南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章程其施行區域亦祇限於湖南一省若非速訂通行章程殊不足以昭畫一而示公平茲特依據修正湖南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章程並參照各該省所訂條款斟酌現在情形另為擬訂以便通行於寬貸知事之中仍寓慎重刑獄之義所有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伏乞鈞鑒如蒙核准即由部通行各省遵照施行再此呈係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核

計開

第一條 縣知事疏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時不適用之

第二條 扣俸標準列左

一 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三分之一

一 疏脫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二

一 疏脫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監禁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疏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疏脫刑事被告人由高等檢察廳斟酌案情比照前條辦法減半計算

第四條 凡疏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內有死刑或

無期徒刑暨其他重罪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送付懲戒

第五條 此項扣款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俸薪項下扣解該廳存儲按期

彙報司法部

第六條 此項扣款儲為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扣款時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及司法部核准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轉呈分發兩浙場知事施經杰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為分發兩浙場知事施經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覈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兩浙鹽運使胡思義呈稱查現署兩浙場知事施經杰精明穩練試署玉泉場知事朱鍾琦諳習鹽務現署北監場知事謝宗楷幹練有為現署下砂場知事秦中行才具開展現署袁浦場知事曹毓齡心

細才長現署黃灣場知事趙沉富有經驗現署雙德場知事廖敦五才識俱優試署東江場知事徐兆熊辦事穩慎現署長亭場知事鄭驥年壯才明現署金山場知事胡在儒才具練達現署三江場知事高植心地誠樸現充運署科長候補場知事顧柏年學識優長又候補場知事林步瀛史致鈞邊嘉墾等三員均屬同度安詳事理通達以上十五員計於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先後到省扣至五年十二月均係一年期滿擬請留在兩浙分別補用理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場知事施經杰等十五員到省已滿一年既據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詳加考覈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兩浙場知事施經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浙滬軍警保衛出力人員給章給獎文(附單)

為撥給勳獎章事承准國務院函開據浙滬前護軍使楊善德副使盧永祥呈請將陸軍第四第十兩師暨水陸警察等保衛地方治安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擇尤獎叙等情除請給嘉禾章人員由院核辦外其餘人員應由本部查核辦理等因茲經分別詳加覆核除補官各員另案辦理外其餘出力人員一律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營長苗培善 張鴻賓

以上二員曾經受有六等文虎章此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團附梁汝澤 由熙治 郝祿順 營長顧鏡成 田繼成 林博香 楊杏林 馬凌雲 葉寶珍 梁如

寶 吳景安 聶慶恭 高青臣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李松山

以上一員曾經受有七等文虎章此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執事官劉寶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督連長只同升 排長婁昌發 署員宋壽山 王金山 牛鈺麟 隊長王德鴻 督連長張中成 王文
凱 連長苗壽山 排長倪得勝 連長王殿臣 排長楊玉勝 郭益雲 司務長王金玉 連長劉榮
光 任傳綺 仲延榮 營附韓文雅 排長高計言 劉朝興 孫希曾 魁元凱 裴毓明 連長時
寶順 署員焦福履 科員張 楷 艦長董仲發

以上二十七員曾經受有二等銀色獎章此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連長宋鵬年 施祥林 排長閃洪雲 葛効民 隊長潘恆吉 李玉庭 署員孟廣銘 王簡文 孟荃
蓀 副隊長郝耀光 傅明業 連長句福林 吉壽齡 沈其斌 李經文 舒桂林 劉振鐸 張三
元 排長劉清臣 殷鳳池 張鎔金 常心合 吳保惠 吉得賞 王得功 楊啟榮 胡英會 毛
鳳河 李進福 掌旗官溥 露 督連長杜得山 連長何玉盛 齊登輝 排長戴長勝 常繼芳
李金貴 段玉海 賈增貴 寇邦山 督連長王青雲 連長王耀廷 排長劉興沛 趙光文 督連
長劉玉珍 連長段鳳山 排長徐振龍 魏宗三 邊 鐸 姜宗榮 張紹麟 李桂榮 紀宗賢
督連長程際貴 連長王春源 排長劉廣普 楊富春 宋霞燦 王玉升 趙榮春 郭玉德 譚樹
仁 營附唐廷選 劉長春 連長張金榜 王金聲 傅樂仁 張占魁 營附王國楨 排長于占標
屈永勝 韓振德 營附陳玉聲 連長尹開元 排長吳玉珍 魏宗典 李辰彥 馬俊秀 侯勤
儉 蘇玉合 連長申玉興 武世正 李占魁 營附孟憲熙 鄭雲岫 連長楊擇可 排長王德明
畢有才 耿 鏡 張玉山 司務長唐福全 徐人驥 巡邏員徐 文 艇長李名啟 艦長葛長
發 吳秉春 署長沈葆義 排長侯殿棟
以上九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務長路清林 袁長瑞 呂勇信 賈鴻賓 武文林 陶國贊 董書勳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張純熙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單二)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具報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張純熙等六十員均據先後到省業已扣滿一年經作霖逐加考核均屬材堪造就堪以留奉分別照章補用謹繕清單暨將會受勳章會補實缺例免甄別各員一併繕單呈請鑒核交部備案以符定章除咨內務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計開

張純熙三年七月八日到省

任芳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何展采四年十月六日到省

王仁棠四年十月九日到省

曾傳蕙四年十月二十日到省

石 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到省

趙 菱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到省

何 鸞四年十一月一日到省

劉文毅四年十一月五日到省

陳遵亮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鄭慶名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張星桂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張頌時四年十月八日到省

張仲友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趙桂芳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到省

廖德濟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到省

黃紹玉四年十月三十日到省

陳 善四年十一月五日到省

馬鴻亮四年十一月五日到省

史康福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羅宗惠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朱斌奎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董起業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王景松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廣鴻湜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章 霖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儲 鐵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關壽綸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陳 建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梁禹襄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姚錫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董起桓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王文藻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黃 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邵繼琛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陶祖堯四年十二月十日到省
 倪 泰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官 衡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趙延宸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易應璣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史成美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林樹棻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趙炳燊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林仰喬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林文奎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張 淇四年十一月七日到省
 王潤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黃篤衡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溫 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唐家璉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徐 霖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楊士龍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鄒 濂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陳亮功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邵 整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黃家琮四年十二月十日到省
 姚寶芸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金維楸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徐鍾衡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李瑞麟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謹將曾受勳章會補實缺例免到省甄別人員附呈鈞鑒

計開

- 由升堂四年十一月五日到省曾受七等嘉禾章
- 鄒健騰四年十一月五日到省曾受五等嘉禾章
- 楊紹宗四年十一月五日到省曾補承德縣義州等缺
- 潘鵬年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曾受五等嘉禾章
- 王鼎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曾受五等嘉禾章
- 金朝樞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曾受五等嘉禾章
- 劉芳彬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曾受五等嘉禾章
- 錢鼎熙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曾受六等嘉禾章
- 羅志瀛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曾受六等嘉禾章
- 王家勳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曾受七等嘉禾章
- 李榮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曾受七等嘉禾章
- 周啟英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曾補東平縣缺

咨

審計院咨京外各主管長官頒行本院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請
轉飭所屬查照文(附件)

為咨行事本院前因整理營業會計會釐定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通行京外各營業機關查照參考在案近查各處送來之結算報告表較之以前報告固大有進步而拘泥前頒實例之形式別滋誤會之處仍復不少茲為管理營業會計人員易於了解計特再由院頒行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一册以便參照相應咨請貴院轉飭所屬各營業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審計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審計院解釋營業機關編製結算報告之心得及實例

查本院前以整理營業機關之結算報告會就財政部所管印刷局編送之結算報告表加以修訂刷印成冊通行京外參考在案近查各營業機關照式編造之結算報告表雖較以前大有進步而不免仍有誤會之處茲特再加解釋以免誤會

(一)前次頒發之實例係專就印刷局經過之複雜情形結算整理以便類推其他營業機關之另有特別情形者所用會計科目及計算方法自宜因事變通不得拘泥實例之形式膠柱鼓瑟轉致不能明瞭

(二)結算報告表之程式係由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三分表集合而成其用意在使彼此便於對照而所列款目數字實較三分表為簡括必須先將三分表作成再轉記於總表方免錯誤嗣後各營業機關屆結算報告之期應先作成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三分表然後挈領提綱造成總結算報告表彙送本院審查其有不能作總表者准其僅以三分表為結算報告表

(三)凡現存財物之種類繁雜者應查照本院前次頒行之實例造一查存表以便清查其財物之種類單簡者可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註明不必作查存表

(四)編製結算報告表之方法雖稍繁雜然係每一結算期(一年或半年)編製一次並非每月編製今欲證明以上解釋爰就魯省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所送之結算報告表稍加修訂並就該廠聲明之事實代為補作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一併刷印頒行以便參考至於編造收支對照表之方法本院成立時頒行之普通官廳用簿記內已列有實例茲不贅列所有修訂之表如左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結算報告總表

審計院修訂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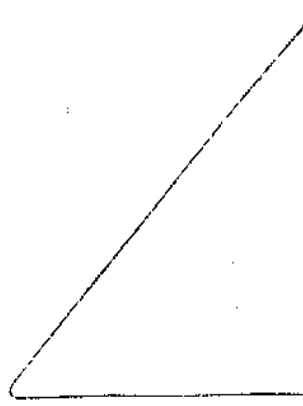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自民國三年八月開辦起至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摘	要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之 部			
各種材料估價		2894780	
舊 存	3431.500		
新 收	473.280		
各種理化器械估價		4682600	
舊 存	4657.600		
新 收	25 _____		
普通製品估價		568650	
舊 存	74 _____		
新 收	494.650		
農具器械估價		94110	
器具估價		2932650	
舊 存	2006020		
新 收	27680		
購買機械		109230	
販賣儀器餘存數		920630	
結 存 現 金		1749400	
負 債 之 部			
資 本 金			15302150
1. 接收前理化器械製造所之器械及普通製品	5214.480		
2. 同上材料	2662.650		
3. 同上普通用品	2006.020		
4. 收本校補助費	4518. _____		
資產總數		13053050	
純損失		1,349,160	
		15302150	15302150

審 計 院 修 訂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附設理化器械廠損益表
 自民國三年八月開辦起至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七日第三百七十六號

摘 要		損 失	利 益
舊存材料製品及器械			
原價	10784.150		
比較現在估價	10059.120		
損失價值	725.030	725.030	
積散材料製品及器具			
現存物估價	992.930		
廢棄器具估價	94.110		
售品收入	1412.840		
合計	2499.880		
購品合計數與半薪工及零碎受材料費比較2405.9-2499.88=936.020損失		906.020	
購置儀器			
售價	327.320		
現存估價	320.630		
合計	1247.950		
比較原買價	966.000		
盈餘	281.950		281.950
純損失			1,349.100
		1631.050	1631.050

修 訂

設 理 化 器 械 廠 結 算 報 告 表

至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支 對 照 表				資 產 負 債 表				損 益 表			
收 入		支 出		資 產		負 債		損 失		利 益	
	4,512,000					15,302,150					
	1,412,840										
		966,000									
	327,320			920,630						281,950	
		2,390,830									
		1,015,070									
		189,230		109,230							
		27,630		27,630							
		4,508,760									
		1,749,400		1,749,400							
				10,059,120				725,030			
				473,280							
				25,000							
				494,650							
				94,110							
				139,530				906,020			
				1,349,100						1,349,100	
8,253,160		6,258,160		15,302,150		15,302,150		1,631,050		1,631,050	

審 計 院
山 公 立 工 業 專 門 學 校 附
自 民 國 三 年 八 月 開 辦 起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三 百 七 十 六 號

摘 要

<p>(1) 資本金</p> <p>1. 接收材料製品器械作價 (此二項不列入資產欄內者因與下列第八科目重複故也閱者須注意)</p> <p>2. 接收舊存普通用具</p> <p>3. 收現金</p>	<p>7,878,130</p> <p>2,906,020</p> <p>4,518,000</p>
<p>(2) 營業收入</p>	
<p>(3) 販賣儀器</p> <p>1. 買價</p> <p>2. 售價及結存估價利益數</p>	
<p>(4) 俸薪工資及事務費</p>	
<p>(5) 購買材料費</p>	
<p>(6) 購買機械費</p>	
<p>(7) 購買用具</p> <p>支出合計</p> <p>結存現金</p>	
<p>(8) 舊存材料製品及器械</p> <p>原估價10,784,150現在估價10,059,120計損失價值725,030</p>	
<p>(9) 新收材料製品及器具</p> <p>材料估價</p> <p>器械估價</p> <p>製品估價</p> <p>農具器械估價</p>	
<p>以上所列資產1,087,04加入營業收入1,412,840=2,499,88再與事務等費3,465,900相減計損失906,020</p> <p>純損失(現在資本只餘3,953,050)</p>	

訂正誤印數目注意
查收支對照表支出欄第十四行結存現金數目本係1739,400排印時誤寫1319,100(此係純損失數非結存現金)茲特訂正登報公報印希各會計人員查照自行訂正

公函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號數表二)

逕啟者案照本署四年分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分別登載公報並詳報在案現將五年一月至七月暨自八月起遵照新頒公文書程式令改編號數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本署各種發文號數分別查明除呈部備案外用特鈔表送請查收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民國五年分發文號數表

一月至十二月底各項發文號數

詳 一至一三二

照會 一至二二二

外函 一至四八

牒 一至三二

咨 一至二七二

內函 一至三〇六

飭 一至一五一

批 一至二九四

委任狀 一至六

示 一至二

摺 一至一四

電 一至七〇

小計 一五三九

八月至十二月底改編各項發文號數

呈 一至九三

訓令 一至七七

指令 一至一七八

布告 一至三

小計 三五二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民國五年分代擬省公署各種文件數目表

共計

呈	二
照會	九
咨	〇
飭	〇
訓令	一五一
指令	三〇五
批	一四五
布告	一四六
函	二
電	六六
共計	一二三二
共計	一〇四八

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三十三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選舉本院協議會委員(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 (二)國會議員在任期中死亡者應給卹金案(衆議院回付)(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三)被戕諸議員從優給予卹金案(衆議院移付)(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 (四)禁絕廣西賭博建議案(議員馬君武提出)(二讀)(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五)咨請政府撫卹巴匪蹂躪內蒙各旗分別賑濟建議案(議員佈霖提出)(三時四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六)吉林團體聯合會代表毓松等關於遼源西開兩案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
- (七)甘肅補關於正陽門改名并開放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五分)
- (八)奉天省議會關於該省畝捐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六分至四時十分)
- (九)補選本院預算請願兩股常任委員各一人(四時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通告

啟者昨准政府通知有外交上緊要事件急待報告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會除登公報外特此通告即希公鑒

衆議院啟 一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郭九 與郭金城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范泗海與范青海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鄧徐氏與鄧楊氏因家務涉訟不服河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中甫與馬華亭因錢債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余鴻飛等與余崇飛因爭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懷瑜與常許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阿龍與孫元澤因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紫陽與唐春霖等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星奎與永盛明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星奎與陳華庭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華委與陳鳳翔因發掘墳墓案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本鴻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張本鴻栽種罌粟及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爛子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楊爛子和誘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正祥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正祥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德田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吳德田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丕承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趙丕承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吳炳玉等私擅逮捕及詐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作業人數	四五一	三七	四四	四〇	七九	四六	三五	二七	二二	三七	一一	二七	四七〇
未作業人數	二六	一五九	七	七〇	三三	三五	一五二	三三	五〇〇	五	二七	九	七六〇

第十六章 關於培養治獄人才事項

監獄改良管理為要管理不得其人不惟美果難收且恐流弊滋甚司法部有見及此故於培養人才一端未嘗不殷殷致意至培養方法一面提倡監獄學校一面派員實地練習茲將司法部辦法分別列舉於左

一 提倡監獄學校 查監獄學校原為造就治獄人才而設關係既大考核宜嚴司法部前以各省自定校章稟請立案修業年限或五六月或二三年所擬學科或應有者反無或應無者反有辦法不一收效實難民國二年六月乃由部訂定監獄學校規程凡公立私立學校均須呈報司法總長得其認可修業年限定為二年講授學科定為法學通論憲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編制法監獄法監獄學監獄施行細則監獄實務刑事政策感化院制度出獄保護制度警察學社會學衛生學心理學統計學建築學指紋法體操等項他如學生入學資格以及徵收學費均明定限制凡九十一條刊登政府公報俾資遵守而歸劃一並飭嗣後開辦學校固應遵照規程辦理即公布前成立學校無論曾否報部立案如與此項規程不符均須更正後聞各校切實遵照者固多而藉名辦學毫無實際者亦屬不少亟應嚴加考核以資整頓故於民國三年八月通飭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查明該省有無此項

學校已不報部奉准立案是否遵照部定規程及迭次通飭辦理每校學生若干班每班若干人何日考取何日開學平日到校學生名數與名冊是否相符校長是否認真經理教習有無曠課情事暨其他一切事項有無弊端照表填註詳細具報以憑核辦嗣據各廳陸續查明詳報經司法部嚴加考核以成績之優劣定該校之去留除認真辦理各校仍准繼續開辦外有因知難而退自行陳請解散者有因辦理不善由部飭令停辦者亦有由該廳檢察長函酌情形詳請合併數校爲一校者自民國元年起截至四年十二月止計已畢業者二十七班尙存學校十一所

一 派員實地練習 設學校課程足以增學識不足以云經驗欲長經驗必自實地練習始民國二年三月司法部以北京監獄業已開辦精神形式均有可觀藉資練習可獲實效乃訓令直隸奉天山東江蘇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湖北廣東等省司法籌備處處長卽就監獄學校或法律政學學校畢業學生或曾辦監獄習藝所之員遴選二人造具履歷迅速來京由部派往該監實地練習六箇月以備他日之用其旅費及膳費均由該處長設法籌給旋據各省派員陸續到京一面訓令北京監獄典獄長所有關於監獄事項一切進行手續對於各練習員務宜切實指導俾有遵循而資研究並設畫到簿以考勤惰每月終將各該員練習成績報部查核嗣據該典獄長詳稱各員練習期滿成績可觀卽由部飭回原省任用嗣後有具稟到部願自備資斧請派往練習者司法部念其熱心求學且核與資格相合均予照准後因援案稟請者絡繹不絕該監獄既擁擠難容練習各員亦難期實益乃由部定規則以示限制凡在監獄學校警察學校或法政法律學校畢業者及曾辦監獄事務或曾

充法官二年以上者得應監獄練習員考試合格者派往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六箇月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將該員成績加具考語詳部核定飭由該監發給證書曾於民國三年十二月考取三十名四年六月考取三十名送往該監練習後據該典獄長詳送練習期滿各員日記到部查核除成績不良各員仍令在監補習外凡成績優良者由部擇尤錄用或飭送各省酌用

第十七章 關於假釋事項

查假釋事項自民國元年始發生其時以未定劃一辦法故各省呈部核辦者寡自二年二月由部定假釋管理規則二十一條及假釋證書假釋須知等件令各省廳長處長轉飭各監獄長官遵照辦理二年七月復由部通令各省廳長處長轉飭各監獄長官凡有呈請假釋之件務須切實審查造具詳細清冊呈部核辦又於二年十二月通令各省高等檢察廳長訂定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條仰飭一體遵照復於三年一月由部通令各省高等檢察廳長所有各該舊監獄呈請假釋之件統須按照第五百九十一號訓令所開各款補造表冊呈部核辦前後均經公布在案茲按二年份各省呈請假釋者共十三名批准者九名以不合例批駁者二名以條件未備批駁者二名查三年份各省呈請假釋者共十四名批准者八名以條件未備批駁者五名以刑名未定批駁者一名查四年份各省詳請假釋經部批准者共二十一名以條例不合批駁者十名此各年度辦理假釋大略情形也

第十八章 關於保護出獄人事項

查保護出獄人事項始於民國二年一月一日由部訂定出獄人保護專業獎勵規則四條同

時並訂定出獄人保護會章程十七條均以部令公布在案民國四年五月廣東省高等檢察廳詳報出獄人保護會粵支部成立並以辦事細則稟報立案是年直隸省高等檢察廳亦仿此辦法設立一免囚保護所以暫行規則詳報均經批准在案此各年度辦理保護出獄人大略情形也

第十九章 關於指紋事項

查指紋事項曾於民國二年五月由部組織一指紋研究會致請奧國人伊斯諦克到會講演並由部派員練習曾將指紋報告書登載政府公報並由部飭京師第一監獄試辦在案厥後京師第二監獄及分監清苑監獄等均仿行之洵著成效現擬由部訂定指紋試用各種辦法頒布冀推行於各省監獄此各年度辦理指紋大略情形也

第二十章 關於監所逃犯逮捕事項

查監所人犯逃亡案件詳報到部者民國三年計一百二十九案四年計一百四十四案茲特將各案逃亡及捕獲名數分省列表於左至元二兩年各省關於此類案件多未具報姑從略監所人犯逃亡捕獲表

區	城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逃亡人數	捕獲人數	逃亡人數	捕獲人數
京	師	三	一	三	無
京	兆	六	無	三	無
奉	天	一〇一	三七	六〇	三三

未完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
 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
 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
 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
 補交欠費亦一律按照此次規定數目辦理除將搭收等級按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京師圖書館開幕廣告

本館現在籌備告竣定於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售券閱覽特此通告

地點 安定門大街方家胡同
 內容 天津閣四庫全書六千一百四十四函敦煌石室唐人寫經八千卷宋元精裝舊鈔本一萬二千
 冊普通書八萬冊但寫經及舊契等有紙脆易損者不供閱覽

閱覽券 善本券每張銅元十枚四庫書券銅元五枚普通券每張銅元二枚(學生一枚)新聞雜誌券每
 張銅元一枚(學生不收費)

閱覽室 分特別普通閱報婦女各室另備休息室以供閱者飲茶吸煙之用

閱覽時間 早十時至晚五時
 休息日 星期一及本館規定假期其曝書日臨時通告

京師圖書館啟

中華書局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歷史教科書	地理教科書	理科教科書
各九冊	各九冊	各九冊	各九冊	各九冊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五分	每冊折售五分	每冊折售五分	每冊折售五分	每冊折售五分	每冊折售五分

秋季始業新制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國文教科書	算術教科書	歷史教科書	地理教科書	理科教科書
各八冊	各八冊	各八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每冊折售七分	每冊折售五分	每冊折售四分	每冊折售四分	每冊折售四分	每冊折售四分

春季通用新式教科書

審定批 所選教材於初學頗為適用
審定批 書中教材極合兒童心理
審定批 編輯條理尚屬井然
審定批 選擇教材分配德目均極切要
審定批 選材既妥文字亦明確
審定批 所取教材尚屬適宜
審定批 教材損益之端均甚妥當
審定批 條例清晰文字雅潔
按隨時令順序選擇教材於教授上大有便利

審定批 指點親切簡而得要
審定批 在最近教科書中洵在善本
審定批 程度相當分配有序
審定批 極合今日時勢之需要
審定批 形式內容均勝於前
已呈教育部審定
已呈教育部審定
審定批 選材尚屬措詞簡明
審定批 簡要明晰取材甚當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滬鐵路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幣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請辦理等因電報或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等因在案此後凡該局所有收入等項多寡各幣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呈請該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有款項請照以上成摺收據交欠費亦一律照辦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局同電話總機號續現已佔滿凡屬於東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裝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錫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譯學館校友會啓事

本會定於二月四號下午一時在順治門外江西會館開會更選職員報告前年決算并敦請蔡鶴卿先生演說藉表歡迎凡譯學館職教員及諸同學均祈屆時到會無任盼禱再諸先生及諸同學住址一時頗難調查故此大均未通函知會見報者並乞互相轉告為幸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兆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遷於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敬謝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賠款快捷

先兄國務院參議子匡諱鴻猷生前在華安合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五千元茲於上年十二月逝世即由北京總經理梁仲為君越日將該項賠款五千元如數交領誠以該公司純係華商資本故遇賠款發生辦理異常妥便特登報端以誌感勸並為投保壽險者勸
王嘉猷謹啟

●銓叙局布告

為布告事查文官普通考試前經呈請展至本年三月舉行業奉 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為報名期間凡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及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資格人員報考甄錄者務各按照規定限期親赴銓叙局文官考試事務處繳納手續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逾期即行截止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林大良啓事

現遺失海軍部第一百三十六號徽章除補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
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其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寄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寄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撥得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便於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册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上年

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排長及與
連排長相當官各缺人員文(附單二)

咨

正紅旗漢軍都統衙門咨呈國務院聲明本
旗世管佐領龍興病故出缺日期文

咨

教育部咨 留學日本東京暨

京兆尹
各省長
川邊鎮守使
甘肅海防統
各都統

公函

廣島高等師範畢業生應令考察該國教
育狀況文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核發歸化城廣化寺新
補達喇嘛羅布桑密達克割付一張請查
照轉發文
審計院咨印鑄局咨送五年分發文分類編
號表希錄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六十六號)
交通部發廣東監督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
百六十七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
百六十八號)附來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
百六十九號)附來函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達克丹鵬蘇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那森堪睿克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安海瀾陳繼曾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田中玉爲察哈爾都統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沈爾昌爲浙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林支宇爲湖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黃大暹代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李杜芳試署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張承愈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高準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松溪縣知事何紹休疏脫監犯逾限未獲應受降等處分等語何紹休著卽依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署四川省長羅佩金呈卸任合川縣知事田慶芬挪用賑款捏造報銷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田慶芬著即依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議決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前署天門縣知事吳定川玩視重案有意諱匿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吳定川著即依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參議院額濟納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一箇月舉行由

呈悉參議院額濟納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應准於本年二月十九日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彙核甘肅省保獎文職各案擬請查照准獎案據獎給文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核雲南省長咨稱大關縣治分設新縣定名為鹽津縣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熱河巡防統領張玉春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優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剿蒙被戕各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擬給陸軍講武堂教職胡文藻等勳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給予軍需局辦事員安海瀾等勳章由

呈悉安海瀾等已有令明發程永昌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代理四川財政廳長楊寶民因病辭職請予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號

署理駐德使館二等秘書官張允愷仍著留館供職毋庸回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交通部令第一九號

主事胡國鈞叙入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二百一九號

令各電報局
兼理電政監督局
無線電局

電政當年支出材料實為大宗屬於國內出產者品類無多餘皆仰給外洋歐戰發生來源阻滯電報電話所用材料品幾有斷絕之虞年來各處搜羅零星漆購價格昂貴虧損殊多關於設廠自製之計畫本應籌議進行惟茲事體大才財兩項缺一不可可舉辦之期實難預計欲求目前救濟之辦法厥有兩端一曰獎勵電品所用原料多為吾國所固有徒以科學未精末由利用然近年以來如缸管電瓶紙條墨水鹽腦等國內人均能接

踵仿製雖大略粗而不精未盡適用即偶有適用者若於出品太少供不給求亟宜力為提倡優定獎勵有製
品已具雛形者應示以標本使之改良有製品確能合用者應加以補助俾得擴充其有能獨運匠心發明重
要之電品或能仿造供電政上大宗之用而價值又能與舶來品相抗衡者尤當分別從優褒獎或酌予專用
年限多一種出品即少一分漏卮各監督局長於地方商業情形較為熟悉務宜時時勸導樹之風聲各總管
領生於電學素有研求且於各種電料之構造運用幾無日不在經驗中亦宜互相研究本諸心得以貢獻諸
國家此關於獎勵之急應注意者一也一日節省電料分純益與消耗兩種向例各局領料均填寫清單逕向
材料處請領漫無限制然純益之料稽核尚易消耗之料大約用諸報房內者十之五六擲諸虛耗者亦十之
三四甚至如墨水鉛筆紙張鐵綫電瓶等任意取攜移作私家之用棄捐侵佔深堪痛恨現在材料價值既如
是之昂若一任虛糜不加限制何以重公物應由各監督就所轄區內將各電局報房報務情形詳加調查量
其繁簡以定用料之多寡某者屬於純益品某者屬於消耗品每月各應需幾何定一適中之數目以為發料
之標準有所需逾於額定者必報務上確有增加之事實按月詳叙理由以資查考其有任意濫用亦照購入
價值責令賠償不稍寬假至電料中有使用雖失効力而一經修理後仍可復用者例如電瓶中之炭精板暨
夫紙條紙張銅鐵之屬加以修理鎔浸仍可復用或可為製造之原料各局每漫不經心視同廢物任意拋棄
殊為可惜嗣後各局對於此種電品已失効用而質料尚存者應一律保存隨時報明聽候檢用此關於節省
之急應實行者二也以上兩端應如何籌畫辦理之處仰該

監督通行所屬各局擬具切實辦法限文到三箇月內彙核
局長擬具切實辦法限文到三箇月內呈

部察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
 增 漢 周長高 綸 鐵路公司
 汕 仙 程 漳 輕 便 鐵路公司
 汕 鐵 路 公 司
 通 通 賈
 柳 通 興 在
 江 裕 煤 礦 鐵 路 公 司
 東 龍 輕 便 鐵 路 公 司
 龍 溪 輕 便 鐵 路 公 司

查本部直轄各路均刊有職員錄惟民業各路尙無未免缺點茲擬一律照辦仰即將該路所有員司人等職任姓名號別籍貫年歲薪費等級經驗逐一照表列明並附以人數總表薪費等級總表限文到一箇月內造齊送部如能刊印成帙年出一冊尤便考核以後各該本路職員如有變更調換等事並須隨時報部一面於下屆職員錄中改正以昭核實附去表式一紙仰即查照辦理此令(附表式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處所別	科別	職務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通河國文	委任年月	月薪	曾受何種勳章獎章	備考
-----	----	----	----	----	----	----	----	----	------	------	----	----------	----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五年十月十七日請辦北京電車公司代表羅迪楚呈稱本籌辦公司與中法銀行直接磋商中法銀行允爲讓渡等語經本部批由該代表從速擬定條件呈部候核嗣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據該代表呈明向中法銀行商允償還該銀行二百萬元並未將讓渡條件送部復經本部批令將所訂合同呈核亦未據復當於本年一月十八日批限該代表於三日內將該項合同條件呈部核奪去後乃已逾期該代表仍復延不呈復是該代表對於此項電車建築事宜實係徒託空言毫無把握自應將原請承辦北京電車公司一案即予撤銷除訓令京師警察廳轉飭該代表遵照外特此佈告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十五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排長及與連

排長相當官各缺人員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謹將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團第二營督連長汲紹宗 步兵第一百十一團三營十連連長楊玉林 奉天陸軍憲兵營第三連連長張維翰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混成團礮兵第二營五連連長焦振海 一營督連長彭國璽 一連連長陳玉山 三連連長常連標 軍械長楊玉科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一營督連長胡萬清 一連連長杜兆苓 三營十一連連長孫兆麟 第二混成團礮兵第三營查馬長朱康田 騎兵第一營督連長李俊卿 第二營八連連長李習章 步兵第四團三營十二連連長周玉安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二營七連連長王樹棠 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官高敬夫 福建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一團一營營副官王紹芳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步兵第一營右哨哨官張景義 中哨副哨官豐申 幫帶崔玉春 後哨哨官何士璋 三等副官孫灝 陸軍混成

一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模範團步兵第一營二連連長楊化昭 陸軍第七混成旅憲兵連連長譚家駒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一營二連連長梁永興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十一連連長劉曜暉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副官斌 山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二營七連連長王鳳翔 礮兵團第一營三連連長孔繁沂 陸軍連連長崔長清 步兵第三十團副官左桂林 一營一連連長史成山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李壽松 二營五連連長李鴻量 七連連長李夢雲 八連連長李新瑞 三營營副官王同德 九連連長王嶽增 十一連連長姚振卿 十二連連長楊葆順 第二團一營營副官榮寶興 二營五連連長哈玉峰 六連連長馬樹旭 七連連長楊會廷 八連連長周三念 三營營副官閻大勝 九連連長張福 十連連長王見元 十一連連長張冠軍 十二連連長劉文章 礮兵營督連長鄭紹亭 軍械長杜德啟 查馬長巢安瀾 一連連長杜成章 二連連長宋恒祺 三連連長霍喜柱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二營五連連長白經全 第三十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孔慶修 第三十二團一營四連連長段耀魁 三營十一連連長楊見喜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連長楊松山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三營十連連長魏元凱 陸軍騎兵第四旅上尉副官卜毓陞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六十四員

謹將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混成團礮兵第二營五連排長王棟 一營一連排長賈懷萬 三連排長張國泰 機關槍第四連排長張玉岐 陸軍第二十八師礮兵團第二營五連排長閔宗周 奉天陸軍憲兵營第三連排長敦國魁 陸軍第十師編重營第二連排長梁景瑞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談秀林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一營三連排長許方華 二營七連排長劉信之

第二混成團礮兵第三營九連排長張正山 騎兵營二連排長石玉才 步兵第三團旗官柴學曾
 第四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王廣荃 王啟續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三營十二連排長郭藻清
 十連排長陳光壁 第四十團三營十連排長王鴻標 第三十七團二營七連排長白竹淇 陸軍第十
 混成旅步兵第二團旗官王友和 二營八連排長傅寶鏡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
 排長徐奎安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團二營八連排長宋九臣 輜重營二連排長孫尚昌 王
 述濤 四連排長畢得勝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排長齊一鳳 三營十一連排長胡海壽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步兵第一營前哨哨長聶興禹 陸軍混成模範團步兵第三營十一連排長
 馬祐昌 旗官王鳳河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一營二連排長王書田 第三十二團二營六連
 排長張得仁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趙輔卿 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團一營
 二連排長鄭良臣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三團二營七連排長魏春榮 陸軍第八師步兵
 第三十團二營七連排長閻慶臣 礮兵團第一營三連排長謝安邦 陸軍連排長韓得勝 步兵第三
 十團一營一連排長李芳臣 第二十九團一營二連排長王 鎔 二營五連排長姜鐘璣 七連排長
 馬大謨 八連排長王培榮 騎兵團第一營二連排長盧瑞堂 張錫貴 步兵第三十團機關槍連排
 長劉汝恭 旗官吳建業 一營三連排長張冠五 二連排長殷樹樸 機關槍連排長池躍龍 礮兵
 團一營二連排長劉毓奎 三連排長王錫彤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三營十一連排長馬吉錫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梁承仁 一營一連排長楊尚德 趙克強 二連排長王鴻猷
 三連排長王玉恆 二營五連排長韓德勝 趙中奎 六連排長張海勝 八連排長孫得山 三營
 九連排長張本立 李永標 十連排長戴永勝 李鳳翥 十一連排長單清元 馮玉雲 十二連排
 長閻潤廷 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李復潤 二連排長杜駿祥 三連排長趙希齡 四連排長榮本固
 二營五連排長陳德切 郭其昌 崔福田 六連排長王文成 蔣仁奎 王鴻翥 七連排長李廷

一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棟 申章桂 齊得順 八連排長杜長春 賀清臣 魏慶福 三營九連排長蘇長有 王順之 岳
 新榮 十連排長蔡萬亨 張浦亭 侯昌林 十一連排長尙春和 王魁五 十二連排長董贊清
 呂玉釧 袁治恆 礮兵營一連排長李鳳祥 張守楷 孫靈桐 二連排長張進道 許敬堂 邵大
 學 三連排長李光祿 張汝廉 鄒學文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二營五連排長王學曾 一
 營一連排長馬永標 三連排長霍文祥 第三十一團一營三連排長王汝舟 二營七連排長張文彬
 三營十二連排長解天雲 十一連排長張俊傑 十二連排長魯萬增 第三十二團一營二連排長
 程如明 旗官耿煥章 一營四連排長魯運周 三營十一連排長蒲全漢 孫占魁 陸軍第一師步
 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楊 威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三營十連排長劉欽明 陸軍第十師步
 兵第四十團一營二連排長張蘭亭 三連排長吳培福 四連排長孫紹庭 二營六連排長魏宗典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一百二十五員

咨 呈

正紅旗漢軍都統衙門咨呈國務院聲明本旗世管佐領龍興病故出缺日期文

為咨呈事查本旗世管佐領龍興於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病故出缺理合將病故出缺日期聲明咨呈
 國務院查照可也此致

都統色楞額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咨

教育部咨

京兆尹 省長

甘肅 寧海 鎮守使

各都統

留學日本東京暨廣島高等師範畢業生應令考察該國教育狀

况文

為咨行事查振興教育端賴師資藉助他山悉憑考察我國留學日本東京暨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學生每屆畢業時雖由各教員率同參觀以資印證辦法至為切要惟時間有限未易周詳而此項學生畢業回國於本國教育前途關係綦重倘或徒憑理論弗事精研實際拘守成規未獲參稽良法以之驟任學務恐難有濟現由本部酌定辦法嗣後留學該兩校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由駐日留學生監督將其履歷及學科先行開列具報由部就該國教育狀況指定事項令其分途考察期以三個月為限務令該生等本所耳聞徵之目見隨時隨地記錄不厭求詳一事一物研究必觀其要不得專以畢業時與該國學生一同參觀便竣厥事果能於此延期考察中確有心得他日回國從事教育教授管理既有取資之方計畫設施必無畸偏之弊其所裨益當非淺鮮至關於報告及旅費應即按照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第五第七條參酌施行至女子高等師範畢業生亦准一律照辦除訓令駐日留學生監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

尹部
長統
領守使

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核發歸化城廣化寺新補達喇嘛羅布桑密達克劄付一張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覆事准貴都統咨開據歸化城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吹斯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色勒濟特呈稱據廣化寺署達喇嘛沙拉巴等報稱本寺達喇嘛羅布桑索勒綽瑪出缺自應揀放查有綽拉濟羅布桑密達克年五十七歲經卷好能教管堪以擬正格斯貴扎密彥丹巴哩年五十六歲經卷熟習頗有才能堪

一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以擬陪懇請即以擬定正陪內揀放一名並請轉咨換發劄付等情查達喇嘛缺出向由札薩克達喇嘛驗放歷經辦理在案茲查得綽拉濟羅布桑密達克堪以補充達喇嘛以專責成理合呈報都統發查轉咨照例換給劄付並將舊劄付一張一併呈送繳銷等情前來本都統覆核無異相應將已故達喇嘛舊劄付一張咨送查銷並請換領新放達喇嘛羅布桑密達克劄付一張發交來綏以便轉發等因到院查廣化寺達喇嘛之缺以羅布桑密達克充補請換發劄付本院查核相符自應照准註冊發給劄付俾資信守除將所繳舊劄付查銷外茲發給新補廣化寺達喇嘛羅布桑密達克劄付一張相應備文咨送貴都統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審計院咨印鑄局咨送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希錄登政府公報文(附表)

為咨行事案查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公文程式令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茲將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本院各項發文號數列表咨送貴局即希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計附表一件

審計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審計院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計開

公文類別

呈

編列號數

八九

咨呈

院令

訓令

指令

電

批

飭

公函

審查發款飭書通知書

審查報告書

統計

公函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六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一四零號函開據榆樹縣知事呈稱茲有縣民因人事訴訟者甲緣殘弱無力養贍將妻乙憑媒丙價賣與丁為妾立有婚書並甲乙之兄戊己亦同具名簽押乙居丁家已一年有餘現乙己來案起訴此案甲既得價賣乙當然恩斷義絕而丁雖係憑價又屬故買有夫之婦究非正當此等人事訴訟既無條例規定地方陋習又往往有放廢之風究竟丁所持婚書應否有效乙請仍歸前夫應否照准附帶身價又宜若何處置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已規定刑律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對於民事妾於家長能否比照夫婦認有婚姻關係倘無明文本廳未便

二二二
二四八八
一二五
一一二
一五七
二二二
五六
八一
五六六
一一一
四三八三六
四七五六五

一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七十七號

擅決合亟函請鈞院速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因前來查現行律載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婦人離異歸宗來函所詢情形苟其事實與該律相當固應許其離異歸宗若乙與甲協議離異在前再嫁與丁爲妾則無許其翻異之理相應函復貴廳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公電

交通部發廣東監督電

廣東監督效悉肇慶同報生麥紹周素性怠惰擅離職守既經查明屬實應即斥革永不錄用仰轉行交通部支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六十七號）附來電

安徽高審廳鑒皓電悉提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惟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以被侵為理由對聲請提撥人提起民訴該聲請人若係寺廟以外之人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應負返還撥產及請求官廳更正義務大理院號印 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縣知事將廟產提充辦學經費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乞電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叩皓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六十八號）附來函

安徽高審廳鑒九一號函悉該項佃權依習慣既可由承佃人自由杜撥自可查照執行動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成例將該權供執行惟不得另加限制或其他不利於業主大理院號印 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今有某甲向佃種某地依安徽習慣有自由杜撥與他人佃種之權現因負乙某債務判決確定甲除此杜撥權之某地外無他財產可供執行乙請求拍賣此杜撥權此種杜撥權可否依照不動產執行規則拍賣規定公示招人杜撥頗有疑義懸案待結理合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以便令

遵此致大理院 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六十九號)附來函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五年四三二號公函悉應從丑說惟若廢繼應依律例辦理大理院號印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蘄水縣知事曹蘊鍵呈稱竊照民律草案一千三百三十四條內載在本律規定之親屬範圍內不得結婚等語又前清現行律婚姻門內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之妻者除應死外並離異各等語規定大致相同誠以親屬接婚匪惟濫倫抑且傷死中外各國莫不禁止惟是我國民律尙未公布前清現行律雖可援用然因婚姻釀成刑事及其他之訴訟辦理頗覺困難茲有某甲子故遺媳某乙意欲立子承嗣擇定族姪某丙爲子並將媳某乙再醮某丙締婚未及數月某乙又與族叔某丁姦通並唆使某甲逐出某丙某丙不服乃以獲姦唆逐毀嗣拆婚等情來案呈訴(子)說以某丙承嗣某甲係因與乙婚姻關係而成立其婚姻按律既屬違法則承嗣亦隨之當然無效更無親告權之可言此項訴訟應予却下不理(丑)說以乙丙既屬嫂叔締婚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妻關係當然不能成立即令某乙與某丁確有姦非依法亦無告訴之權惟承嗣部分係單獨法律行爲仍不能隨之消滅致長悔禍之風(寅)說以乙丙婚姻雖不合法然法律不溯既往即無撤銷之理由不獨承嗣係單獨行爲仍應維持即姦非告訴亦不得謂不合法(卯)說乙丙婚姻固不能認爲合法然某丁以尊長姦通卑幼此風不可不整雖無合法告訴亦應治以應得之罪至甲丙之繼承關係應否維持須視某甲之意思爲斷以上各說或係偏重法理或爲採取習慣雖各有一面理由究應以何說爲是知事未敢擅定合行具呈鈞廳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縣所呈各說似應以丑說較爲妥洽惟案關解釋法律敝廳未便擅專相應據情轉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以便令遵爲荷此致大理院 五年十月九日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吉林
五		四五		一三五	一六八	二五九	八四	一八三	五〇	一七一	三八	四七	七二	一三	四三	五〇	六
一		三四三		二二	二二	一三	四八	無	一七	四一	一七	二七	二五	七	一六	八	一
九六	二四	五五	一六三	四五	一三	五五	一〇一	一	二八	三〇	二五	三三	二二	五五	二七	三一	四九
五〇	一七	七	一六	二〇	六	一四	七	無	四四	三三	二二	四	一三	三三	三	九	一二

貴州	六	無	一九	四
熱河				
察哈爾	一	無	一	無
總計	一八九三	六四四	一〇二五	三二五

第二十一章 關於推行訴訟印紙專項

徵收訟費貼用印紙所以防經收隱匿之弊三年六月間曾經司法部會同財政部呈准照辦在案惟我國幅員遼闊風氣各殊創始施行恐多窒礙是以四年一月先就京師試辦設印紙發售處於各法院附近由部派員管理並設分售處於第一第二分庭責成廳員兼辦各種印紙均由當事人購買黏貼狀面赴法院抹銷貼用之數或與應納之數不符時貼不足額則飭令補貼其逾額者仍准退還以昭公允嗣以印紙准當事人隨時購買餘額轉售或滋流弊故於八月十五日改由印紙發售處當面抹銷徵收如有餘額准該管審判衙門主任推事出具證明書交由當事人持赴印紙發售處領回現金應補貼者亦須持有該管審判衙門證明書以昭慎重施行數月尙稱便利迺擬定章程並製銷印機通飭各省審判廳照辦至兼理訴訟之縣知事應否一律推行抑或分期試辦之處仍責成各高審廳長就近體察情形迅擬辦法詳部核奪現據詳領印紙定期試辦者如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湖北甘肅四川等省其詳領印紙尙未定期實行或未詳領印紙省分業經分別飭催此推行印紙之大概情形也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
 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
 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
 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定於一月一日起實行
 補交欠費亦一律按照此次規定數目辦理除將搭收等級按戶通知外特此佈告

京師圖書館開幕廣告

本館現在籌備告竣定於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售券閱覽特此通告

地點 安定門大街方家胡同

內容

天津閣四庫全書六千一百四十四函敦煌石室唐人寫經八千卷宋元精製暨舊鈔本一萬二千
 冊普通書八萬冊但寫經及舊槧等有紙脆易損者不供閱覽

閱覽券

普通券每張銅元十枚四庫書券銅元五枚普通券每張銅元二枚(學生一枚)新聞雜誌券每
 張銅元一枚(學生不收費)

閱覽室

分特別普通閱報婦女各室另備休憩室以供閱者飲茶吸煙之用

閱覽時間

早十時至晚五時
 休息日 星期一及本館規定假期其餘書日臨時通告

京師圖書館啟

中華書局

法律淵源 財政淵源

▲右二書均法律財政專家編著。或介紹歐美日本名家著作。或解釋我國法律。為從事政治法律財政者必需之書。

▲國會早經開會。各省議會已多成立。地方自治亦將恢復。議員。負有議決法律及預算案之責。非於法律財政研究有素。則出席之際。不能根據事實。提出有益於國員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共和復活。吾國已確定為法治之國內。而各部院。外而各公署。任事官員。非深通法律。洞明財政。不能措置裕如。故政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本年各地法政學校。逐漸增設。律師資格。亦經規定。苟得此書。以供參考。平時既得精研學理。臨事自能通達治體。故法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普通文官考試。其科目早經各報宣布。不外法律財政兩端。現在試期不遠。錄錄局業已着手籌備。應試者自宜及早預備。故應考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大公司及實業家。對於官廳之註冊。法廳之訴訟。商會之公斷等事。均與法律有關係。租稅。公債。會計。銀行等制度。尤與商業關係密切。故商界諸君不可不備此二書。

布面洋裝七册
▲定價十元
▲預約五元

布面洋裝二册
▲定價六元
▲預約三元

上列二書
民國六年
三月出書
▲預約二
月底截止

法律淵源	財政淵源
民刑訴訟法	租稅 公債 會計 貨幣 銀行
民法總則	財政學 各國財政比較表 中國
刑法總則	中外出入表
刑罰執行法	以上各門分裝二厚冊凡二千餘
以上七册	頁百餘餘言
定價三元六角	定價六元
預約一元八角	預約三元
定價二元	定價三元
預約一元	預約二元
定價二元	定價三元
預約一元	預約二元

法律淵源	財政淵源
民刑訴訟法	租稅 公債 會計 貨幣 銀行
民法總則	財政學 各國財政比較表 中國
刑法總則	中外出入表
刑罰執行法	以上各門分裝二厚冊凡二千餘
以上七册	頁百餘餘言
定價三元六角	定價六元
預約一元八角	預約三元
定價二元	定價三元
預約一元	預約二元
定價二元	定價三元
預約一元	預約二元

編者	著者
王世澂	王世澂
沈宗瀚	沈宗瀚
張君勱	張君勱
邵君	邵君
張君	張君
宋文	宋文
甘肅	甘肅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准知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令等因在案此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級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抵賈福順厚木廠者鑒

京師前門外東珠市口內新店內新房子路南門牌十四號福順厚木廠欠人款項不能清償業經鄙人委任包世傑大律師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號向法院呈請起訴認請或指封備置在案為此特登廣告在法廷未經判決鄙人債欠尙未清償以前法律上有拘束之力無論何人勿能受買或抵賈該木廠產業特此通告

債權人黃文錦謹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兆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設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林大良啟事

現遺失海軍部第一百三十六號徽章除補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侯繼嗣啟事

現遺失陸軍部第四二一號記章除補領外特此登錄聲明作廢

譯學館校友會啟事

本會定於二月四號下午一時在順治門外江西會館開會更選職員報告前年決算并敦請蔡鶴卿先生演說藉表歡迎凡譯學館職教員及諸同學均祈屆時到會無任盼禱再諸先生及諸同學住址一時頗難調查故此次均未通函知會見報者並乞互相轉告為幸

衆議院秘書廳通告

本院議員陳敬第遺失第一百九十九號徽章一枚除換號外另給外前號合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五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其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專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局特白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條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領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期閱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
 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埠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
 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列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
 人本人不自認咎活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
 保險封套封而標明銀數郵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
 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愈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
 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
 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
 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三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違例彙請褒揚繕單
擬具匾額字樣呈請題給文(附單)

咨

交通部咨 復直隸省長 行農商部 查核華豐興業社此次
所報電氣工程設備一切尙無不合應准
立案各等情文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通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五

百七十號) 附來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五

百七十一號) 附來電

通告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五

百七十二號) 附來電

杭州呂公望來電二則

杭州楊善德來電

四川羅佩金來電

浙江齊耀珊來電

浙江楊善德來電

長沙梅馨來電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四十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還本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爾登達賴封爲鎮國公賽吉雅圖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直隸天津警察廳警正邊守靖已就省議會議長請予免職等語邊守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九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據平政院呈裁決盛許氏呈訴江蘇省公署飭將所抵慶豐等莊房屋變賣歸款之處分不服一案應將原裁決書鈔發該省長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江西省長請獎龔士材等分別給予勳章由
呈悉龔士材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請將次長劉式訓叙列一等由
呈悉劉式訓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議西蒙宣撫使請給綏遠投誠蒙古軍官獎勵由
呈悉爾登達賴等已有令明發丹木令色楞著授為三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據呈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院長老成重望百爾儀型整肅官常既資綱紀昭宣法度尤賴維持正當共濟艱難詎
可輕言引退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呈審理盛詩氏陳訴江蘇省公署飭將所抵慶豐等莊房屋變賣歸款之處分不服一案依法裁決應請取消原處分由

呈悉已鈔發原裁決書訓令江蘇省長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

呈議決陝西寧陝縣知事劉澄不應受懲戒處分請予撤銷由
呈悉如議撤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

呈請將杜蔭田仍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并儘先簡用由
呈悉杜蔭田著仍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令第十一號

派楊景炳章毓椿充印花稅處辦事員此令

財政部令第十二號

主事陳秉璐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十三號

派僉事江澤春爲京師房捐籌備處主任此令

財政部令第十四號

籌辦會計金庫統一事宜處業經成立派謝霖曾福元專任計議員徐文震朱廷選鄒釗李光啟馬寅初居益
銓羅鴻年充兼任評議員林瑞祺充專任辦事員黃禮源董謙銘周印棠元兼任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十五號

李作棟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交通部令第七號

派主事伍文祥蔡傳奎孫百英周振麟王第藩李振書孫世昌黃世馨吳簡王倬童閏汪志銳學習員曹文燮
核算石道伊齊印彬李樂鐵路管理學校職員陳寶鏞姚伯常郵電學校職員湯錫祉呂兆璜充第一次鐵路
實習生試驗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號

派次長王懋燁爲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九號

派參事陸夢熊權量王景春司長曾鯤化蔣尊禕祕書程繼元任傳榜僉事業瑞榮汪廷襄張競立劉景山程
家穎張鑄劉式訓技正夏昌熾曾子模主事蘇會貽李侃技士曹璜謝式瑾章以懃爲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
驗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十號

派參事雷光宇司長姚國楨劉審署秘書胡韞玉僉事馬振理劉成志畢承緝馬文蔚郭則洵視察蕭日昌爲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監試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五六號

令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梁錦漢

前據該監獄呈請咨商財政部將本監行銷本地成品一律特予免稅等情當經咨行去後茲准財政部咨開該監獄設在郊外是仍未出京師地面範圍自與外省作業成品落地京師者不同所請免徵京師落地商稅一節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復等因到部爲此令仰該監獄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遵例彙請褒揚繕單擬具匾額字樣呈請題給文(附單)

爲遵例彙請褒揚繕單擬具匾額字樣呈請題給以端風化事案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凡通例每屆三箇月彙陳一次本部歷經遵辦在案茲值本年第三屆彙陳之期除業將合於特例者隨時陳請不合例者分別駁復外計共審定合於通例應歸本屆褒揚者凡一百九十五人事皆核實例亦允符謹援照成案開列清單分擬匾額字樣呈請題給單內生有蘇兆鳳等一百十五人除雍濤一名按照第八條同一行誼之規定應給予飾版毋庸再給褒章外其餘應給予褒章內有嚴姚氏等十人兼有第一款以上之行誼按照第七條規定應請加給褒辭其已故何喙等八十人照例應免給褒章內有汪地等六人兼有第一款二款以上之行誼按照第七條規定應請一併加給褒辭所有本部遵例陳報五年三屆彙案褒揚暨分擬匾額字樣各緣由理合陳請鑒核施行再匾額褒辭查照上屆成案變通辦理即由部分別撰擬繕寫隨文附呈請飭由祕書廳用印交部頒發以省手續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謹將五年三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具清單恭呈鈞覽

計開

- 一現存孝子蘇兆鳳年七十三歲甘肅會寧縣人居母喪哀毀柴瘠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張玉書年五十三歲奉天黑山縣人居母喪哀毀柴瘠廬墓三年
 - 一現存孝子陳金壽年五十二歲江西餘干縣人侍父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以上三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行誼相符按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應請題給純孝性成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孝子何噪河南夏邑縣人事父母至孝父母既沒晝夜哀號悲生行路
 - 一 已故孝子朱北辰河南夏邑縣人侍父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高秉璽甘肅秦安縣人因其父爲匪所擄倉卒往救遂死於難
 - 一 已故孝子艾如旂陝西米脂縣人侍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高照旭陝西米脂縣人侍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高照陝西米脂縣人侍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邵揚烈陝西商縣人侍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子韓新濟山西臨晉縣人侍父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婦周秦氏江蘇沭陽縣人周守成之妻因其姑病歿遂仰藥以殉
 - 一 已故孝婦張曹氏浙江紹興縣人張鑒之妻負其姑避亂遠徙每日徒步百數十里卒免於難
 - 一 已故孝婦胡陳氏陝西安康縣人胡新烜之妻侍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婦祝袁氏陝西安康縣人祝愷之妻侍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女劉根清安徽六安縣人劉盛和之女侍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
- 以上十三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應請題給孝闕增光字樣免給褒章
- 一 現存節婦施吳氏年七十歲浙江杭縣人施善昇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鄒劉氏年六十歲湖北黃陂縣人鄒傳泗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陳余氏年五十二歲安徽懷寧縣人陳爽卿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蔣劉氏年五十一歲湖南衡陽縣人蔣明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樊顧氏年五十九歲江蘇吳縣人樊麟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徐程氏年六十三歲雲南昭通縣人徐廷琛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黃尹氏年五十歲安徽宿松縣人黃松星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陳羅氏年七十二歲湖南桃源縣人陳宏文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張陳氏年八十七歲安徽合肥縣人張廷襄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六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黃蘇氏年五十五歲福建南安縣人黃培德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黃葉氏年六十二歲福建思明縣人黃維琳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周吳氏年六十一歲安徽亳縣人周良卿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陳姬氏年七十歲河南開封縣人陳鴻誥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王李氏年七十歲山東樂陵縣人王豐烈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蔣劉氏年五十一歲陝西漢陰縣人蔣家督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李果氏年六十三歲京兆武清縣人李榮堂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張王氏年六十一歲安徽亳縣人張鳳翥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姚黃氏年六十九歲陝西紫陽縣人姚達聰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張張氏年六十三歲京兆通縣人張明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孫吳氏年五十六歲奉天鐵嶺縣人孫殿貴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曹張氏年五十一歲奉天鐵嶺縣人曹明倫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李侯氏年八十五歲河南鄆城縣人曹澄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劉孫氏年五十五歲河南鞏縣人劉元愷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范謝氏年六十八歲河南鞏縣人范書峰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劉氏年五十八歲河南靈寶縣人王明堂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曹鍾氏年七十二歲河南鞏縣人曹欽銘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孫張氏年八十二歲河南杞縣人孫崇義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陳吳氏年五十四歲河南杞縣人陳玉崑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曹牛氏年六十五歲河南鞏縣人曹崇綱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范氏年六十三歲河南杞縣人王永清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汪葉氏年五十一歲安徽合肥縣人汪炳遠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高吳氏年七十二歲安徽合肥縣人高炳聰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屈焦氏年六十歲安徽阜陽縣人屈玉衡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現存節婦吳金氏年五十歲安徽宿松縣人吳廷瑞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現存節婦郝王氏年七十二歲江蘇銅山縣人郝永端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戴趙氏年六十二歲江蘇銅山縣人戴博裕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管張氏年七十五歲江蘇泗水縣人管鴻根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戚楊氏年五十七歲江蘇泰縣人戚毓蓮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李歐陽氏年六十八歲湖南湘潭縣人李大香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現存節婦冉葛氏年七十五歲陝西商縣人冉崇高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陳氏年七十二歲陝西商縣人党知敏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王桑氏年五十三歲陝西安康縣人王澤溥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鄒尹氏年五十一歲陝西安康縣人鄒希曾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謝晏氏年五十三歲陝西安康縣人謝廷勳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 一現存節婦王柳氏年五十歲陝西安康縣人王廷佐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凌龔氏年五十二歲陝西安康縣人凌甫卿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謝黃氏年五十五歲陝西安康縣人謝裕禧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龔陳氏年五十六歲陝西安康縣人龔登瀛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李馮氏年六十三歲陝西安康縣人李廣仁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現存節婦李任氏年五十九歲陝西安康縣人李廣儒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王韓氏年五十七歲陝西洋縣人王啟後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趙賀氏年六十五歲陝西米脂縣人趙玉潔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艾常氏年五十八歲陝西米脂縣人艾如旂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張李氏年七十四歲陝西洋縣人張鳳靈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李姚氏年五十一歲陝西扶風縣人李友梅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現存節婦王黃氏年六十五歲陝西臨晉縣人王賓慶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現存節婦許衛氏年六十歲陝西臨晉縣人許常芳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現存節婦曹晉氏年七十六歲陝西臨晉縣人曹茂錫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焦李氏年五十八歲陝西臨晉縣人焦立德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現存節婦王游氏年五十一歲陝西榆社縣人王鴻乙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歐陽黃氏年五十二歲陝西萍鄉縣人歐陽振斯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黃高氏年五十一歲陝西萍鄉縣人黃星霖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現存節婦王任氏年六十一歲陝西渾源縣人王玉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現存節婦白張氏年六十五歲陝西榆社縣人白繪彩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節婦岳梁氏年六十一歲山西榆社縣人岳恩榮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節婦連張氏年五十六歲山西榆社縣人連虞書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節婦張馮氏年六十八歲山西榆社縣人張種玉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現存節婦葉黃氏年五十一歲江西萍鄉縣人葉席珍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節婦翟王氏年七十四歲山西臨汾縣人翟鈞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現存節婦張胡氏年六十六歲山西榆社縣人張秉文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節婦譚羅氏年六十二歲湖南攸縣人譚超凡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節婦鄒田氏年六十歲江西餘干縣人鄒金保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節婦盧李氏年六十三歲江西武寧縣人盧盛炎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以上七十四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應請題給松筠勵節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節婦孫黃氏江蘇崇明縣人孫調元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呂秦氏江蘇沐陽縣人呂惟三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呂李氏江蘇沭陽縣人呂延耿之妻二十二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已故節婦楊張氏湖南桃源縣人楊泰珊之妻十九歲夫故三十八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童王氏安徽望江縣人童益坤之妻十九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一已故節婦邵李氏雲南魯甸縣人邵芝典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一已故節婦周林氏廣東遂溪縣人周繼善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已故節婦潘宋氏福建閩侯縣人潘文統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一已故節婦李傅氏京兆大興縣人李世英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孟王氏京兆大興縣人孟樹棠之妻二十四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劉孟氏奉天北鎮縣人劉福元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徐氏河南鄆城縣人張宗善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司劉氏河南夏邑縣人司衡南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于孟氏河南夏邑縣人于從冉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八十八歲卒計守節六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常魏氏河南鞏縣人常自秀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已故節婦鹿張氏河南杞縣人鹿玉峯之妻二十二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崔郝氏江蘇鹽城縣人崔丹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五十一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徐孫氏江蘇寶應縣人徐學寬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二十七歲卒計守節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唐氏安徽含山縣人張朝宗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王陳氏安徽無為縣人王恕之妻二十一歲夫故四十五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湯王氏安徽合肥縣人湯以聘之妻二十四歲夫故四十一歲卒計守節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楊黃氏福建仙遊縣人楊公典之妻二十歲夫故八十九歲卒計守節六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楊陳氏福建仙遊縣人楊兆科之妻三十歲夫故六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楊阮氏福建仙遊縣人楊鳳翔之妻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已故節婦張李氏陝西富平縣人張永林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張楊氏陝西富平縣人張永堂之妻二十八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五十一年
- 一 已故節婦張李氏陝西富平縣人張金科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九歲卒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劉氏陝西安康縣人張建猷之妻二十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艾杜氏陝西米脂縣人艾會恭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 已故節婦杜高氏陝西米脂縣人杜明禮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 已故節婦仙文氏山西臨晉縣人仙武泰之妻十六歲夫故三十六歲卒計守節二十年
 一 已故節婦蘭劉氏山西崞縣人蘭育禮之妻二十六歲夫故六十一歲卒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 已故節婦李郝氏山西崞縣人李作哲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一 已故節婦李鹿氏山西榆社縣人李適之妻十九歲夫故四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一 已故節婦田李氏山西榆社縣人田維新之妻二十三歲夫故六十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 已故節婦任郝氏山西榆社縣人任天柱之妻二十八歲夫故八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四年
 以上三十六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應請題給志潔行芳字樣免給褒章

- 一 烈婦陳王氏福建閩侯縣人陳鍾慶之妻夫故後墜樓以殉
- 一 烈婦解陳氏京兆涿縣人解煥雲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于王氏奉天莊河縣人于振波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 一 烈婦汪劉氏安徽旌德縣人汪鑑之妾在六安遇匪投河自盡
- 一 烈女王女安徽含山縣人李嗣膺之未婚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烈女季女安徽無為縣人孫祖德之未婚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烈婦秦唐氏安徽桐城縣人秦泰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 一 烈婦程郁氏安徽鳳陽縣人程懷寶之妻夫故後飲燭以殉
- 一 烈婦歐唐氏江蘇沛縣人歐懷良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 烈婦馮艾氏陝西米脂縣人馮樹勳之妻遇匪亂投井而死
- 一 烈婦馮周氏陝西米脂縣人馮雲城之妻遇匪亂投井而死

一烈婦李崔氏山西臨晉縣人李樹峯之妻夫故後吞金以殉
 一烈婦閻楊氏山西保德縣人閻啟倫之妻夫故後仰藥以殉
 以上十三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應請題給匪石心堅字樣免給
 褒章

一現存貞女朱沈氏江蘇吳縣人朱鴻達之未婚妻二十五歲夫故歸夫家守貞現年五十一歲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應請題給白首完貞字樣並
 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貞女涂胡氏江西豐城縣人涂德萱之未婚妻十八歲夫故歸夫家守貞卒年二十五歲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應請題給貞現有耀字樣免給褒
 章

一現存王厚泉江蘇江寧縣人因其父兼祧李郁兩姓門祚彫零行將不祀捐產建祠綿延三宗血食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三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應請題給義行可風字樣並
 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李仲德雲南商人在廣東省城奔走國事死於非命
- 一已故申學孟河南夏邑縣人在本籍辦理鄉團保衛地方
- 一已故汪大讓安徽旌德縣人在六安遇匪罵賊不屈身死
- 一已故班克振甘肅秦安縣人在本籍遇匪罵賊不屈身死
- 一已故曹荷鶴陝西米脂縣人撫養朋友遺孤恩誼周至
- 一已故常迺勢陝西米脂縣人在本籍施醫活人所全者衆
- 一已故李錦江陝西米脂縣人在本籍充當團長保衛地方

一已故曾秉鈺江西南昌縣人在本籍充商會會長維持地方保全甚衆
以上八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三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應請題給義聞昭垂字樣免給褒章

一現存吳懷亮年七十四歲福建閩清縣人孝友傳家人言無間解紛排難衆望所歸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四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應請題給齒德俱尊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韓桂章年五十三歲吉林扶餘縣人在本籍捐助米穀賑濟貧窮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五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應請題給饑溺爲懷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紳士王建極在奉天安東關募捐創興江岸建築事宜
- 一紳士方萬成在奉天安東關募捐創興江岸建築事宜
- 一紳士曼伯特在阿爾泰阿山地方捐助建築橋梁工程
- 一紳士孫嵩齡在安徽天長本籍辦理清鄉勦匪事宜
- 一紳士李麟在安徽天長本籍辦理清鄉勦匪事宜
- 一紳士孫祖僅在安徽大長本籍辦理清鄉勦匪事宜
- 一紳士戴世棠在安徽天長本籍辦理清鄉勦匪事宜
- 一紳士汪寶田在安徽太湖本籍捐助公益事業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汪詠沂在兩淮捐助枋角場風災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李樹宜在京兆霸縣捐助公益事業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季慶雲在河南汜水本籍捐助公益事業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曹國霖在河南汜水本籍捐助公益事業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雍濤在江皖水災案內捐助賑款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沈雲沛在江皖水災案內捐助賑款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王揖唐在江皖水災案內捐助賑款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段祺瑞在江皖水災案內捐助賑款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莊蘊寬在江皖水災案內捐助賑款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任鳳苞在江皖水災案內捐助賑款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施肇曾 在江皖水災案內捐助賑款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段芝貴在江皖水災案內捐助賑款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凌文蔚在江蘇泰縣本籍捐助公益事業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劉體泉在江西鉛山本籍捐助公益事業計銀一千元以上
 - 一紳士朱載在江西鉛山本籍捐助公益事業計銀一千元以上
- 以上二十三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六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應請題給急公好義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惟雍濤一名曾經四年四屆以捐助廣東水災一千元以上彙褒在案此次同一行誼照例應加給飾版一枚毋庸再給予褒章合併聲明
- 一已故潘光煦在安徽天長本籍創興公益事業提倡工藝
 - 一已故艾長垣在陝西米脂本籍創興公益事業嘉惠窮黎
 - 一已故許鼎霖在江皖水災案內捐助賑款計銀一千元以上
- 以上三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六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第十兩款之規定應請題給熱心公益字樣免給褒章

一壽民陳喜壽河南商城縣人現年一百五歲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行誼相符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應請題給蔚爲人瑞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嚴姚氏年六十歲湖北鄂城縣人嚴治甫之妻侍翁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自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牛張氏年七十三歲河南沁源縣人牛寶田之妻侍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自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一現存劉樊氏年五十三歲河南沁源縣人劉長庚之妻事姑至孝日夜勤紡績以供甘旨自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呂司氏年六十四歲河南夏邑縣人呂振升之妻侍翁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自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吳周氏年八十歲陝西石泉縣人吳祥麟之妻事翁姑克盡婦職自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二年

以上五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行誼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呈請題給節孝兼全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

一現存陳鴻烈年六十二歲浙江紹興縣人侍父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又捐助公益事業計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

一現存王薛氏年五十一歲陝西安康縣人王汝翼之妻侍奉翁姑克盡婦職又捐助公益事業計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款第六款行誼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呈請題給錫類推恩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

一現存朱孫氏年六十歲江蘇邳縣人朱文淵之妻自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又在本籍置產籌賑

周濟貧窮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行誼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呈請加給褒辭

一現存朱梓琴年四十八歲江蘇江都縣人歷年散放春冬兩季義賑周濟鄉族又捐助公益事業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五款第六款行誼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呈請題給慷慨好施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

一現存董陳氏年五十五歲江蘇鹽城縣人董壽徵之未婚妻二十一歲聞夫故遂歸夫家守貞孝事衰姑克盡婦職又捐助宗祠及合族婚喪養贍各費周濟貧窮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行誼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條所載依第五條規定呈請題給貞孝之門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

一已故汪勉安徽太湖縣人淵懿其文醇粹其質名山壽世作者之林又在本籍捐助公益事業計銀一千元以上

以上一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第六款行誼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呈請題給先正典型字樣免給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

一已故董馬氏直隸昌黎縣人董觀雲之妻侍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自二十六歲夫故九十一歲卒計守節六十五年

一已故顏張氏江蘇江都縣人顏玉旒之妻侍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自二十三歲夫故四十歲卒計守節十七年

一已故劉彭氏江西廬陵縣人劉承華之妻侍姑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自十七歲夫故二十七歲卒計守節

十年

以上三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行誼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呈請題給席草流芳字樣免給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

一已故孫澄波河南夏邑縣人侍母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在本籍辦理團防剿匪受傷又歷年散放錢米周濟鄉族

一已故魯逢吉河南夏邑縣人侍父疾湯藥親嘗衣不解帶撫育異母弟教養兼施極形友愛又散放米石周濟貧窮

以上二人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行誼均屬相符除按照第九第十兩款之規定呈請題給名高獨行字樣免給褒章外按照第七條兼有二款以上行誼之規定應請加給褒辭

咨

交通部咨

復直隸省長
行農商部

查核華豐興業社此次所報電氣工程設備一切尚無不合應准立

案各等情文

為咨復事華豐興業社代表周學熙呈請設立唐山電力廠一案准貴省省長
直隸省長咨開據灤縣呈據華豐興業社函

稱遵將關於電氣工程等件開具說明清摺並連同圖樣照片另擬簡章送請查核分別存轉再供給電氣須於營業區域內敷設桿綫擬於簡章第五條兩節仍列入不得再有他機關同時在唐山鎮出售電力以防紊亂市政並非要求專利之可比懇予轉報立案等語轉呈到署據此咨送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社此次所報電氣工程設備一切經部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惟簡章內所列營業區內不得再有他廠同樣營業發生一節雖據稱並非要求專利然一經列入適足以啟壟斷把持之漸總之此項營業該商等如能始終辦理妥善本部自不無予以相當之維護應仍飭將此節刪去以杜藉口而期妥洽至關於公司組織事項應由農商部核辦除咨復直隸省長外相應咨復貴省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通電

南京馮副總統齊省長胡財政廳長天津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濟南太原杭州武昌長沙廣州南寧開封南昌安慶西安成都雲南貴陽蘭州迪化督軍省長財政廳長均鑒愛國公債係前清季年發行民國成立承認有效並歷次付息在案查該項公債章程第六條內開自第五年起每年歸還二成償本等語上年十一月即屆第一次償本之期所有抽籤手續業經本部籌備就緒定於二月三日在本京中央公園舉行抽籤償本除通告外應請尊處就近派定代表屆期蒞場參觀并飭所屬將此次還本情形出示曉諭一面布告商會農會各機關一體知照藉昭國信財政部宥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七十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廳鑒私訴管轄應從所附帶之公訴雖在千元以下上告案仍應送院大理院印號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不服地廳第一審判決之附帶私訴價額在千元以下其第二三審可否由本廳民一二庭受理四川高等審廳叩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七十一號)附來電

吉林高審廳鑒電悉依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其被選舉資格應從衆議員選舉法所定查照該法第七條二款現任官吏亦應停止被選爲參議員之權是否候補當選人本無區別故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被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選大理院號印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參議員選舉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當選人是否包括候補當選人請速電示吉林高審廳印六年一月十三日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七十一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刪電情形自係贓物價銀應沒收大理院號印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應否以贓物論罪價銀能否沒收請解釋示遵甘肅高審廳叩

杭州呂公望來電 一月二十日

國務院段芝師鈞鑒華密公望定號日交卸省長篆務即日遵電諭赴京恭候驅策謹聞呂公望叩效印

杭州呂公望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院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熱河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寧夏護軍使並轉各鎮守使辦事長官均鑒公望於本日交卸浙江兼省長職務除呈報並分行外謹聞呂公望叩印

杭州楊善德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副總統鈞鑒本月一日院電特奉 大總統令本日已有令特任齊耀珊為浙江省長未到任以前著楊善德暫行兼署此令等因茲於廿日准呂公望將省長印信文卷移交前來善德即於是日接受省長兼篆視事謹陳楊善德叩號印

四川羅佩金來電 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頃據第六師長顧品珍報告本晚為舊曆除夕駐省步兵廿四團一營三連有兵士二三十人因酒醉後談及從征日久欠餉未清詞近激烈當被該管排長處罰該兵等竟敢逞酗抵抗隨經該管官長驚覺往視則該兵等二十餘人已畏罪攜械逃竄餘均寧貼秩序亦照常安靜等情除飭派隊追捕並分電截緝務獲嚴辦外誠恐傳聞失實謹此電陳暫署四川督軍羅佩金叩養印

浙江齊耀珊來電 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總理鈞鑒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命令特任齊耀珊為浙江省長此令耀珊遵即馳抵浙省

於廿四日准兼署省長楊善德將印信文卷咨送前來耀珊即於是日接印任事謹先電呈浙江省長齊耀珊敬印

浙江楊善德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南京副總統鈞鑒善德本日將省長印信文卷移交新任齊省長接管即日交卸兼署省長事務謹聞楊善德叩敬印

長沙梅馨來電

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參陸部總次長鈞鑒馨於敬日抵湘謹先電聞所有組織鎮署各情容俟續陳湘局甚安乞釋厘注長寶鎮守使梅馨叩敬印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七日第 三百七十八號

一十次

第 101 册 400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四十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二章第三條至第十九條)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二月三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先此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第一次償本之期所有一切抽籤手續現經本部籌備齊全茲定於本年二月三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屆時務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委員長周樹模因病請假就醫呈請派首席委員代理委員長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汪燦芝准予代理委員長職務此令等因奉此 燦芝遵於一月二十五日就任代理委員長職務除咨呈國務總理轉呈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賀玉龍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駁賀玉龍等和姦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景五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景五四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林錫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林錫榮收受私賂誘人俱發罪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施四猪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施四猪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成之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鄧成之殺人及放縱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黑子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王黑子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見生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鄭見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占魁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圖書館開幕廣告

本館現在籌備告竣定於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售券閱覽特此通告

地點 安定門大街方家胡同

內容 天津閣四庫全書六千一百四十四函敦煌石室唐人寫經八千卷宋元精槧暨舊鈔本一萬二千

冊普通書八萬冊但寫經及舊槧等有紙脆易損者不供閱覽

閱覽券 善本券每張銅元十枚四庫書券銅元五枚普通券每張銅元二枚(學生一枚)新聞雜誌券每

張銅元一枚(學生不收費)

閱覽室 分特別普通閱報婦女各室另備休憩室以供閱者飲茶吸煙之用

閱覽時間 早十時至晚五時

休息日 星期一及本館規定假期其曝書日臨時通告

京師圖書館啟

抵賣福順厚木廠者鑒

京師前門外東珠市口內新店內新房子路南門牌十四號福順厚木廠欠人款項不能清償業經 人委任
 包世傑大律師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號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指封備抵在案為此特登廣告在法庭未
 經判決 人償欠尙未清償以前法律上有拘束之力無論何人勿能受買或抵押該木廠產業特此通告

債權人黃文錦謹啟

一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七十八號

戰！戰！！

統一世界!!!

德皇之偉畧!!!!

中華書局發行

德皇統一世界策

洋裝 一冊 八角

是書係德皇威廉第二授意德相將其統一世界計畫筆之於書加以說明於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德皇誕辰 頒海陸軍高級將校(陸軍旅長以上海軍艦長以上) 異常機密前年德軍進薄巴黎不成退走之際遺下輜重中有此書一冊為法人搜得由法人桑布羅氏譯為法文日人樋口氏譯為和文不脛而走風行一時今由浙江張歐公譯成國文書中述德皇統一世界之策凡分五期先歐洲次亞洲次非次美次澳計畫之偉大用意之周密讀之令人眉飛色舞驚駭戰慄、

德皇作戰計畫書

洋裝 一冊 八角

此次歐洲大戰德國變以一敵八其實力固可驚其作戰計畫尤可驚也本書乃開戰之前德皇手著 備述德國種種 作戰計畫 精細偉大 殊令人震駭欽仰此書除德皇最親信之一二幕僚大將外無人得見防範極嚴乃德皇出征之際忽為法國偵探盜去秘密暴露風波大起馴至摩爾德將軍辭職亦可見此書之關係矣法人庫力爾氏既譯為法文全國風行 日人樋口氏復譯為和文重版至三十餘次 今由湖南黃中譯為漢文詞意明達不失原書真意凡軍事家政治家實業家以及 教員學生欲知歐戰真相者不可不讀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級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譯學館校友會啟事

本會定於二月四號下午一時在順治門外江西會館開會更選職員報告前年決算并教請蔡鶴卿先生演說藉表歡迎凡譯學館職教員及諸同學均祈屆時到會無任盼禱再諸先生及諸同學住址一時頗難調查故此大均未通函知會見報者並乞互相轉告為幸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審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光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滌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廳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期便閱者祇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發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發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
 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
 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
 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
 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篆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
 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
 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
 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第三百七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類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之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一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計一冊售大洋四毛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現在交通一類又新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毛外埠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購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廣東辦理
 學務獎案重復擬請註銷勳章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為地
 方警察傳習所學員試驗畢業繕具等第
 員名清單請鑒文(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陳錦濤呈 大
 總統主事燕昌等辦事得力擬請准以薦
 任文職升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給口外
 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主事吳瑞
 等技士郭琮翰等請准分別以僉事技正
 升用文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呈將有
 功蒙務人員彙案請獎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修復賈魯
 河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文(附

咨

單

教育部咨

三省都長兼
川邊鎮守使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

辦法十條請查照辦理文(附件)

交通部咨四川省長蜀商公益會等電懇變
通航綫組織渝萬行輪一案本部已准元
濟輪船行駛此項航綫請查照文

公函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二二四號)附五
年分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批示

司法部批
銜叙局批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
年四月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席正銘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施弼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崇山爲鑲白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伊綿阿爲鑲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汪希爲內務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林炳章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南岳峻為陝西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前浙江督軍呂公望電稱浙江督軍署副官長斯烈懇請辭職斯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擬定周襄路線歸美商裕中公司承修由株欽局長兼辦以符合同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席正銘等勳章由
呈悉席正銘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請將司長僉事各員嚴智怡等分別改叙及進叙官等由
呈悉嚴智怡准其改叙三等張煥羅職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辦貢桑諾爾布

呈慧照寺副達喇嘛一缺擬定正陪誦圖放由

呈悉著貢布加布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廣東辦理學務獎案重複擬請註銷勳章文

爲廣東辦理學務獎案重複擬請註銷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伏讀政府公報本年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令廣東省長朱慶瀾呈辦理學務出力人員吳鼎新等擬請分別獎勵由奉

指令呈悉吳鼎新應准給予匾額何劍吳汪兆銓廖道傳盧乃潼朱念慈孔昭浦詹憲慈黃景汾趙雄封鄧章與秦榮章卓宏章章正樞李宗海譚步雲譚宜廷彭金銘姚禮鐸羅光顯鄭廷選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餘如所擬給獎交教育部查照此令又讀一月九日公報內載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獎各省區辦學人員勳章文並單於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呈悉永井勇助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各等因查廣東省長

請獎何劍吳等員勳章均經教育部於請獎各省區辦學人員勳章案內奉三十四號 指令獎給勳章在案前後兩令不免重複且勳章等級亦多參差自應以前令爲準除吳鼎新給予匾額應由教育部遵照辦理外其後令准給勳章擬請由局註銷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爲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試驗畢業繕具等第員

名清單請鑒文(附單)

爲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試驗畢業繕具等第員名清單呈請鈞鑒事竊查本部直轄地方警察傳習所於民國四年七月開學至民國五年十二月期滿照章應行畢業當經本部派員會同該所所長舉行畢業試驗於上年十二月二日起至十二日止試驗完竣茲據該所所長呈稱畢業試卷已由各科教員悉心評定分數並將各學期分數併入計算核定平均總分數計考列最優等李驥等七十二名優等姚偉等二百三十五名中等

謝榮昌等三十四名均屬及格等情並繕具學員等畢業總成績冊呈送到部本部復核無異除由部註冊發給畢業證書並將各該學員分發各省區地方查照批准獎勵規則分別辦理外理合繕具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等第員名清單呈請鑒核謹呈

謹將地方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等第員名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最優等七十二名

李 驥	總平均八十九分四釐	姜文煥	總平均八十八分四釐	彭祥瑞	總平均八十八分一釐
胡石臣	總平均八十七分	文顯達	總平均八十五分五釐	李秀生	總平均八十五分四釐
杜見龍	總平均八十五分二釐	王育才	總平均八十四分八釐	何繼卿	總平均八十四分六釐
曹世衡	總平均八十四分五釐	任增榮	總平均八十四分三釐	李輔中	總平均八十四分一釐
鄭澤豐	總平均八十三分七釐	任國樑	總平均八十三分六釐	周 魯	總平均八十三分四釐
吳 亮	總平均八十三分三釐	廖炳星	總平均八十三分二釐	涂培垣	總平均八十三分一釐
熊 烈	總平均八十三分	惠而溶	總平均八十三分	黃增輝	總平均八十三分
孫迪哲	總平均八十二分九釐	劉彬文	總平均八十二分八釐	黃士方	總平均八十二分六釐
周炳南	總平均八十二分五釐	張向辰	總平均八十二分三釐	劉 照	總平均八十二分二釐
周 濂	總平均八十二分一釐	胡德彰	總平均八十二分	劉鴻儒	總平均八十二分
王振民	總平均八十二分	沈維城	總平均八十一分九釐	幸際昌	總平均八十一分九釐
李逢源	總平均八十一分九釐	胡文傑	總平均八十一分七釐	樊松年	總平均八十一分七釐
王錦堂	總平均八十一分六釐	劉廣育	總平均八十一分六釐	柯逢春	總平均八十一分六釐
張 懋	總平均八十一分六釐	康朝傑	總平均八十一分五釐	田作新	總平均八十一分五釐

戴成熙	總平均八十一分四釐	趙鍾誠	總平均八十一分三釐	楊乃斌	總平均八十一分二釐
韓光增	總平均八十一分	陳克剛	總平均八十一分	王道	總平均八十分零九釐
陳椿熙	總平均八十分零八釐	丁長明	總平均八十分零八釐	柳元魁	總平均八十分零七釐
張震德	總平均八十分零七釐	石麟	總平均八十分零六釐	劉永亨	總平均八十分零六釐
王惠清	總平均八十分零五釐	王鳳韶	總平均八十分零五釐	王秉璋	總平均八十分零五釐
方誠鑒	總平均八十分零五釐	周新	總平均八十分零四釐	陳錫恩	總平均八十分零四釐
蘇其後	總平均八十分零三釐	聶沛	總平均八十分零三釐	葉貫時	總平均八十分零二釐
李文燦	總平均八十分零二釐	袁紹筠	總平均八十分零二釐	王大綱	總平均八十分零二釐
丁耀南	總平均八十分零一釐	陳祖年	總平均八十分零一釐	梁祥雲	總平均八十分零一釐
譚國慈	總平均八十分零一釐	王奠安	總平均八十分零一釐	翟志華	總平均八十分
優等二百三十五名					
姚偉	總平均七十九分九釐	趙承周	總平均七十九分九釐	包心魚	總平均七十九分九釐
吳懋清	總平均七十九分八釐	舒龍甲	總平均七十九分七釐	馬澄明	總平均七十九分七釐
許紹輝	總平均七十九分七釐	胡宗瑗	總平均七十九分六釐	黃拯	總平均七十九分六釐
曹敦銓	總平均七十九分六釐	孫宗淦	總平均七十九分六釐	張錦文	總平均七十九分五釐
孫國爵	總平均七十九分五釐	艾文謨	總平均七十九分五釐	余路	總平均七十九分五釐
戴星	總平均七十九分四釐	王佐廷	總平均七十九分四釐	于景唐	總平均七十九分四釐
郭鵬南	總平均七十九分三釐	劉廣祥	總平均七十九分二釐	王郁芬	總平均七十九分二釐
羅光建	總平均七十九分二釐	張鈺麒	總平均七十九分二釐	朱星若	總平均七十九分一釐
鄧能	總平均七十九分	唐嘉烈	總平均七十九分	劉瑞麟	總平均七十九分

胡獻廷	總平均七十九分	楊永熙	總平均七十九分	沈昌政	總平均七十八分九釐
周曰庠	總平均七十八分八釐	高鈞禮	總平均七十八分八釐	吳兆祥	總平均七十八分八釐
宋炳鑫	總平均七十八分八釐	鍾之瓚	總平均七十八分七釐	余冠瓊	總平均七十八分六釐
黃恩榮	總平均七十八分六釐	沈祈康	總平均七十八分六釐	鄒俊士	總平均七十八分六釐
楊登第	總平均七十八分六釐	石保元	總平均七十八分六釐	陳體芳	總平均七十八分五釐
杜春棠	總平均七十八分五釐	武智略	總平均七十八分四釐	鄒偉	總平均七十八分四釐
王國樑	總平均七十八分三釐	劉鎮家	總平均七十八分一釐	蘇金塘	總平均七十八分一釐
萬芳	總平均七十八分一釐	梁文溥	總平均七十八分	邵文彬	總平均七十八分
劉文夔	總平均七十七分八釐	賈業駢	總平均七十七分九釐	蔣鏢	總平均七十七分九釐
鍾澤霖	總平均七十七分八釐	臧禧	總平均七十七分八釐	王治安	總平均七十七分八釐
劉雄韜	總平均七十七分七釐	楊棟臣	總平均七十七分七釐	趙師孟	總平均七十七分七釐
黃玉津	總平均七十七分七釐	陳奉璋	總平均七十七分六釐	焦嘉圖	總平均七十七分六釐
周維鉅	總平均七十七分六釐	趙以仁	總平均七十七分六釐	楊公昭	總平均七十七分五釐
郭泉	總平均七十七分四釐	樊政達	總平均七十七分三釐	孫培棠	總平均七十七分三釐
王錫霖	總平均七十七分二釐	范玉堃	總平均七十七分	王家禎	總平均七十七分
賀維翰	總平均七十七分	鄧贊華	總平均七十七分	王家杰	總平均七十七分
張本	總平均七十六分九釐	徐士元	總平均七十六分九釐	周維清	總平均七十六分七釐
徐俊英	總平均七十六分七釐	李榮光	總平均七十六分七釐	曾繁鎮	總平均七十六分六釐
趙毓鯨	總平均七十六分六釐	林則浩	總平均七十六分六釐	王新甫	總平均七十六分五釐
朱璋	總平均七十六分五釐	程燮	總平均七十六分四釐	郭常洽	總平均七十六分四釐

谷 鼎	總平均七十六分四釐	沈子深	總平均七十六分四釐	楊祿純	總平均七十六分四釐
馬春林	總平均七十六分四釐	王道昌	總平均七十六分三釐	孟之鏡	總平均七十六分二釐
陳鳳翥	總平均七十六分二釐	劉定鼎	總平均七十六分二釐	陳鼎亨	總平均七十六分二釐
孫壽康	總平均七十六分二釐	王雁莊	總平均七十六分一釐	沈崇岱	總平均七十六分一釐
秦之藩	總平均七十六分一釐	彭國奇	總平均七十六分一釐	姚恢先	總平均七十六分一釐
李鼎烈	總平均七十六分	王 化	總平均七十六分	鄒鴻達	總平均七十六分
陳開運	總平均七十六分	潘承鯨	總平均七十六分	展登瀛	總平均七十五分九釐
盧 鐸	總平均七十五分九釐	朱 炳	總平均七十五分九釐	曹玉珍	總平均七十五分八釐
錢國琛	總平均七十五分八釐	郭鴻逵	總平均七十五分七釐	陳樹恩	總平均七十五分七釐
許伯璋	總平均七十五分七釐	吳德峻	總平均七十五分六釐	姚宗藩	總平均七十五分六釐
湯連元	總平均七十五分六釐	劉旭東	總平均七十五分五釐	張樹猷	總平均七十五分五釐
王萬壽	總平均七十五分四釐	劉靖濤	總平均七十五分四釐	郭崇韜	總平均七十五分三釐
楊師尹	總平均七十五分三釐	樂畚春	總平均七十五分二釐	向 統	總平均七十五分二釐
查爾本	總平均七十五分一釐	劉潤鳳	總平均七十五分一釐	張景衡	總平均七十五分一釐
潘同善	總平均七十五分一釐	張壽昌	總平均七十五分一釐	徐營周	總平均七十五分
呂應鐘	總平均七十五分	張咸棠	總平均七十四分九釐	蔡金銘	總平均七十四分八釐
安胡春	總平均七十四分八釐	黃巖璋	總平均七十四分八釐	余意漸	總平均七十四分八釐
胡滌凡	總平均七十四分八釐	石維峻	總平均七十四分七釐	戴 澤	總平均七十四分七釐
陳蘭堃	總平均七十四分七釐	陳兆景	總平均七十四分七釐	吳鴻福	總平均七十四分六釐
黃葆琦	總平均七十四分五釐	李光遠	總平均七十四分五釐	侯文德	總平均七十四分五釐

崔緒昌	總平均七十四分五釐	王永中	總平均七十四分四釐	汪經綸	總平均七十四分四釐
冉春華	總平均七十四分三釐	楊正鼎	總平均七十四分三釐	吳銓	總平均七十四分三釐
宋希文	總平均七十四分二釐	任錫麟	總平均七十四分二釐	王大同	總平均七十四分二釐
鄒世英	總平均七十四分一釐	萬敬修	總平均七十四分	崔國藩	總平均七十三分八釐
謝亞安	總平均七十三分八釐	蘇榮純	總平均七十三分八釐	高錫恩	總平均七十三分八釐
王師超	總平均七十三分七釐	趙均序	總平均七十三分七釐	凌福鑾	總平均七十三分七釐
孫璋	總平均七十三分六釐	陳萬祿	總平均七十三分六釐	胡雲龍	總平均七十三分六釐
王殿卿	總平均七十三分六釐	沈學修	總平均七十三分五釐	關潔修	總平均七十三分四釐
鄧侃	總平均七十三分三釐	蔣逢恩	總平均七十三分三釐	許瑩	總平均七十三分三釐
蔣鉞	總平均七十三分三釐	胡廷訓	總平均七十三分二釐	王偉民	總平均七十三分二釐
趙偉勳	總平均七十三分二釐	馮正揚	總平均七十三分一釐	甘作霖	總平均七十三分一釐
劉宏文	總平均七十二分九釐	黃廷倬	總平均七十二分九釐	唐棣	總平均七十二分九釐
劉紹基	總平均七十二分九釐	居鉞	總平均七十二分九釐	田興勤	總平均七十二分八釐
焦桐鳳	總平均七十二分八釐	王迺棻	總平均七十二分八釐	張大猷	總平均七十二分七釐
羅家麟	總平均七十二分七釐	唐又新	總平均七十二分七釐	孫士俊	總平均七十二分四釐
魏宗邁	總平均七十二分四釐	陳傑	總平均七十二分三釐	郭近光	總平均七十二分三釐
邢雲鴻	總平均七十二分三釐	王人鑑	總平均七十二分二釐	董光益	總平均七十二分二釐
謝紹枋	總平均七十二分二釐	許振東	總平均七十二分一釐	王震	總平均七十二分一釐
楊祖祐	總平均七十二分一釐	李錦場	總平均七十二分一釐	何紹華	總平均七十二分
周文瓚	總平均七十一分九釐	任景棠	總平均七十一分八釐	謝道溥	總平均七十一分七釐

王德明	總平均七十一分六釐	趙鏡芙	總平均七十一分三釐	高壽恆	總平均七十一分三釐
唐毓芝	總平均七十一分一釐	閔春煊	總平均七十一分	宋瑞廷	總平均七十一分
常懷仁	總平均七十一分	曹玉璞	總平均七十一分	陳同文	總平均七十分零九釐
蕭樹輝	總平均七十分零八釐	楊占斌	總平均七十分零六釐	郭曾霖	總平均七十分零六釐
王蓋臣	總平均七十分零六釐	何紹元	總平均七十分零五釐	周煜	總平均七十分零五釐
武士秀	總平均七十分零五釐	劉樑	總平均七十分零三釐	李祜	總平均七十分零二釐
雲光表	總平均七十分零二釐	吳超英	總平均七十分零二釐	楊玉文	總平均七十分零二釐
左錫	總平均七十分零二釐	王化一	總平均七十分零一釐	王玉銘	總平均七十分零一釐
王尊素	總平均七十分	王守愚	總平均七十分	萬方	總平均七十分
王壽榮	總平均七十分				

中等三十四名

謝柔昌	總平均六十九分七釐	王德溥	總平均六十九分七釐	許恕	總平均六十九分七釐
馮錫恩	總平均六十九分四釐	關秉仁	總平均六十九分二釐	田子揚	總平均六十九分一釐
郭壽昌	總平均六十九分一釐	張鏡芹	總平均六十九分	劉萬成	總平均六十九分
裴士慶	總平均六十九分	顏鏡	總平均六十九分	李芬	總平均六十九分
蕭策羣	總平均六十八分八釐	錢其強	總平均六十八分七釐	何之銘	總平均六十八分七釐
趙世憲	總平均六十八分七釐	周祖濂	總平均六十八分六釐	李萬春	總平均六十八分三釐
沈廷輔	總平均六十八分	何昭明	總平均六十八分	羅崇誠	總平均六十七分六釐
馬登瀛	總平均六十七分六釐	屈顯達	總平均六十七分五釐	苗玉昆	總平均六十七分三釐
關樹嘉	總平均六十六分九釐	程榮康	總平均六十六分七釐	陳文瀚	總平均六十五分七釐

李澤	總平均六十四分七釐	楊在桐	總平均六十四分二釐	王厚德	總平均六十三分八釐
王雙全	總平均六十二分四釐	趙秉鑫	總平均六十二分四釐	孫萬清	總平均六十一分八釐
李廣育	總平均六十分零一釐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主事燕昌等辦事得力擬請准以薦任

文職升用文

為鹽務署主事燕昌等辦事得力擬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規定薦任文職資格第五款內開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覈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等語茲查鹽務署主事燕昌陳肇沂盛昌華等三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在署辦事多年深資得力自應擇尤保薦以備升用謹開具各員履歷清單呈請鈞鑒可否俯准飭交銓叙局記名均以薦任文職升用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鹽務署主事燕昌等辦事得力請以薦任文職記名升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給口外剿匪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查臨榆撫寧遷安各縣所屬口外一帶每當夏秋之交林禾茂密匪即乘時而起糾眾搶劫肆行擾害綁票勒贖之案屢有所聞甚至持槍樹幟結隊橫行蹂躪商民抵抗軍警非痛加剿辦殲除務盡無以弭隱患而靖地方迭經電飭統領范書田調撥營隊并分令各縣知事督飭警兵協力剿捕毋任竄擾在案嗣據該統領呈報迭次剿匪接仗情形頗能認真搜擊悉協機宜至各官弁士卒亦均能奮勉圖功荷戈効命是以口外一帶盜匪始漸匿跡商民始獲安居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不無微勞足錄且現值冬防喫緊在在堪虞自應酌予獎叙以策將來而資鼓勵相應繕鈔請獎清摺并檢同調查表履歷表各一分送請查照核獎等因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參謀李鉞等擬請分別給予勳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省長咨請獎勵口外剿匪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等參謀李 鈺 管帶陳景武 宋方震 張懷瑜 范鴻猷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孟繼楓 哨長李 來 閻應成 元興山 哨官張懷瑞 楊芝茂 司春德 趙自貴 王壽山

曲學山 張福勝 王鴻來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主事吳瑞等技士郭琮翰等請准分別以僉事技正升

用文

爲本部主事技士各員勤勞卓著擬請分別以僉事技正升用事竊查四年九月公布之文職任用令委任職有期滿特保考績優叙之條嗣國務卿呈准委任職升途限制辦法文內以扣足三年爲文職任滿之期等因各在案茲查本部僉事上上主事吳瑞樓祖迪司徒衍主事周清任周國瑞周藻祥譚張張培僉事上上主事技士郭琮翰技正上上主事技士楊崑技士李宣諫陶銘何聲梧等十四員在職滿三年以上懋著勤勞擬請俯准分別以僉事技正升用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呈將有功蒙務人員彙案請獎文

爲請獎有功蒙務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齊默特色木丕勒咨開查近年以來擾亂紛起人心警動加以蒙古各盟旗迭生謠詠蒙民愈益恐慌幸賴本旗協理員等誠心効順極力勸慰安撫甫得維持秩序終就安帖該協理員等不分晝夜不辭勞苦或奔走勸導或從容籌策功績實爲卓著今國家勳功獎善於有功人員既一律仰邀獎賞本旗協理員等贊襄共相大局於地方多事之秋迭出善策使全旗台吉壯丁人等安堵如恆未致於亂實未便沒其微勞相應開列該協理員等銜名咨請轉呈

請獎等情同時又准該盟長咨稱查貴省特派蒙旗招待員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依克塔春近年遇有蒙旗應商事件每派該員來旗接洽辦理該員精明強幹才識兼優於一切蒙務熟悉諳練做旗甚受其益前清丈長領縣所屬一帶蒙荒秉公勘丈名譽卓著追溯民國成立之時蒙旗間有騷動該員來做蒙各旗宣布共利俾蒙民等解釋疑同同心內向亦實該員之力居多似此熱心時局融洽蒙漢感情裨益地方治安良非淺鮮擬請轉呈請獎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等情分咨核轉前來覆查郭爾羅斯前旗既為哲盟盟長駐在旗地所有舉動關係全盟十旗視聽自共和肇造該旗首先贊成迨後變故迭經迄此次巴匪倡亂該旗始終不為搖動並能維持全盟治安是雖該盟長從容坐鎮之功而該協理管旗章京等贊助勳勞實亦未可湮沒且該盟長前已因功蒙晉賞親王在案而該協理員等一同出力綏靖地方似亦未便獨無曠典至本省特派蒙旗招待員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依克塔春熟悉蒙情歷經派往蒙旗商辦事件均能措置得宜民國元二年間在長春舉行中蒙聯合會該員因在事出力曾蒙獎給七等嘉禾章亦在案本年吉省防剿巴匪該員復應調隨軍効力綜其聯絡奔走亦屬迭著微勞合無仰懇恩施一併特准照單給獎以勸勳勞而安蒙情之處出自為慈所有彙案請獎辦理蒙務出力人員緣由除咨蒙藏院查照外理合照繕蒙旗咨送銜名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修復賈魯河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文(附單)

為豫省修復賈魯河在事出力各員擇尤懇請分別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文烈呈報修復賈魯河工竣情形聲明在事出力人員懇准擇尤請獎一案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河流域八百餘里舊為豫省東西通行航路祇以年久失修各泉源多有壅塞河身節節淤墊周家口以上已無通航之處全省商務久形減色民間生計受其影響 文烈自去春以來督飭水利委員會職員調查測量妥籌修復雖期於事功之必成終時慮情勢之多阻計畫既定計經始於民國四年五月至五年八月全河工程告竣各處隄岸橋梁開壩亦一律告成現在運貨船隻業已通行無阻周家口貨船絡繹上

駛航業可望漸復舊觀沿河居民且可免漂沒之患歷時一年四閱月之久用工二百零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土方之多舉前清奏案估計一百餘萬兩之要工竟能借資民力不費公家帑項以底於成實為初念所不及料所有在事出力之水利委員會職員或考證圖經簿書旁午或駐工測量奔走河干各縣知事并能秉承計畫實力奉行馳驅於祁寒烈日之中僑伍於露體塗足之烈均係勞動卓著共見共聞除開封縣知事張嘉澐一員現適因案聽候懲戒未予開列外理合擇尤開具清摺仰懇恩施俯准將道尹陶炯照等十六員分別給獎以昭激勸伏乞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中牟縣知事鄭陳琦 前扶溝縣知事胡發珠

以上二員均承修工程較多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水利會技士吳開濬 水利會會員楊思溫

以上二員測量調查最為出力擬請超給七等嘉禾章

河南省長公署技正可書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咨

教育部咨 各省都統 尹 甘肅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十條請查照辦理文(附件)

為咨行事查本部前訂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業經頒發施行在案嗣由本部於招集教育行政會議時提出施行此項規程之辦法交會議決分別採擇訂定辦法十條相應咨請貴 省都統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省都統 尹 甘肅 鎮守使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第一條 試驗檢定宜就各縣分別舉行如一縣應試人數不多得聯合數縣擇定適中地點行之其無試驗檢定之身體檢查亦可與試驗檢定同時行之至每屆試驗之時期由各省區斟酌情形自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區宜派員分路出發舉行試驗檢定至於每省區應分若干路每路應派若干員得由各省區自行酌定

第三條 舉行檢定試驗之前宜先從事調查凡合於檢定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均應一併調查其調查表式得由各省區自定之

第四條 每一試驗檢定之地點應就常任委員中派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如常任委員不敷分配時得酌派臨時委員並得由主任委員函請所在地方行政官廳派員充助理委員凡助理委員不司評閱事宜所有試卷仍應寄送委員會核閱

第五條 試驗時應按照檢定規程第十九條兼用口試並加實地演習此項口試及實地演習應由主任委員分別核定分數再以此二項分數併為一科分數與各科分數平均計算

第六條 試驗檢定命題之程度得視地方情形酌定標準

第七條 實行檢定後如不合格者過多教員不敷任用時得以代用教員補充之代用教員之認定標準如左

甲 合於檢定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乙 試驗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

第八條 檢定合格之教員以滿五年至八年為有效期間此項期間由各省區依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之但

代用教員應以二年至三年爲限

第九條 凡經試驗檢定認爲合格者除現充教員仍照常任事外其尙無職業者應由該委員會將各員姓名資格通知各學校儘先聘用

第十條 第一屆檢定除依檢定規程第三十三條經教育總長核准展緩外應於民國七年七月以前一律辦竣

交通部咨四川省長蜀商公益會等電懇變通航綫組織渝萬行輪一案本部已准元濟

輪船行駛此項航綫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上年十二月間准貴省長督電稱據東川道尹呈據蜀商公益會旅滬四川同鄉會電懇變通航綫組織渝萬行輪等情電請核示等因本部當以宜昌至重慶有川江路瑞慶等公司輪船行駛迭由本部核給執照是渝萬久已通輪該會等所請變通航綫一節究擬如何變通希轉令詳晰聲叙以憑核辦等語電復在案旋據重慶關監督電稱據蜀江輪船公司稟該公司造元濟輪船一隻行駛重慶至嘉定現冬令水涸重慶下游各輪停駛紳商以該輪船小而堅要求從一月起四月止暫行重慶至萬縣只運行客不裝貨物四月以後仍照原案辦理等情請給暫行船牌前來本部復以分段辦法現在已否變更該元濟小輪擬駛渝萬有無窒礙電令該監督查復去後茲據復稱分段行輪案係民國三年川江三公司聯合辦理次年即已停辦現渝萬并無輪船行駛紳商要求元濟暫改航綫實無窒礙等情到部查川江分段行輪辦法既經取消元濟輪船改駛渝萬據稱實無窒礙自可照准除電復該監督先給暫行船牌仍令按章換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公 函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二一四號)附五年分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逕啟者查各公署每年辦發公文種類及件數例於次年刊登公報歷經照辦在案茲將民國五年分辦發公文種類及件數分別開列清單送請貴局查照登報實為公便此致

附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民國五年分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呈

咨呈

咨

部令

訓令

指令

批

飭

委任令

公函

電

公布

通告

布告

示

三百零六件

三十件

一千七百三十二件

一百九十七件

一千五百一十件

二千八百八十一件

五千七百九十九件

二千二百零一件

三件

五千零二十三件

四百八十八件

一百零四件

五件

十六件

一件

統計二萬零二百二十六件

審批示

司法部批第四三號

原具呈人葉夏聲等

呈一百三十二件請核給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葉夏聲等一百三十二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來部領取律師證書暨原送憑證等件可也此批

計開

葉夏聲	葉恩普	邱炳辰	劉相	陳樂汝	杜應昌	馬宗援	李屬官	任承緒	劉承漢
楊春旂	劉銘	王化行	王希植	王蔭中	劉鐵珊	朱鳳聲	石金耀	張喬林	張恩錄
周明	余炳華	吳景濤	王敷恩	王象需	遠倬平	徐國風	顧象賢	張化原	孫清芳
趙靜	韓鳳樓	閻丙山	周聯戊	陳鴻楷	安履復	禹彥章	王蓮溪	王澤生	劉憲國
傅凌雲	趙孺灝	樊倬漢	蘇克寬	梁在巖	袁文煇	胡績	黎世澄	任永芬	饒呈楨
何天衢	王惟一	仇立鼎	吳文仲	高景瑤	葛松嶠	袁楨	王鳳鳴	吳文郁	王學文
黃國英	彭維漢	李碧	吳霖	謝焯	郭文升	樊淵湜	王虞耕	涂景鐘	董敬修
趙守昕	宋鈞培	林先春	張尙賓	杜之秋	金章	湯瀚平	李沅湘	鄧甘泉	李榮
謝纘禹	馮廷瑛	簡文昭	馬慶麟	林伯權	童鑑	陳起森	楊以均	陳光弼	蔣士立
毛勛	何堪	吳澄章	李學源	左魁章	龐樹堃	顧寶	劉培械	周鴻鈞	張東巡
徐嗣甲	李澤之	翁廣心	蔡金波	胡燁	趙駿	黃國恩	龔行	韓邦印	唐毅
查宗釗	田稔	劉大魁	凌孟飛	王道昌	秦燾	朱樹聲	龔樵	羅彥芳	唐藻芬
門安朝	張杰	黃汝瀛	潘士燦	潘伯實	崔龍文	曾傳魯	章鴻	許恩麟	李善慶

施明 張履廷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爾

銓叙局批

具呈人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

郭金堃
賈永德
柴兆祥

呈驗文憑請予註冊以備薦任由

呈悉該員等係籌邊高等學校畢業應由教育部註冊備案除將原呈文憑三紙發還應即到局親領外合行
批示遵照此批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章第五條至第十九條)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國務院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各部官制通則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三慶祝憲法成立大會決議案(參議院提出)

四新到院議員雷述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五選舉華商保利銀公司借款合同暨收銀制錢合同案前議會本院委員十三人

六律師法案(議員孫淵宇等提出)二讀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南成若	男	五十四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十二畝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李敏在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地十三畝農	同上	同上				
金東允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地十一畝農	同上	同上				
李鳳在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地十七畝農	同上	同上				

得		國		籍		者	
金長讓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五納農	同上
李元吉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二十納農	同上
廉漢阿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五納農	同上
金賢讓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四納農	同上
李財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十一納農	同上
李進讓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十納農	同上
方國誠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三納農	同上
金容活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十納農	同上
朱德昌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六納農	同上
馬千重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十一納農	同上
金明恩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五納農	同上
金榮淳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七納農	同上
金秉允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五納農	同上
金德允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圖書館開募廣告

本館現在籌備告竣定於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售券閱覽特此通告

地點 安定門大街方家胡同

內容 文津閣四庫全書六千一百四十四函敦煌石室唐人寫經入千卷宋元精製鑿書鈔本一萬二千冊普通書八萬冊但篇經及書契等項紙脆易損者不供閱覽

閱覽券 善本券每張銀元十枚四庫券每張銀元五枚普通券每張銀元二枚(學生一枚)新聞雜誌券每張銀元一枚(學生不收費)

閱覽室 分特別普通閱報婦女各室另備談話室以供諸君飲茶吸煙之用

閱覽時間 早十時至晚五時

休息日 星期一及本館規定假期其曝書日臨時通告

京師圖書館啟

抵賈福順厚木廠者鑒

京師前門外東珠市口內新街內新房子路兩門牌十四號福順厚木廠欠人款項不能清償業經鄙人委任
 包世傑大律師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向法庭提出訴訟請求查封備案在案為此特登廣告在法庭未
 經判決鄙人債欠尙未清償以前法律上尙有拘束之力無論何人勿能受買或抵押該木廠產業特此通告

債權人黃文錦謹啟

教育部批獎 最近教科書中之善本

新式小學生教科書出全

新式教科書為 范源廉 沈恩孚 沈頤 李步青
 數十人 採用最新方法 編輯 修身 詳列 作法 以
 實地演習 國文注重言文一致 算術擴充教
 法範圍 教授書並附答案 歷史地理注重 古今中外
 之比較 理科 詳列 現勢與實驗方法 教育當局
 批教科書日在最近教科書中洵推善本 批教
 授書日可謂近時各教科書中最新最善之本
 各校採用學生於學識上可多獲進步 教師於教授上可
 減免困難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各省分售局

<p>▲國民學校之部</p>		<p>▲高等小學之部</p>	
新式修身	新式國文	新式算術	新式國文
各八冊 每冊折實	各八冊 每冊折實	各八冊 每冊折實	各八冊 每冊折實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新式國文	新式國文	新式國文	新式國文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角三分	角三分	角三分	角三分
新式算術	新式算術	新式算術	新式算術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新式歷史	新式歷史	新式歷史	新式歷史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新式地理	新式地理	新式地理	新式地理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新式理科	新式理科	新式理科	新式理科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各六冊 每冊折實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角四分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滬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知所擬辦理等因電覆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查此撥局自當遵照辦理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請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逾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譯學館校友會啓事

本會定於二月四號下午一時在順治門外江西會館開演說藉表歡迎凡譯學館職教員及諸同學均祈屆時到會無任盼禱再諸先生及諸同學住址一時頗難調查故此次均未通函知會見報者並乞互相轉告爲幸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六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江天鐸 律師朱光莘 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遷於東安門內南池子八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東局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盡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外省解款不在此例特此通告

●印鑄局增刊法令輯覽廣告

本局發行之法令全書自元年至今統計各期出版已及五十九冊之多不但卷帙浩繁攜帶不便且歷時漸久變更尤甚其中所載各法令或早經廢除或迭加修正徒佔篇幅無補實用本局有鑒於此現擬法令全書仍按期出版外另行增刊法令輯覽一部蒐集民國成立以來現行法令各官廳單行章程條例以及歷年公報所載官文書凡具法規性質而現行有效者輯為一篇詳分章款以類相從自為篇幅其失效及無關緊要者概予刪除以省卷帙庶眉目清晰便於閱者誠須購置一篇而內容賅備無所不具費資既省攜帶尤易現已將目錄編就送由法制局審查完竣刻日出書惟本局以事關法典不厭詳求特先將該書目錄按日登載公報其調查或有未詳內容間有未協之處尚望海內法家不吝賜教逕函指正俾成鴻製為幸特此廣告

一月三十日第三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為第一事者為其最之一出也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以前可隨時到局發售其書出之後如欲購者須向本局中職員以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冊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冊每冊十頁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
 選調鉅細備錄無遺特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如欲購者須向本局中職員以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一購職員錄者有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加 一零購每份銀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
 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經而走探諸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
 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
 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
 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代辦各種印刷家刻品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其有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專委託代
 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書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
 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優金銀銅三種不論圓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鋼刻精良為
 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昭雅意 本局特白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 三百八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縣鐵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六日附載五年十二月分營業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陸軍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南省長請獎獎士
材等分別給予勳章文 大總統核議院編修納議員
第一班改選日期延遲一百月舉行文
署內務總長范源濤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保獎文
職各案擬請查照辦理案卷文(附單)
署內務總長范源濤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書稱
大總統核議分設新縣定名為...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
署所擬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
章分別給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
署所擬請照章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請給陸軍部...
胡文瀾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軍...
陸軍部辦事處

海關等勳章文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定周製路線歸美商...

中公同承辦由株欽局長兼辦以符合同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

議決陝西事際縣知事劉澄不應受懲戒處分請予撤銷

文 安徽省長魏嗣沖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

滿縣章販別總單(附單)

咨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國務院代選委員長職務在...

芝說職日期文

察哈爾都統咨呈國務院報明多倫鎮守使蕭良臣等交

替情形文

通告

參議院恭備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大總統院一府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總統院二府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崔祥奎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慶親王奕劻清室懿親久參大政耆年碩望著於當時辛壬之交國體嬗蛻力維大局所全實
多年來退處優游方冀遐齡倖固茲聞遠近軫悼曷勝者派陸軍上將蔭昌前往致祭賻銀壹
萬圓治喪由財政部發給靈輓經過地方沿途官吏妥為照料生平事蹟並宣付清史館立傳
以示優迓耆舊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圖書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王丕煥爲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趙禪爲浙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陳彥彬周鴻熙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奉天臨江縣知事前署桓仁縣知事王濟輝廢弛政務虧空巨款前署盤山縣知事沈明善玩忽要公挾款逃避均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已撤署安廣縣知事魯晉玩視民命舉措失宜應受降職處分等語應如所議王濟輝沈明善均即褫職魯晉即行降職由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教育部請獎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教員羅聽餘等原請勳等錯誤擬請更正由呈悉羅聽餘應准改給五等嘉禾章利貢改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江蘇督軍馮國璋

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請獎收復江陰出力各員懇將高繼宗沈爾昌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沈爾昌已任命為浙江政務廳廳長高繼宗應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已故前肅政史李映庚擬請給卹由

呈悉應准照擬給卹並由江蘇省長派員前往致祭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綏遠都統電擬就現有各團營仍歸復一旅請准照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改訂陸軍常禮服並增兵科顏色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訂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領熱河剿辦巴匪臨時軍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給已故軍官劉志祥等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請給海軍雷電學校職員唐建邦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廣覺寺對音庫爾呼圖克圖來京謁見謹備齋品乞賞收由
呈悉准予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

呈已撤遼中縣知事試署興城縣知事陳紫淵違法受賄請予褫職由
呈悉陳紫淵應先行褫職交法庭依法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保薦人才懇以簡任薦任各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孫振家喜源吳躍金著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張光燾劉寬仁周壽世汪輝楚徐秉書李鑄李祚勳段大誠賀祖蔚熊振軒著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關鴻基陳廣圉王慧亭著以委任職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前浙江省省長呂公望

呈保薦章長庚等二員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章長庚楊毓琦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第五號

令編審員彭清鵬

茲派彭清鵬爲留日學生監督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六號

令僉事王嘉榘

茲派僉事王嘉榘前赴日本會同辦理留學事務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陸軍部訓令

本部現設講武堂兩所暫定額一千二百名專爲差遣候差人員研究學術而設各該員均應於二月八日以前親赴軍衡司報名聽候定期考試此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請獎龔士材等分別給予勳章文

為核議江西省長請獎龔士材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江西省長咨開據江西財政廳長羅述履呈稱查本年春夏之交鄰省不靖市面甚為搖動幸賴商務總會會長龔士材副會長盧芳幫辦會長章福宗等員設法救濟而金融一無恐慌商旅悉遷如舊事後論功誠不可沒又本廳科長高時穆陳為棣在廳辦事多年勤勞卓著擬請一併咨明銓叙局按照薦任人員給獎勳章呈請核咨前來查南昌商務總會會長龔士材副會長盧芳幫辦會長章福宗三員維持金融勤勞備著財政廳科長高時穆陳為棣二員襄贊度支計核詳密自應據情咨請貴局察核轉呈照給勳章等因准此查該員龔士材等既准咨開均係勤勞卓著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龔士材一員曾受七等已滿一年應請晉給六等嘉禾章盧芳章福宗高時穆陳為棣四員擬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及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參議院額濟納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一箇月舉行文

月舉行文

為額濟納關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一箇月舉行呈請鑒核事案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各選舉會定於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業於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由本部電行各選舉監督查照依法辦理在案茲准甘肅省長兼額濟納選舉監督電稱額濟納距肅二十站大雪後道路危險萬難依限趕到非延期一箇月不能齊集祈轉呈 大總統酌定示遵等因到部查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第二條載前條所定日期遇有必要情形由各選舉監督咨明內務總長呈准 大總統酌量延期等語此次甘肅省長兼額濟納選舉監督關於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延期一箇月舉行核與教令第二

條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酌予延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該省來電係於十九日到部合併聲明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彙核甘肅省保獎文職各案擬請查照准獎案據

獎給文職文(附單)

爲彙核甘肅省保獎文職各案擬請查照准獎案據獎給文職以昭鼓勵事上年十月四日國務總理呈請將核獎實職辦法即行停止嗣後如有特別勞績均照勳章令給予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當經本部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查照計自奉 令停獎實職以來凡屬著有勞績呈咨請獎各案均照勳章令隨時請給獎勵至請獎文職咨呈在改革之前或准獎後補送履歷各案仍由本部查核資勞酌照舊章辦理上年兼署甘肅督軍張廣建請獎寧夏軍隊剿匪獲勝隴東軍隊克復環縣查禁煙苗肅清各保案因咨取履歷未齊尙待核辦接准兼署甘肅督軍張廣建電達院部叙明各保案事由請予一律核准當經國務院以未便歧異等詞電復查照並函交本部酌核改獎前來復經本部檢齊甘肅各保案逐一查核其保獎原文或由電達或由國務院陸軍部鈔交不無錯漏重複之處但該兼督軍於開單請獎之前或於電陳剿匪情形時聲明肅清後併案請獎或曾奉 電令批准其擇尤請獎核其根據之前案均在改革數月之前似未便因其請獎稍遲致更辦法所有未經核獎之甘肅各保案擬請仍照歷屆成案將業經咨到各履歷逐一審核分別獎以縣知事縣佐照章任用其有叙案未明各員應飭其查明咨部再行核辦以昭慎重所有彙核甘肅各保案仍請查照准獎案據獎以文職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件甘肅省寧夏軍隊剿匪獲勝出力人員請獎案

鄭元良

以上一員係保獎免試之縣知事應請酌照原擬由本部存記

秦學堅 張家瑾

以上二員均具有薦任文官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吳鴻賓 趙廷藏

以上二員查無薦任文官資格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黎丹 蘇樂 何彬

以上三員俟咨取詳細履歷到部另行核獎

一件甘肅省隴東軍隊克復環縣出力人員請獎案

萬朝宗

以上一員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六款規定資格相符並兩次署代縣知事員缺應請准如原擬以

縣知事任用

原志堅 徐宏度

以上二員或係前清考取法官或曾充山東都督府秘書均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

縣知事任用

劉萬鵬 蔣策賢

以上二員均無薦任文官資格應改獎以縣佐任用

安秉禮

該員前在環縣知事任內失守縣城旋隨同軍隊効力克復縣城應請從寬免付懲戒

一件甘肅省禁種煙苗出力人員請獎案

孔慶荃 黃瑞淵 楊子鳳 許倉霖 禹鶴齡 楊楚材 姚寶華 盧容光 周嵩壽 榮永熙 王朝

植 劉運新 李香國 劉湖棠 鄒潤農 苟萃珍

以上十六員均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梁鎮濤 余嵩壽 李衡芳 黃士英 周澤勳

以上五員均無薦任文官資格應請改獎以縣佐任用

陳庭琥

以上一員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六款規定資格相符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任用

鄧毓植 劉一桂 孔慶琳

以上三員均無薦任文官資格例須改獎惟查核各該員履歷均據聲稱曾經署代縣知事員缺應節查其在任時有無特別政績咨部核獎

安秉禮

以上一員甫於克復環縣案內請免處分應俟其署任稍久察其果能始終勤奮再行咨部核獎

蔣鴻藻

以上一員保獎縣佐之案未據叙明應飭其查明核准月日鈔案送部核獎

趙繼超

以上一員前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陝西白水縣署任內因驗契不力奉 令褫職已滿二年茲復於甘肅禁煙案內著有殊勞其褫職原案應請准予撤銷並查明該員有無縣知事資格再行核辦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擬雲南省長咨稱大關縣治分設新縣定名為

鹽津縣請照准文

為雲南省長咨稱大關縣分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准雲南省長咨開查滇省大關縣區域遼闊幅員袤長縱約五百餘里橫二百餘里域中有黎山橫貫其間山以南稱上游山以北稱下游前清設廳治於上游兩端下游鹽井渡地方設一巡檢分防民國成立之初大關廳丞彭汝鼎鹽井渡釐員張世禮均以井

渡地當衝要五方雜處戶口繁蹟商業興盛加以下游沿邊一帶昆連川境盜匪猖獗久爲邊患原設巡檢職微權輕民玩運玩難資治理而廳城又復偏處南鄉距離非渡約數日程一切徵納訴訟緝捕行政事務均苦艱長莫及先後稟請就井渡添設縣治俾便治理經前民政司復查屬實呈由前都察院核准將鹽井渡巡檢裁撤改設行政委員籌備設縣事務在案嗣於民國元二年間迭據鹽井渡十四鄉士紳戴時煥等段彥臣等先後呈明籌備設縣情形懇請從速分設縣治當經令委員張吉鯤前昭通縣知事彭汝輩前往該縣會同官紳詳細履勘妥爲分割繪圖貼說呈候核辦嗣因該委員等查明該屬設縣地點應以鹽井渡爲適宜其分界之處應以黎山爲斷該上游紳民孫東陽等以爲井渡設縣於上游大有不利多方阻抗迭呈爭執不願劃分復經委員張炳榮二次往勘酌定三策呈經前民政長羅折衷定斷將大關縣治移駐下游豆沙關地方居中控制以免分縣而起紛爭然此不過爲調停一時之計未足以規久遠且上下游官紳仍復爭持如故刺刺不休爰再遴委幹員甘韶前往該處召集紳耆秉公勘辦旋據將勘劃界址並戶口錢糧公款情形列表繪圖呈由前巡按使任飭據前滇中道尹會同財政廳長詳復稱該縣上下游相距四百餘里有黎山橫貫其中下游地接川境較上游尤重甘委員所詳井渡設縣理由甚爲明晰其圖中所定分割界限以黎山之頂爲交界亦能截然不紊表列收入各款上下游雖未能一律適合然下游欲糧米多上游有收抵補其他團費學款之分配亦不甚相懸上游代表所爭各情純係私見未便因此遷就擬請將大關縣治分爲兩縣即以黎山之頂爲界大關縣仍駐現在駐所其新設一縣駐於鹽井渡改名爲鹽津縣將行政委員取消至兩縣知事俸給公費亦應酌量分配查大關現爲一等缺月支五百五十元鹽井渡行政委員月支一百五十元合計每月共七百元擬請將兩縣均暫定爲三等缺則俸給公費平均適如其數公家不費分釐之補助地方實受莫大之利益等語經前巡按使核准定案惟查所造圖冊尙未完備迭經批道會廳查核妥辦以憑咨達嗣於上年據該縣上下游紳民孫東陽趙世彬等先後稟由大部咨滇復經飭道會廳查核遵照迭次批飭辦理詳復核咨各在案茲據大關縣知事李文幹造具上下游戶口錢糧清冊並繪具全屬地圖詳經本署令由財政廳核明

與原額應徵收之數相符呈請核辦前來復查設官分治原以便利行政安輯民生爲主旨該大關縣區域廣漠所屬鹽井地方距治城爲遠行政施治極形不便既經該處官紳迭次陳情復經先後委員勘明有種種設縣之必要迄今將近五年如警察教育實業團保等項緊要機關業已籌設完備應徵錢糧數目復經該廳核明與案符合他如衙署則有井渡行政委員舊署足資辦公且其地背山臨水防守甚便無須築城監獄早經建立無須另行修建文武廟昭忠祠亦經逐漸改設現在該井渡一帶人民望治情殷且與城紳意見各執冰炭難容若再不爲分設縣治不惟地方行政不能進行而邊地匪患日深將恐良民因濡染而變爲宵小重爲邊患殊非國家之福况縮小行政區域爲當今要政自應於該屬鹽井渡地方添設縣治以順輿情而裨治理其分劃界址錢糧等項擬即照前滇中道尹會廳核定之案辦理所有經費一層將來縣治成立兩縣均暫定爲三等缺以現在知事委員原支俸公平均分配尙足相抵毋庸公家補助分釐似屬一舉兩得至新設縣名擬即定名爲鹽津縣緣該處關河沿岸有鹽可採亦屬名稱其實相應檢同甘委員勘劃圖表暨錢糧圖冊一併咨請大部查核轉呈並請刊發印信以資信守等因到部查大關縣區域遼闊幅員長五百餘里橫二百餘里有大黎山橫貫東西之間鹽井渡在該縣以北戶口衆多商業繁盛向設有行政委員以資治理然一切行政究有鞭長莫及之虞詳核咨稱證以圖冊該縣分治誠屬必要之舉至經費一層分治以後各列爲三等缺即以原有之知事委員俸公平均分配尙足相抵衙署監獄亦俱完備新縣定名爲鹽津縣亦屬允當擬請准予分治理合照繪原圖具呈謹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拔補把總各弁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爲彙報拔補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五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直隸咨部拔補把總各弁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謹將民國五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拔補直隸把總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秦寧鎮標馬水口右哨把總張邦鏗病故遺缺以左營左哨頭司外委王懷清拔補
直隸秦寧鎮標房山營把總張汝霖斥革遺缺以左營左哨經制外委郭潤拔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剿匪被戕各員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爲軍官剿匪被戕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案准毅軍軍統姜桂題咨稱民國五年十月七八九等日巴匪侵犯林西派隊迎擊防禦邀截迭次接戰我軍奮勇力攻斃匪無算卒以寡不敵衆子彈斷缺第一路步隊第四營管帶上校銜陸軍步兵中校石成金礮隊第二營管帶陸軍步兵少校姜瑞朝第一路步隊第一營哨官陸軍步兵中校耿德魁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巴禮永第四營幫帶陸軍步兵少校殷廷輔哨官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郭榮光陸軍步兵上尉趙鴻陞左翼馬隊第五營哨官張長先第一路步隊第一營哨官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武鳳標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鄭文魁第四營哨長陸軍步兵上尉崔玉璋礮隊第二營哨長陸軍礮兵上尉陳吉祥第一路步隊第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吳兆賓吳延祺唐起德彭存義魏來祥趙清雲鄭興隆第四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萬興祥吳玉生王明山陳瑞陞排長尚志賓趙學武張得勝第一營什長陸軍步兵少尉游立朝張峯義李寶信田登科孔廣均周德武郭茂德張鴻恩張占平崔振山田占魁士兵鄒廷玉等共三百四十三員名均先後中彈身死前多倫騎兵第一團團長沈廣聚呈稱在民國二年在細鱗河大王廟等處剿辦巴匪案內團附李家瑞連長于東傑排長姚文斌連隊周榮煥德崇士兵朱西彭等三十六名被戕身死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官兵奮勇剿匪爲國捐軀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驟亂被戕給卹之規定相符除被戕士兵由部分別議卹外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上校銜陸軍步兵中校管帶石成金陸軍步兵中校哨官耿德魁團附李家瑞三員從優進一級按上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步兵少校管帶姜瑞朝幫帶殷廷輔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哨官巴

十七

禮永郭榮光四員從優進一級按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陸軍步兵上尉哨官趙鴻遜張長先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哨長武鳳標陸軍步兵上尉哨長崔玉璋陳吉祥鄭文魁連長于東岱七員從優進一級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排長姚文斌連陞周榮煥德崇吳兆賓吳延祺陸軍步兵少尉排長清起德彭存義魏來祥趙清雲萬興祥吳玉生王明山陳瑞陞鄭興隆商志賓趙學武張得勝十八員從優進一級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陸軍步兵少尉什長游立朝張峯義李寶信田登科孔廣均周德武郭茂德張鴻恩張占平崔振山田占魁十一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以五年為止用彰忠義而勵戎行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熱河巡防統領張玉春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優卹文

為熱河巡防統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優卹事准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熱河北路巡防統領陸軍中將銜少將張玉春積勞病故該員駐防邊徼卓著戰功擬請從優給卹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優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該故統領張玉春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以彰勞勳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給陸軍講武堂教職胡文藻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陸軍講武堂堂長鮑貴卿呈稱查職堂自開辦以來全賴教職各員籌畫精詳昨夕從公毫無貽誤現查第一期業已畢業第二期自應籌備進行在堂教職各員不無微勞足錄謹擇其勤勞尤為卓著者胡文藻等七員并案仰懇給予獎叙除繕具清摺暨履歷表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照擬給獎以資鼓勵等情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所有該堂辦事尤為出力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講武堂堂長鮑貴卿呈請獎勵各員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工兵科科長胡文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教官孫基昌 尹鳳鳴 二等軍需正翟鍾祿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教育副官馬傳霖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教官吳兆祺 正書記官郝在田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給予軍需局辦事員安海瀾等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竊查軍需局辦事員安海瀾陳繼曾陸軍稽查員程永昌三員供職有年頗為勤慎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給予安海瀾陳繼曾四等文虎章程永昌八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定周襄路綫歸美商裕中公司承修由株欽局長兼

辦以符合同文

為擬定周襄路綫以符合同事竊查本部前與美商裕中公司所訂借款造路合同及增訂附件並擬定株欽路綫遞委局長設局開辦業經先後呈奉 令准在案惟增訂附件其路綫係定為一千一百英里株欽一綫僅有七百餘英里尚須另加四百英里始與合同相符茲本部詳加規畫擬新造由河南之周家口經兩陽襄陽至陝西之漢中一綫俾將來自行籌款得由此綫入川但周家口至漢中約長六百餘英里超過合同原

定里數二百餘里殊於合同不合應先修至襄陽再行另議查周家口至襄陽約合二百英里擬定為周襄鐵路歸入該借款內辦理業與該公司協商意見相同擬即由株欽局長兼辦以便進行而符契約除俟奉令照准再由本部函知該公司並令行該路局暨各行外交部轉知美使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 大總統議決陝西寧陝縣知事劉澄不應受懲戒處分請予撤銷文

為議決陝西寧陝縣知事劉澄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五年十一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考劾屬吏分別舉劾等語已撤寧陝縣知事劉澄居心詐偽濫刑虐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准國務院函交到會當經本會咨行內務部徵取原參事實旋准檢送事實清冊前來當即指定委員主任調查正審查閱據該知事由省寄呈辯訴意見書並案卷前來即經詳細審查復開全體委員會評議多數議決認為劉澄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謹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呈報照章補用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內務部通行奉天成案辦法凡有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任用經部核准改分者應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各等因查皖省應行甄別各縣知事自中華民國三年四月起至四年三月止業已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茲查有分發安徽縣知事胡承誥張宗華涂樹藩周炳燧王雲龍陳恩梓汪漪譚夔黃應中楊彙貞胡人欽

施典常修思永周士吉王介原名其昌李仲樾張開沂袁承會與中張蔚文傅啟楷陳祖誥李培深馬育麟高廷綸夏敬愷等係於四年四月至八月先後到省扣至五年四月至八月各屆一年期滿又分發直隸調皖任用知事蔡振洛以五年二月二十三接准部覆之日為該知事到省日期接前
亦已一年期滿以上二十七員經副詳切實考核或究心吏治或才可造就均堪留於安徽補用此外 一年期滿知事方以南會受六等嘉禾章應免予甄別合併聲明除將胡承喆等二十七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外所有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甄別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謹將分發安徽縣知事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胡承喆四年四月十六日到省 | 張宗華四年四月十九日到省 |
| 涂樹藩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到省 | 周炳燧四年七月四日到省 |
| 王雲龍四年七月十四日到省 | 陳恩梓四年七月十五日到省 |
| 汪 漪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 譚夔颺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
| 黃應中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 | 楊彙貞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 |
| 胡人欽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 施典常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
| 修思永四年七月三十日到省 | 周士吉四年八月一日到省 |
| 王介 <small>(原名其昌)</small> 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 李仲樾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
| 張開沂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 袁承會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
| 黃 甲四年八月七日到省 | 張蔚文四年八月八日到省 |
| 傅啟楷四年八月十日到省 | 陳祖誥四年八月十一日到省 |
| 李培深四年八月十六日到省 | 馬育麟四年八月十六日到省 |

高廷綸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到省
蔡振洛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夏敬愷四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咨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國務院代理委員長職務汪熾芝就職日期文

爲咨呈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承准本會委員長公函內開前因會內懲戒各案日漸加多亟應陸續議辦呈請派首席委員暫行代理職務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汪熾芝准予代理委員長職務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即日到會就職等因准此 熾芝遵於一月二十五日就任代理委員長職務理合將就職日期咨呈鈞院轉呈 大總統鑒核此咨呈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熾芝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 日

察哈爾都統署咨呈國務院報明多倫鎮守使蕭良臣等交替情形文

爲咨呈事案照前據多倫蕭鎮守使良臣上年十二月皓電以染患腦疾請假二十日在署調治嗣又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接據該使刪電以病仍未愈續假一月多防任務請派由譚統帶暫行代理業經據情電陳在案茲據該使會同譚統帶慶林葆電稱奉鈞電良臣遵已於本日交由譚統帶慶林暫行代理慶林亦遵於本日視事合併電請照轉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呈鈞院即請查核施行爲此咨呈

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通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有部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店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楊泰廷等與楊淵淵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梅宋氏與梅輝辰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程逢年與張景元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馬氏與馬羅氏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谷王氏與王陳氏因欠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傅蘭亭與傅張氏因家產及借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吉慶亭與李誠芳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連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高煥與高美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啓旺與李樹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傑與張珍因典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永治與王廷會因存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德山與張海山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多吳氏與陳仁泰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月三十一日第三百八十號

一 張藤泉與王永氏因代佃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趙仁興等與鄭文德等因買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頁數	行政	字數	誤	正
三百二十七	四十七	八	二千三百二十九	江蘇長政長應德閣徵	副去
三百二十九	二	四	一千七百十八	續繼	編
同上	同上	五	三千四百三十五	相	柏心
三百三十六	十九	十三	十六	脫漏	農
三百四十七	一	九	二	聽	安

廣 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馳名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法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物美已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宣統元年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北京師範學校圖書部通告

六、五、五在籌備告竣定於六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學特此通告

地址 安定門大街方家胡同

內容 天津圖四庫全書六千一百四十冊內裝磁石室唐入寫經八千卷宋元精槧舊鈔本一萬二千
冊普通書八萬冊但宣統及舊曆等項紙張易損者不供閱覽

閱覽券 普本券每張銅元十枚因庫券券銅元五枚普通券每張銅元二枚(學生一枚)新聞雜誌券每
張銅元一枚(學生不收費)

閱覽室 分特別普通閱報婦女各室另備休息室以供閱者飲茶吸煙之用

閱覽時間 早十時至晚五時

注意 星期一及本館規定假期其際書目隨時通告

京師圖書館啟

抵償應厚本廠者鑒

查本廠前門外東珠市口內新店內新房子路兩門牌十號應厚本廠欠人款項不能清償業經鄙人委任
包律師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五號向法院呈請起訴請求查封備抵在案為此特登廣告在法庭未
經判決以前債欠尙未清償以前法律上有拘束之力無論何人勿能受買或抵押該本廠產業特此通告

債權人黃文錦謹啟

中學各科教科書

新編各科教科書

本局出版新編各科教科書，本適於中學師範之用。教材新穎，編制詳盡，參用各種圖表，極便教授。考選定公布。

中學修身教科書	一冊	三角
中學國文教科書	一冊	三角
國文校本詳註	一冊	三角五分
中學本國史教科書	一冊	三角
本國史全考	一冊	三角五分
師範本國史教科書	一冊	三角
東亞各國地理教科書	一冊	三角
西洋史教科書	一冊	三角
本國地理教科書	一冊	三角
外國地理教科書	一冊	三角
算術教科書	一冊	三角
代數教科書	一冊	三角
幾何教科書	一冊	三角
物理教科書	一冊	三角
化學教科書	一冊	三角
生物教科書	一冊	三角
衛生教科書	一冊	三角
公民教科書	一冊	三角
英文教科書	一冊	三角
法文教科書	一冊	三角
各系各科投法	一冊	三角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滬地帶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控收其全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知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屬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各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原照三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落

譚學銘先生及會友會事

譚學銘先生及會友會事
 譚先生及諸同學均祈屆時到會無
 誤此致
 譚先生及諸同學均祈屆時到會無
 誤此致

